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一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K 295.1

Z 362

J1-28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一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 审 马长林

上海社会科学院
图书馆藏书



00763167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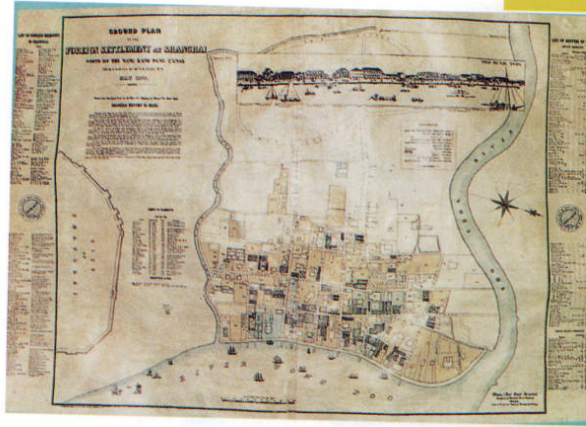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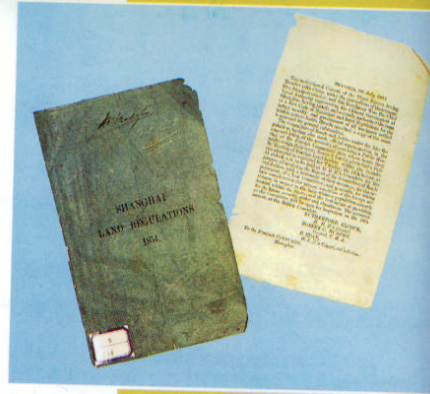
- 1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合影
Group photo of the members of S.M.C.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2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印章
Seals of S.M.C.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3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局旗
Flag of S.M.C.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4 上海工部书信馆邮票样票(1865年)
Sample post stamps of the Local Post Office of S.M.C.(1865)



1	2
3	4



- 1 1854年《上海土地章程》
Shanghai Land Regulations of 1854
- 2 1855年上海英租界地图
A map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 of Shanghai, 1855
- 3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债券
Loan bonds of S.M.C.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4 1913年兴建于江西路汉口路口的工部局大楼
The Municipal Buildings set up in the corner of Jiangxi Rd. and Hankou Rd. in 1913



$$\frac{1}{\frac{2}{3} \frac{4}{4}}$$





1 最初建于南京路广西路口的工部局市政厅,俗称“铁房子”

The Town Hall (Iron House) originally built in the corner of Nanjing Rd. and Guangxi Rd.

2.3 操练中的万国商团

The soldiers of the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were training



4.5 工部局警务处雇佣的印度籍和华籍巡捕

The Chinese and the Sikh constables of S.M.C.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1	
2	
3	
4	5





1.2 十九世纪外滩南望和北眺

The southern and the northern views on the Bund in the 19th century

3 上海最早的电灯照片(1882年)

Photo of the earliest lamp in Shanghai (1882)

4 在黄浦花园音乐亭举行的音乐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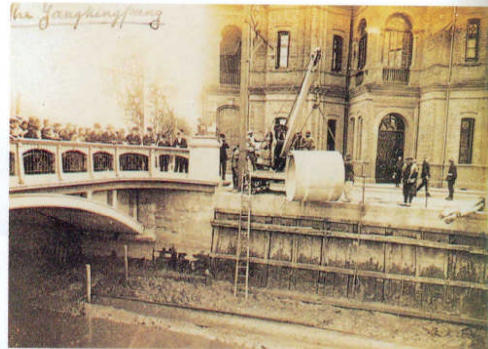
The concert held in the band stand of the Public Garden

5.6 填没洋泾浜的情景(1914—1915年)

A sight of filling up the Yangjingbang Creek (1914—1915)



1	
2	
3	5
4	6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编审、译校人员名单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编审委员会委员 马长林 冯绍霆 黄天霞 杜志杰 马晶华
 成兴法 戴志强 邢建榕 杨 红 张 新

执 行 主 审 马长林

执行副主审 黄天霞 杜志杰

翻 译 陆森年 金绳龄 杜志杰 杨 红 翟丽珍 姚剑萍
 赖宗馥 李存弼 张国璋 何友斌 李景坡 章 斌
 叶惟永 王 今 许慰萱 郑其忠 吴标元 姚昌忠
 李恬耕

校 对 邓云鹏 陆森年 李雪云 张国璋 赖宗馥 朱景正
 吴标元 章克生

序

上海市档案馆馆长 张 乾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是上海市档案馆所藏租界档案的一部分。一百四五十年前形成的文字记录，至今仍保存得十分完好，无论从档案形态本身还是从其所含的丰富内容来看，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堪称档案资料中价值极高的珍品，为海内外专家学者所重视。尤其近几年来，到上海市档案馆查阅档案的香港、台湾地区和外国学者不断增多。随着“上海研究热”的兴起，不少学者将注意力投向昔日上海的租界，有的研究租界内的文化娱乐设施，有的研究租界内的工商企业，有的研究租界内的难民状况，有的则研究租界管理机构，使对租界档案的利用逐渐成为热点。

这几年上海市档案馆在加快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同时，重视营造一种方便用档的宽松环境，以便国内外的利用者都能在这里查到所需要的档案资料，得到满意的服务。这种服务包括提供计算机自行检索档案目录，整理编辑的专题性目录，以及出版的档案史料汇编等多方面的内容。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是租界档案中比较全面系统反映租界历史的档案资料，以前出于保护技术上的原因，一般读者较难查阅，从80年代中期开始，本馆即组织力量，包括向社会聘请一批离退休专业人员进行翻译，以便更方便地供史学界、学术界及社会各方面利用。如今经过多年的努力，在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这部时间跨度达90余年、汉译达600多万字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终于正式出版，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相信一定会引起海内外租界史研究者的兴趣。

为方便利用者查对原文和满足国外学者查阅原件的愿望，上海古籍出版社化大投资将原版英文同中文译文合在一起出版，这无疑是深得重望之举，在此特向上海古籍出版社深表敬意。同时，许多同志为保证译文的正确，默默无闻地工作，为我馆外文档案史料的开发作出了很大贡献，在此也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能有更多的精品档案史料问世。

前言

在有关近代上海历史的各种史料中，恐怕没有一种像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那样，时间跨度大，内容丰富，连续性强，且版本特殊。这是一部完整记录上海公共租界(包括其前身英租界)管理机构工部局董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的会议录，从1854年7月17日工部局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到1943年12月17日工部局解散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历时90余年。这90多年，正是近代上海在不平等条约的重压和影响下，对外成为通商口岸后，从一个传统型的城镇，变成全国的贸易中心，变为一个引进不少西方物质文明、产生许多近代工商企业的开放型国际大都市的过程。也正是在这90多年中，近代中国发生了风云激荡的急剧变化，腐朽没落的封建帝制同资产阶级改良派、革命派发生了剧烈冲突，列强的殖民统治同中国人民反抗奴役和压迫的斗争日益激化，由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引起的反封建帝制、军阀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瓜分的斗争浪潮风起云涌，封建王朝同帝国主义以及帝国主义内部的矛盾错综复杂。所有这些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在这长达90多年的会议录中有所反映。

自《南京条约》规定上海作为通商口岸后，1843年11月17日上海正式对外宣布开埠。此后外国侨民，特别是英国侨民，源源不断地来到上海，经商、贸易、传教。1845年11月，英国驻沪领事巴富尔同上海道台宫慕久商定了一份《上海土地章程》，规定在上海县城之北傍依黄浦江的地方划出一块地皮作为英商居留地，其四界为南至洋泾浜(今延安东路)，北至李家场(今北京东路)，东至黄浦江，西面将近界路(今河南路)，允许来沪的外国侨民在此居留地内租地造屋，并实行英国专管。最初辟设的英商居留地本来规定华洋分居，即专门由外商居住，中国居民不准入内居住。但几年之后，小刀会起义军攻占上海县城和太平天国军队进攻江南，引起大批华人入居英商居留地，原先的“华洋分居”变为“华洋杂居”。与此同时，英商居留地的性质也开始发生变化。

早在1846年，即英商居留地开辟后不久，其内居住的外国侨民就推选了3名侨民组成道路码头委员会，负责居留地内道路码头建造、城区下水道建设的筹划等市政事务的实施。到了1854年，居留地内的外侨社会和英美驻沪领事根据形势的变化和道路码头委员会运行数年的经验，擅自修改了1845年公布的《上海土地章程》，并据此选举了7名董事，成立了工部局，作为居留地的管理机构。1854年7月17日工部局董事会在首次召开的会议上即决议成立警务、税收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决定设立专职警务力量。由此意味着原先的英商居留地已完成了向英租界的转变。

众所周知，素有“国中之国”之称的租界，是中国主权丧失的典型标志，是帝国主义

侵略中国的基地。我们从长达 90 年未曾间断的工部局会议录可以看出，旧中国主权的丧失和帝国主义列强、殖民主义者侵略野心的扩大，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这正如曾经担任过英国驻沪领事、英国驻华公使，对上海租界的早期发展有过重要影响的阿礼国所说：“部分是由于失去控制，环境所逼，部分是由于居住在这个国家的西人社会的愿望，中国政府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维护外国租界治安、秩序和良好管理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无疑本应属于领土主权国的。”（1867 年 1 月 14 日会议录）阿礼国此话表明，租界内中国主权的丧失，有两方面因素在起作用。一方面是清政府，包括后来的北洋政府，因腐朽没落导致在处理对外关系事务中的软弱无能，任人宰割；另一方面是外国列强、殖民主义者，凭借其经济军事实力而表现的横蛮无理和肆意扩张。从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反映出，至少在 1880 年前，很难说工部局敢于同清政府上海地方官分庭抗礼，相反倒是经常要求清政府上海地方官在市政建设等方面给予经费资助。究其原因，并非是工部局不想随心所欲。早在 1862 年，工部局所属防卫委员会就乘着太平天国起义军威胁清朝政权之机，提出实行“自由市”计划，企图使租界完全脱离中国政府的控制，但最后此计划销声匿迹，其主要原因是工部局此时的实力还不强。当时工部局通过各种税收获取的年收入十分有限，基本上只能维持工部局市政年度的正常开销，工部局所属的机构部门也不庞大，特别是警务力量配额不足，为纳税人会议所严格控制，这些都决定了工部局无论在处理同清政府上海地方官的关系上，还是对待租界内华人居民的态度上，还比较注意分寸，不敢肆无忌惮。而 1880 年以后，特别是到了 20 世纪以后，情况就有了很大的不同。此时工部局的税收额度大幅度增长，年收入达到或超过 1 千万两银子，所属机构庞大，特别是警务力量，19 世纪 70 年时，工部局警务人员的编制不到 200 人，到 1937 年时，工部局警务处有 13 个巡捕房，共有巡捕 6452 人，其中光“包打听”（便衣侦探）就达 1713 人，整个警务系统人员超过工部局职员人数二分之一，经费占工部局全年经费三分之一强，再加总数超过 2 千人的外侨武装团体一万国商团，工部局的实力已今非昔比。由此，它在同清政府地方官打交道、对待华人居民，以及扩充租界范围等问题上，多呈咄咄逼人之势，十分霸道。1905 年大闹会审公堂案的爆发，20 年代初期工部局同闸北警方在越界筑路地区关于实施警权的冲突，1925 年五卅惨案的发生，等等，均是明证。

工部局董事会每年由纳税人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有资格充当候选人的当然并非平民百姓，外国侨民除照章纳税外，须有价值满 500 银两以上的地产，每年缴纳 10 两以上房地捐，或有房产每年租金超过 500 银两以上者，方有资格作为工部局董事候选人。事实上能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不是大洋行的老板，就是侨民中的著名人士或活跃人物。所以在历届工部局董事名单中，可以发现不少有名的外侨，如担任过美国驻沪领事、旗昌洋行经理、旗昌轮船公司创办人的金能亨，著名英国文化商人、《申报》创办者美查，热心于旅沪侨民混血儿童教育事业的大地产商汉璧礼，负责淞沪铁路构筑的英商淞沪铁路公司总工程师毛礼逊，热心公益事业的内门洋碱公司老板李德立，著名传教士麦都思，著名房地产商哈同，开设佑尼干律师事务所的美国律师费信悖，等等。被选举担任工部局董事的都不支薪水，其参加工部局会议，担任工部局某个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完全是尽义务。他们实质上是作为租界内外国侨

民的代表来管理租界，协调同英国官方、上海地方官府之间的关系。有时候侨民的利益同英国官方的利益并不一致，于是在董事会会议录中，我们可以看到工部局董事会在某些事情上的决定同英国驻沪领事的意愿背道而驰。

工部局董事会是工部局的最高决策机构，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共租界内一些规章作出决定，平衡预算，同时也决定工部局本身机构的设置、人员的聘任，以及对各级人员职责的履行进行监督。董事会一般一个月召开两次会议，又称常会、例会，在这种会议上主要听取各专门委员会或工务、卫生、总办等职能部门的陈述和汇报，讨论提出的问题并作出决议。有时为了需要也召开特别会议，对一些专门问题进行讨论并决策。董事会既由纳税人大会选出，完全对纳税人大会负责，在每年的纳税人大会上须作年度工作报告，接收纳税人大会的监督和评定。凡涉及全局性的问题以及超过《土地章程》授权问题的决定，诸如捐税税率的确立，新开税种的决定，公债的发行，重要规章的出台，警务人员配额的确定，等等，必须经过纳税人大会投票表决，予以批准，才能视为合法有效。这种源于英国本土的施政模式，维系了工部局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保证了工部局整个系统的正常运作。

由于时间的迁移和有关原始资料的零乱，我们对上海公共租界及其管理机构工部局的发展变化了解得不甚清楚，特别是对于一些具体细节，诸如租界各个时期征收捐税的详细情况，租界内有关社会管理规章的产生及其内容，工部局各职能部门和附属机构设置的时间、人员配置、规模、职责及沿革，在工部局中长期担任重要职务或起重要作用的外侨的详细情况，等等，都知之甚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公共租界和工部局作全面的观察和科学的评价，而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则为我们提供了连续 90 多年比较系统的记录，多侧面地反映了公共租界和工部局的发展变化，对上海租界史乃至上海史、中国近代史研究来说，无疑是十分珍贵的材料。

另外，我们认为，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至少在以下几方面有其独特的史料价值。

一、记录和反映了工部局一些机构、制度开始设立和施行的确切时间。

如 1861 年 9 月 25 日会议录载：通过决议：为了对租界内所有西人房产订定更完备更完整的摊派捐税，雇佣一名有能力的人做这项服务工作，立即对西人的房屋进行重新估价。

这是工部局建立以来董事会首次作出这样的决定，由此可以知道这是工部局聘任专职房屋估价员之开端。从目前已经掌握的材料我们知道，房捐在工部局收入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房捐征收的数额又建筑在对房屋价格的正确估定上。透过这条记录，我们对工部局征收房捐的整个运作环节有了更为完整的了解。

如 1863 年 7 月 15 日会议录载：总办告诉董事会，在书信馆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指导下，工部书信馆已经在本月 13 日建立——该馆设在原老旗昌（洋行）的屋子内，坐落在邮包经办处附近。

1865 年 8 月 7 日会议录载：工部书信馆 邮票业已发行，可到工部书信馆购买。

这两条记录告诉我们工部书信馆建立的确切时间和设置地点，以及邮票发行的时间。工部书信馆是近代中国第一个商埠邮政机构，它发行的邮票是近代中国最早的商埠邮票。会议录中类似的记录使我们了解到更多有关工部书信馆的信息。

如 1870 年 6 月 13 日会议录载：会议通过决议：今后在所有的官方文件中，停止使用“英美租界”这一名词，而可以用“上海公共租界”这几个字来标明工部局管辖范围的整个租界。

这使我们了解到“上海公共租界”这一名称使用的最早时间。

如 1871 年 2 月 6 日会议录载：摘自 1871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时遵照通知在英国领事馆举行的领事会议的会议记录。西人领事公堂组成：“对公堂法官已举行了投票选举，结果安纳克、麦华陀以及西华等 3 位先生分别获得 7 票、7 票和 6 票当选，并作出决定如下：待领事团批准后，本公堂将制定本堂所用之诉讼规程，并公布之。”

此条记录告诉我们领事公堂设立的确切时间。领事公堂也是公共租界内一个特殊的机构，它由多少领事组成，如何对以工部局为被告的诉讼案进行审理，以往我们了解甚少。实际上领事公堂审理的为数不多的案子很耐人寻味，至少说明工部局在打官司时不一定总是赢者。

二、记录和反映了公共租界捐税收入、开支和市政建设、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会议录通过财政、捐税和上诉委员会的季度或年度报告，清楚地反映了工部局每一年各种捐税收入、各项开支以及整个财政平衡情况。我们从会议录获知，大体上在 19 世纪 60—70 年代工部局收支是基本平衡，略有结余，80—90 年代收入大幅度上升，本世纪初赢余增加。同时，会议录对市政建设方面的情况随工务处的报告而经常出现。

如 1866 年 n 月 16 日会议录载：英租界目前安装煤气灯数量为 175 盏，油灯 12 盏，虹口区油灯 18 盏。

上海公共租界是世界上较早使用煤气照明的城市。1865 年 12 月，煤气公司在南京路外滩至河南路之间免费为工部局安装了 10 盏新式煤气路灯，使南京路晚上大放光明。一年以后，遂有近 2 印盏煤气路灯的安装。而与此相对照的是，以美国侨民为主居住的虹口租界，却一盏也没有。

此外如房屋交通的营造开辟，行业设置及有关竞争；娱乐开发金融信息；等等记录都有反映，而其中所涉及的各项物资的来源，等次，价格行情等，更无疑是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极其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三、记录了租界和工部局早期一些重要事件发生的起因。

如 1856 年 7 月 14 日会议录载：（英国领事）罗伯逊先生告诉董事会说，为了避免麻烦而又要保证处罚不太严重的违法行为，他已征得“知县”的许可，把带到他面前来的华人罪犯判处或轻或重的筑路劳动。同时为了安全防范起见用铁链把他们一组一组连锁在一起，但我们要供应他们食物。

19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到印年代末期，在公共租界内流行一种苦役制度，即强迫租界内捕获的违反警务法规的华人罪犯做苦工，而不是按照当时道台同外国领事所商定的办法将他们移送上海知县处罚，后来由于各方面的反对及工部局财政方面的原因，苦役制度才废止。苦役制度究竟从何时开始，何时结束，社会反响如何，会议录均有较详细的透露。

又如 1871 年 2 月 27 日会议录载：1869 年工部局购买了河南路福州路口地皮，该地段适中，支付 16901.40 两，即 5000 英镑。应该承认，上海已经达到了如此重要的程度，可以承认它应该拥有合适的市政建筑，以及可以在其中召开大会的市政厅。工部局档案-9 年俱增，我（总办）认为应该提供保存档案的相应设备。甚至早在 1864 年时，就已注意到缺少与英国市政厅相类似的建筑。

这条记录反映了工部局市政厅建造的最初动因和时间。

以上数例表明，从某种意义上说，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是一部有关工部局管理活动的百科全书。当然，由于会议录毕竟是董事会开会情况的简要记录，而不是会议过程的详细叙述，因此，在阅读和利用此会议录时还需注意以下几点：

一、同相关资料互相参照阅读。一般来说，工部局董事会会议总是针对某些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作出决议或制定规章，再交有关职能部门去执行。这些问题产生的缘由及发展过程，在会议录中往往较少有反映。同时，决议和规章决定后具体实行情况和结果如何，会议录中反映也不多。而上述情况，往往在其他文件中有较详细的记载。因此，要对某一史实的整个过程有完整的了解，较好的办法是在阅读会议录的基础上，将有关资料联系起来。反映公共租界的相关文献，从档案资料来讲，还有工部局年报，工部局公报，工部局总办同领袖领事、上海道台等各方面的来往信函，工务处、卫生处、警务处等各职能部门的报告及纳税人会议记录等，相比较而言，其中尤以工部局年报最为重要。

二、注意事情发展的连续性。由于工部局董事会是工部局的决策机构，故其在某些问题上的决策比较谨慎，特别对于一些费用开支较大的项目，往往反复进行论证。因此，从最初问题的提出到最后正式作出决定，时间间隔很长，若不注意，会以为某些事情议而不决，其实不然。

三、注意各次记录本身的不同风格。由于工部局董事会董事每年的由公共租界纳税人大会选举产生，虽然有一些董事连选连任，但总的说来董事会成员变化很大，不同的董事会成员和不同的总董，其开会讨论的风格各不相同。反映在会议录上，有的记录十分详尽，甚至将职能部门每季度的工作报告都包括在内，有的记录则非常简略。这种内容详略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对我们全面系统地了解工部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有所影响。

1943 年年初，日本政府获悉英美等国将撤废在华治外法权，为使汪伪政府更加贴心地依附和支持它，便抢先一步，于 1943 年 1 月 9 日同汪伪政府签署了《关于归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之协定》，6 月 30 日又签署了《日本交还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实施细目条款》，规定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于 1943 年 8 月 1 日移交给汪伪政府。据此，由日方控制的工部局董事会，在 194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最后一次会议后便寿终正寝。同年 1 月 11 日，英美两国分别同中国政府签署了《中美平等新约》、《中英平等新约》，规定撤废两国在华治外法权，放弃在中国的租界管理权。在重庆的国民政府当然不承认汪伪政府“收回”上海公共租界，直至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才真正从名义上收回上海公共租界。

上海公共租界的历史结束，至今已经 50 多年，租界的遗迹也消失得差不多了。然而尽管租界已成为过去，但租界在其形成和发展演变过程中留下的历史文化沉淀至今依然存在，并不时引起人们的种种思考：租界究竟给我们留下了什么遗产？我们应该怎样来评价和对待这份遗产？它对我们今天振兴上海，将上海建设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大都市，有何借鉴意义？当你充分阅读了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后，或许会得到不少有益的启迪。

凡 例

一、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是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存在期间其董事于1854年7月17日至1943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所形成的会议记录，全部为英文，前期为手写件，后期为打印件。所有历时90多年的会议记录，除少量有缺漏外，其余十分完整。从内容看，此会议录已按照西方习惯经过整理，并由总董和总办签署，每次会议记录都在下一次会议召开时加以确认。为尽可能避免中文译文中出现多次重复，翻译时已将每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加以简略，并将对上次会议记录予以通过以及会议于何时结束的例行字句加以删除。此外，不予译出的还有记录正文之前的会议通知、参加会议各董事的签到、会议的议程、通过的决议案编号及文号等。

二、工部局存在期间董事每年改举一次，一些较著名的外国侨民常连选连任，而相当一部分董事则不断变换。本书译文对所有董事（包括其他外国人）的译名，参照《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清季中外使领年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中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报》（中文）、《字林报馆行名录》、《近代中国华洋机构译名手册》、《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德语姓名译名手册》、《日语姓名译名手册》、《上海史》、《近代上海大事记》、《现代上海大事记》等加以译出。

三、为方便国内外利用者查阅，本书按年度以中英文对照方式编排，即每册前面影印英文记录原件，后面排印中文译文。除原文中个别不甚明了需要说明者外，原则上不加译注，读者如有不明之处，可直接阅读原文。

四、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原档页码偶见漏编、错编，为保持档案原貌，本书不作任何改动，原档案中个别有编码的空白面，影印时已予删除，致使会议录影印部分原有编码出现跳码现象，请读者予以注意。

五、由于参加本会议录翻译校对的人员较多，对同一机构、职务等名词会采取不同的译名，如Public Garden，有译为外滩公园、黄浦公园、公家花园的；如captain sup，有译为督察长、总巡的；又如Shanghai Library，有译为上海图书馆、洋文书院、藏书楼等的，我们在审校时已尽可能作了统一，但难免有遗漏，为此我们编有重要名词中英文对照表，以供查阅。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54—1863)

1854年7月17日第一次会议

出席者：凯·威廉(总董)、麦都思、金大卫、费龙、斯金纳、白朗、金能亨

一致通过决议：董事4人达成法定人数，必要时总董可投决定性一票。任何会议，在总董缺席时，出席会议的董事可选出他们自己的会议主席。

经总董提出要求，董事会会议每月召开两次。经任何三位董事要求，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

工部局董事会年度终止期为每年3月25日，但会计年度终止期为每年6月30日。

成立以下小组委员会：

道路、码头及警务：斯金纳、费龙、金大卫。

税务及财务：牧师麦都思、金能亨、白朗。

当日议程：

总董致函缔约国各国领事，际此动乱时期要求海军从三山会馆至苏州河码头一线设防，直至恢复持久平静，否则巡捕组织一定大大超出全体居民所能负担的能力。

相应发出信件。

收到海军上将赐德龄覆信：1854年7月27日。

收到美国“凡达利亚”号舰长蒲柏覆信：1854年7月27日。

收到英国“考尔勃特”号船长波杜覆信：1854年8月3日。

根据要求决定发通告并刊登广告，招聘：

一名督察员，拟定薪金每月150元。

一名副督察员，拟定薪金每月75元。

30名巡捕，拟定薪金每月30元。

工部局董事会秘书，拟定薪金每月50元。

书写一份通函致三个缔约国领事，要求他们正式与中国当局交换意见并通知其向界内中国居民发布告等，并告之有关本董事会任命事项以及作出任命的目的等等。

土地业主和租地人向总董呈报他们地产的价值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年租。

会上传阅了这个内容的通知。

本备忘录送财务委员会。

界内中国行商，每家每年要为码头基金捐款50元。

备忘录：巡捕就医所需住院、医疗护理和医药等一切费用由工部局支付，但患病期间其薪金停发。

总董凯·威廉

1854年7月26日第二次会议

出席者：全体董事^①

聘用弗兰克·L. 布赖恩先生为工部局秘书，自8月1日起每月薪金50元。

^①原文如此。

要求道路码头及警务小组委员会从派克弄的外滩一端至五圣殿铺设一条马路。
还要求每座码头的末端安装路灯。
还要求竖立路名牌，漆上马路名称，靠墙固定。
布赖恩先生从各国领事馆收集租地人全部名单，供估价之用。
要求道路小组委员会立即采取措施清除沿江全部垃圾。
总董致函英国领事，申请在领事馆册地上划一块土地造营房。
要求贾米森上尉设法争取香港克莱夫顿先生来任捕房督察员，并尽可能多地调一批精干巡捕同他一起来。

总董凯·威廉

1854年8月10日第三次会议

出席者：全体董事及 F. L. 布赖恩

布鲁厄尔家的大门要拆下，换上一扇较宽阔的大门。这扇靠近伦敦教会建造基地通往公墓的大门，配有新锁，一把备用钥匙由牧师麦都思博士保管。

财务员交来一份报告声称，他已收到道路码头委员会及合作委员会的结算单。

投票通过从以前的合作委员会基金中支付给英国“希腊人”号船上一名海军士兵和一名水手每人 500 元。他们于今年 4 月 4 日在与清军的殴斗中受重伤，因此不能继续服役。购得一张汇票 312 英镑，每月两次提取 10 英镑，并将该汇票附入 8 月 12 日致基恩船长的信中，以便由海军军部授予上述人员。

同日收到基恩船长的复信，说明信及票据已收到。

命令宣布前合作委员会的开支，在中国政府偿还时，应与手头结余一起按比例退还给各捐助团体。

发出通告，责令房屋面向外滩的一些户主拆除面对他们各自房屋的一切木棚、货摊等建筑。

总董致函老沙逊洋行，指出他们的围墙超出正当界限，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拆除。

总董致函三个缔约国领事，邀请苏州河北侧的地产业主在一定条件下参与全面规划。

总董致函上述各国领事，告知关于布赖恩先生的任命，并要求送来在各国领事馆登记的租地西人的正确的名单。

命令订购供工部局使用的总帐、日记帐、现金簿、信件登记簿、新闻抄录簿以及议事记录簿。发布命令规定码头捐的新税率；根据估价，地产税率定为每年 0.5%；而房捐则定为每年 3%。

总董凯·威廉

1854年8月19日第四次会议

出席者：凯·威廉(总董)、麦都思、金能亨、斯金纳、白朗

聘用塞缪尔·克莱夫顿先生为捕房督察员，每月薪金 150 元。

聘用罗伯特·马根西先生为捕房副督察员，每月薪金 75 元。

通过决议：每名巡捕每年发给一套夏季制服(羽纱)和一套冬季制服(蓝布)、一顶帽子、一双皮靴和一双鞋子，连同油布披肩和帽套。上述制服为工部局财产。

通过决议：每名巡捕在左臂佩戴的徽章上印有“工部局巡捕”字样，并以英文和中文加以编号。

聘用人员 29 名而不是 30 名，取消的一人其薪金分给队中两名最优秀的人员，他们将被提升为巡长。

总董宣读了外国领事的一封来信，信中请求工部局制止西人出售和出租土地房屋给华人的这种做法。

通过决议：董事会议认为〈土地章程〉或大会所通过的决议都没有将此等事项列入工部局管理范围内，因此对于西人出租或出售其在租界内的房屋和土地给华人一事合法或不合法问题不发表意见。但与此同时工部局将立即采取措施取缔鸦片馆、妓院和赌场，并负责拆除这些建筑物以及有碍公共道路的部分建筑物。

向三个缔约国领事发函传达上述决议。

总董凯·威廉

1854年8月21日于牧师麦都思寓所举行工部局财务委员会会议

通过决议：此刻宣读的布告将以工部局名义公布于众。

通过决议：雇佣一名华人抄写员及其助手，从事编制租界内华人住房的门牌号，并查明彼等房租情况，登记入册。门牌号以中英文编写，贴于每户门上，并应与登记人册的编号相符。发给华人抄写员证件一份，以示他是工部局所雇佣。

通过决议：要求斯金纳先生为捕房的制服提供足够数量的羽纱并将此批羽纱交给巡官，再由巡官雇佣华人裁缝，立即着手制作。

通过决议：克莱夫顿先生返回香港一事，听其本人自行抉择，但若短期离去，敦请他把各项事务安排妥贴，尽快返回工作。

通过决议：西人租用的土地按照土地距离黄浦江的远近，确定土地估价的一定比率。

麦都思、金能亨、白朗

1854年9月21日第五次会议

出席者：全体董事

决议：建议租赁西人房屋和建筑物的华人每年按他们租金的5%缴纳房租。

修正案：房租税率改为8%，租赁华人在总计算中已免缴码头捐和土地税，因此即使按8%的税率仍远比西人为低。

通过决议：发布布告，要求在现在界墙外的所有土地业主和买主向工部局申请划定公共道路的界线并通知公众，凡在道路界线确定之前搭建的一些围墙或建筑物，如发现有必要拆除时将予以拆除。

通过决议：金能亨先生收到霍尔·默里医生的投标，承办全体巡捕的护理并提供药物，必要时提供病房（不包括督察员和副督察员在内）。投标中说明每年所需金额以银元支付。斯金纳先生收到柯克医生类似的投标。上述投标提交总董。董事会将接受报价最低的一份投标。

通过决议：鉴于威廉·霍格先生堵塞了邻近栅门土地北侧边沿的一条水道，同时还侵占了公共通路，故责令他立即重新开放上述水道，并缩回他的界墙至恰当界限以内。

第二，从栅门起南面通过公墓的那条马路在明沟的东侧，拟拓宽至22.5英尺，指令W. 霍格先生、W. 麦肯齐先生和A. J. 杨先生立即拆除在该地段的一切障碍物。

总董写了给上述九位先生的必要通知。

通过决议：董事会因发觉市政机构计划提出的不可避免的开支将比租地人会议在上次大会上所预计的要大得多，记得当时英国领事曾表示，中国政府考虑到他们在租界范围内减轻了一支本地更夫全部费用的负担，准备承担这项开支的合理比例，故会议决定总董致函缔约国三国领事，要求

他们向中国当局取得明确保证，在要求支付必需开支的这个比例部分时将随时支付。所需要的捐助首先是用于建造一所营房的一笔 15,000 元款项，该建筑为中国政府之财产，工部局将每年支付 1,500 元作为租用该建筑的租金。其次是每年捐助日常费用 5,000 元。

通过决议：总董就租界内各种不同道路问题致函缔约国三国领事。

总董凯·威廉

1854 年 9 月 25 日

正式宣布克莱夫顿先生已从香港回来并自即日起担任公职为捕房督察员。这与总董于 1854 年 8 月 24 日给他的信相一致。

总董 凯·威廉

估计资产负债备忘录：

资产：

中国政府资产		零
华人租赁房屋和栈房	8%	2,400 元
华人租赁小块地产		3,000 元
西人租赁地产	0.5%	2,000 元
西人租赁房屋和栈房	3%	3,000 元
码头捐结余		14,600 元
		25,000 元

负债：

巡捕 28 名和督察 2 名		15,000 元
道路和码头修理		3,000 元
路灯(按照目前)		200 元
新建码头(太古及怡和之间)		1,200 元
煤、木柴、蜡烛和油(或许过多)		1,600 元
营房租金		1,500 元
附加费用和杂费		
巡捕所需服装等等，包括医疗		
护理和药物		2,500 元
		25,000 元

1854 年 10 月 5 日第六次会议

出席者：全体董事

通过决议：正在洋泾浜沿岸建造的房屋，将在 7 天内拆除，领事馆西侧的一些草棚也得在同一时间内拆去。同时以中文印刷一份有关这方面内容的布告，将其张贴于要拆除的各房屋上。

通过决议：要求领袖领事视实际情况尽快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以便为建造一所巡捕营房筹集一笔借款而取得全体居民的赞同。

通过决议：本届董事会所计算的码头捐税率至本月 15 日止继续有效。一份修订税率将在该期间之前公布于众。

通过决议：要求财务小组委员会订出足以弥补税收不足的新码头捐，并授权财务员从中国海关记录中查明向每个发货人或收货人可征收的码头捐数额。

通过决议：会议认可财务小组委员会所介绍的码头捐税率。以一人异议获得通过。

通过决议：要求道路码头小组委员会就一般警务事宜为捕房督察员起草一份“警务守则”。

通过决议：总董写信给亚当森先生，要求他将面向外滩的房地产围墙退回至与麦克唐纳先生之房地产东侧界限成一直线。按照《土地章程》第九条：允许给予一星期时间。

总董凯·威廉

1854年10月19日第七次会议

出席者：金能亨、白朗、费龙、金大卫、斯金纳

通过决议：授权财务员前去谈判关于洋泾浜一块地皮用于建造巡捕营房之事，条件是以3,000元左右的代价可购得足够的空地。一致赞同。

通过决议：由于上述打算，最近签订的一幢房屋合同暂时推迟。一致赞同。

1854年10月28日工部局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出席者：凯·威廉(总董)、麦都思、金能亨、白朗、费龙、斯金纳

提出建议：星期日禁止通过西人租界运输货物。

赞成 1票

反对 4票

(关于金能亨先生的投诉)会议警告克莱夫顿先生在拘拿他认为可能有违反租界法律行为的有身份华人时，要持非常谨慎态度，并指示他在任何情况下开始采取激烈手段之前应先通知董事会的董事，若无充分充足理由，不得侵犯有声望人士居住的华人私宅。

命令三分之一巡捕在白天值班，督察员或副督察员也参加值班。

对霍格先生、亚当森先生以及其他人的案件通过领事馆立即催办。

总董正式提出辞职，他受到同事们的鼓掌致谢。

一致同意一切不端行为事例应向董事会的某个董事报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姓名的字母顺序一星期、一星期地轮换负责工作，查问逮捕理由以及在他认为恰当时对案件作出不予受理或者将罪犯解送有关当局受审的决定。

任何授权从捕房拘留所释放拘留犯(不是指被有关当局扣押的犯人)的董事，要向督察员下达书面命令。

总董凯·威廉

1854年10月31日

根据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控诉w. 霍格先生、W. R. 亚当森先生和A. J. 杨先生的侵占案已提交英国领事法庭，一份议事记录可在档案中查阅。

1854年11月3日

在董事会各董事的同意下，金能亨先生从停信洋行以2,500元代价购得一块地皮作为巡捕营房地点，这块地皮的平面图存入档案中，转让地契也将存放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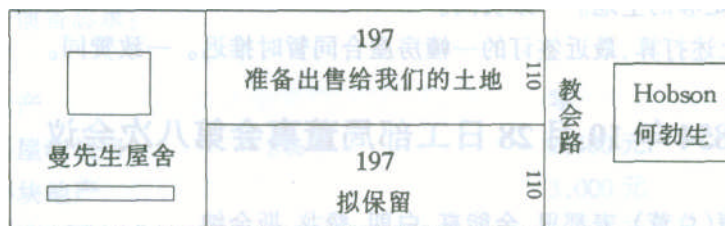
1854年11月6日

总董发布公债总金额不少于1,000元的投标广告。这笔款将分10年以等额分期付款办法偿还。上述公债用于购买土地和建造一所巡捕营房。所有原始投标将存档。

1854年11月3日^①

收到金能亨先生给总董的来信副本：

赛拉先生决定出价2,200元购买这块土地。我从曼先生处获得如下开价。



通往教会的路

他将索价2,500元出售指定的一块地，我们可以在四端深入97英尺建造一所营房，如你的平面图所示，使它们面朝南，这样在内部或者说在东端就留出100英尺×110英尺的一块地。这块保留土地的买主将会发现他有的余地只够在西端建造他的房子，因而会愿意购得里面的那块土地开办堆栈。因此我们无疑该取得500元至800元。请董事会立即确定对购买上述土地有何意见，因我已允诺于明日上午给予答复。

一个很大的优点是马上可以建造房屋。

我该提一下，还有一个小小枝节，因为曼先生曾拒绝另外一个人购买整块土地，所以不会有干涉的危险，但又说他必须询问一下那个人。

我认为应该购买。

费龙、白朗、金大卫、麦都思、麦克达夫、斯金纳

1854年11月9日第九次会议

出席者：费龙(总董)、金能亨、麦都思、白朗、斯金纳、麦克达夫

通过决议：克罗斯利先生提出以12,500元的代价，将老领事馆改建为巡捕营房，会议予以驳回。

通过决议：财务小组委员会接受各国领事的建议，通过海关收取码头捐，不必说明从个人或商行收得总金额的摘要，就把总金额交与工部局财务员。

通过决议：本董事会不准备参加明日上午在英国领事馆内召开的租地人会议，但总董将向领事提出一份估计资产负债表。

^①原文如此。

通过决议：本董事会不能支付克莱夫顿先生及其家属从香港回来的船费。

通过决议：鉴于麦克唐纳先生之货栈已放弃不用并由于警卫室已拥挤不堪，准克莱夫顿先生以每天1元借栈房作为他的住所，直至董事会作出其他安排。

1854年11月20日第十次会议

出席者：费龙(总董)、麦都思、金能亨、白朗、斯金纳、麦克达夫、金大卫

通过决议：董事会决定参加即将于本月24日在英国领事馆举行的租地人会议，届时总董将向与会者明确声明本董事会除了执行今年7月17日和10月17日两次租地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指示的职责外，不能继续执行任何其他决议所指示的职责，并在对11月10日会议事项的反对意见作了解释后指出，大多数租地人的决定将经受一项提议的验证。那就是董事会愿意以根据该提议提出的条款继续担任公职。

1854年11月24日

董事会如期参加了租地人大会，当时提出了下列决议并获得通过。

“董事会继续执行他们的公务，直至他们的当选任期结束为止。但他们的公务仅仅是受今年7月17日和10月17日在英国领事馆举行的租地人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所支配。”

1854年11月27日第十一次会议

出席者：费龙(总董)、麦都思、金大卫、麦克达夫

捕房督察员向总董提交了一份截获大批武器的报告。

本月25日傍晚有人企图把这批武器转运到海关背后的一家华人商行。

通过决议：总董向三个缔约国领事通报情况，要求海军当局注意上述事件并惩处那些有牵连的人，同时这批武器由捕房扣留。

通过决议：请求金大卫先生继任金能亨先生(辞职)作为董事会的财务员。

通过决议：接受布赖恩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任命L. 麦克安德鲁先生接替他。

1854年11月30日第十二次会议

出席者：费龙(总董)、麦克达夫、白朗、金大卫、斯金纳

宣读了三个缔约国对本月25日捕房截获一批武器由总董分发通函所作的答复。

一致通过决议：总董写信给三个缔约国领事，向他们解释没收这批武器并予以制裁是因为董事会认为进行这样的活动势必危及西人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而根据以上理由，抗议在经海关同意的西人界限范围内允许武器运送上岸，除非上述武器是受某些公认的西人当局的直接控制。另外董事会不能承认任何领事馆当局有权向工部局巡捕发号施令，但董事会要为合法行使他们的权力向他们的几位领事负责。

对雷米先生要求认领被捕房扣留的武器并提出承诺这批武器是因误会而运进西人租界内，董事会通过决议。这批武器，经雷米先生负责立即送出租界后，仍将归还给他，而捕房则将奉命查看这批武器确已按规定运走。

1854年12月6日

捕房督察员的职责：

第一条 置他本人于工部局董事会指挥下，并极尽他的权力服从他们的需要，未经工部局总董书面同意，他无权雇用或开除队中任何成员。

第二条 按照捕房人员服役要求训练他的部下并查看他们在服役中正当的行动。如果发生酗酒之事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将详细考虑每一宗案件。一再犯酗酒者或不听从告诫者，将以犯罪分子被开除。

第三条 使用他指挥下的警力，使租界保持平静，巡视租界，保证市容清洁、照明情况良好，或者对遗漏事项提出报告，消除有害社会的事物，防止抢劫案件，制止乞丐的乞讨活动，在发生意外事故时提供帮助，清除在公共道路和码头旁的障碍物，阻止喧闹吵架，逮捕可疑分子，保持警惕目光注视荒淫无度和不道德行为的阴暗角落，发生重大犯罪行为时努力设法进行侦探并捉拿罪犯归案。在董事会要求找回潜逃的外国海员时，也应按照要求履行（对于未了一项服务抓到逃犯的巡捕将被授予每人奖金5元，这笔款由船公司承付）。

第四条 捕房督察员无权施加刑罚，但须在从拘押嫌疑犯之时起24小时内，向每星期轮流主持工作的董事会董事报告所有因涉及嫌疑而被拘押的当事人，然后他应把拘押的当事人移交给董事会主持人可能会指定的地方官或领事，必要时督察员或他的代理人须向地方官或领事依法提起诉讼至案件审理结束。

第五条 督察员本人应与他指挥下的整个队伍保持戒备状态，以帮助地方官或缔约国各国领事，但仅在董事会总董要求他这样做时，才可以这样做。

第六条 督察员必须要求他的部下特别注意一批陌生人，不论是从陆路还是从水路突然涌入租界的行动，要是看来他们没有固定住所或者没有正当的生活来源，督察员就应立即向这一星期董事会主持工作的董事报告这种情况。

第七条 在持续敌对状态期间，他应迫使所有携带武器的当地人停下来，解除他们的武装。如果出现反抗而他的捕房力量不能压制这种反抗的话，他应立即通知上面所说的董事或董事会总董，董事或总董将召来陆军进行帮助。

同样，他也应注意并防止在租界内存放武器和军火，除非这种武器和军火属于任何一个西方政府认可的当局所有或者是在他们的控制之下。如果在可了解到情况范围内的任何地点发现有可疑情况，或载有武装人员的船只抛锚停泊时，督察员应立即向当时在任的董事会董事报告这种情况。

第八条 除非先征得董事会的同意，在租界内的公共通道燃放爆竹炫耀场面，敲锣打鼓大声喧闹，或者异教徒的列队行进都是不允许的。

第九条 值星期日基督徒做礼拜之际，督察员应注意到这种场合应没有被经过做礼拜地点的肩挑担子的苦力的吵闹声所打断。

第十条 一经发现名声不好的女人勾搭过路人时，应予以警告，嘱其离开公共道路；对于可能败坏良好道德的事情都不能容忍。

第十一条 租界划分为一个主要区和两个次要区，前者处于洋泾浜和苏州河之间，后者两个区则分别处于上述河流的北面和南面。督察员应带领其队伍的主力驻扎在主要区，同时必须对次要区的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十二条 督察员在履行其职务时要积极主动，而且不论是在白天或夜里，须经常与董事会保持联系。如果不在主要区履行其职务时，他应把指示留给他的代理人，使要求他到场的当事人可以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他。

第十三条 督察员和副督察员，如果董事会指派他们的话，必须协助收取房租和地稅，这项服务不能从任何一方接受任何费用和赏金。他们还应帮助规划道路并在道路的建造过程中帮助指挥，此外，他们还应完成号召他们去做好的任何其他合理的公务。

第十四条 不论是督察员或是副督察员始终应上班工作，决不能以任何借口(不管是什么借口)，两人同时缺勤，而且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巡捕经常在执行巡逻任务，除非董事会另有特别命令。

第十五条 董事会任何一位董事的命令，如果是以书面传达的话，应毫无疑问地立即服从，捕房的任何警官应把这种书面命令看作是充分有效的授权证或根据。

第十六条 捕房督察员对于他的权力范围或责任范围存在任何疑问时，应当即向主持工作的董事会董事请示，这位董事将即时给予指示或者把事情提交给董事会，以应付当前任何突然事件或请求今后的指导。

第十七条 上面所说的指示持续有效，直至实践表明该指示有修改的必要。如果进行修改，则将及时发出书面通知。

总董费龙

1854年12月15日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者：全体董事

通过决议：采纳里姆上校的建议，允许主管警卫队或主管沿岸地带的官员可以有请客津贴，津贴的金额以每一官员每天壹元为度，这一规定自今年5月27日起生效。

通过决议：从香港乘坐“乔治·梅特卡夫”轮来上海的一批巡捕，自他们上船之时起至到达此地，准予发给一半薪金。

总董在董事会上传达说，英国领事通知他，在海军上将斯特林的授意下，奥加拉汉上校打算把警卫队调离跑马场，因而建议工部局董事会应着手建造一堵墙以替代上述警卫队，这堵墙应自泰勒桥起延伸至洋泾浜的折弯处，再从那里起沿着跑马场的西面至苏州河。这样，就可使租界在陆地上完全隔离。建造围墙的费用将向清政府收回。董事会认为这样的事不属于他们职权范围。再说此事关系重大，非同小可。

通过决议：请求领袖领事立即召开一次租地人和居民会议，建造围墙这一方案将提交他们表决。

1854年12月19日第十四次会议

出席者：全体董事

总董宣读了英国领事的一封来信，询问董事会是否有意批准把工部局捕房移交给三个缔约国领事，使公众有可能减轻以后所有的费用。

通过决议：董事会并不打算授权执行建议中的捕房移交，他们考虑到维持一支工部局巡捕队伍对于保持租界的平静、秩序和清洁是绝对必要的，因而要求总董照此复函。

通过决议：对于三国领事就工部局董事会权力和捕房职能问题的来信，草拟一份复函，阐明董事会所设想的权力是什么和这种权力是怎样取得的，并在复函中把他们下达给捕房的几份命令副本交给三国领事请求批准，或者如在任何方面有不合法的地方，请求修正。

函件由牧师麦都思博士草拟，由总董签署，于1854年12月27日转交给各国领事。

1855年1月4日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者：全体董事

财务员报告说，他手头已无资金可支付公共支出，而且透支额已超过1,200元，他已无法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此通过决议：总董需请求领袖领事立即向中国政府索取他们已答应承付的每月500元津贴用于维持到本月12日为止为期6个月的工部局捕房经费。同时他还需提出一份码头捐清单，以便向西人收取到1854年12月31日为止的这笔码头捐。

总董告诉董事会说，鉴于捕房人员增多，有必要为捕房人员和警官提供较好的居住条件。

通过决议：租用6个月原属于柯克医生、最近被共济会管理机构占用的一幢房屋，每月租金70元，作为副督察员和部分人员的营房，同时还租用原被连那士先生占用的一所平房，每月租金40元，作为督察员每天1元的房租津贴，应自居住平房之日起取消。

1855年1月8日

董事会全体董事拜见领袖领事，并以强硬措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按照总董41号信中要求，立即向中国政府收取承付的津贴，用于维持工部局捕房。董事会同时提出要求，另有金额为1,000元的一笔款子也应向清政府收取，这笔款是为了履行英国和美国高级海军军官所提出的关于保卫租界陆地方面一片土地的建议而需提供的资金。领事阿礼国先生已允诺立即催办董事会的要求。

1855年1月11日

中国政府支援捕房至本月12日止为期6个月的一笔津贴3,000元已由领袖领事支付，另外还有用于加强租界防御力量的费用1,000元，也已收到。

1855年2月14日

总董正式提交了辞职书，白朗先生被董事会推选接替他的职位，并正式就任公职。

1855年2月19日第十六次会议

出席者：白朗(总董)、麦都思、斯金纳、麦克达夫

宣读了2月13日三国领事的来信。

通过决议：拟对来信做简短的答复，但关于工部局董事会所设想的地方官权力问题，应承认已注意到在提法上有失误之处，复函中还要询问各国领事在本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捕房和营房应如何处置。

宣读了贝克先生本月6日和18日的来信。

通过决议：由于贝克先生在收取码头捐中所作的贡献，他的酬报按照他的愿望，定为每月50元。

通过决议：要求财务员呈报每月分期付款 500 元，由中国政府逐月发给收据。

通过决议：要求麦克安德鲁先生开出本半年度的房捐地税清单交给财务员去收取。

1855 年 2 月 24 日第十七次会议

出席者：白朗(总董)、麦都思、金大卫、麦克达夫

宣读了 2 月 20 日阿礼国和马辉的来信，以及 2 月 23 日阿礼国的来信。

通过决议：总董把上述来信的复信稿在各位董事中间传阅，并向外国领事寄发一函，要求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议，以确定他们对于工部局董事会是否继续留任和捕房是否继续存在的看法。

1855 年 3 月 9 日第十八次会议

出席者：白朗(总董)、麦都思、金大卫、麦克达夫

确悉各国领事准备于 10 日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议后，董事会通过决议，要求一部分租地人于明天 2 时半赴总董私邸商讨上述租地人大会议上所应采取的有利于租地人的步骤。

1855 年 3 月 10 日

租地人大会议如期召开。

总董收到英国领事交来一张银行汇票 1,500 元，这是中国政府给捕房的最后一笔捐款。

1855 年 3 月 20 日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者：白朗(总董)、麦都思、金大卫、麦克达夫总董为 23 日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稿。

通过决议：该报告稿在传递给领袖领事之前，先在董事会内部传阅。

1855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会议^①

出席者：华地码、索伯、瓦彻、奈伊、因斯

后二名董事向董事会表示他们不愿意在董事会中任职，因而已把这一情况通知各国领事，前三名董事一致同意担任董事会的职务。

他们于 26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开始实施初步调查，使董事会有可能作出决定，按补助金所能维持捕房的财力来确定可以保留的巡捕人数，尽量减少不必要人员和费用支出，是实现工部局为公众利益服务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

董事会各位董事之间在人员缩减情况下所应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以便正常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各位董事同意收集上述要点的资料并在 27 日上午再次会晤。

瓦彻

① 自这次会议记录始，不记录会议次数。

1855年3月27日

出席者：华地码、索伯、瓦彻及上届总董白朗

上届董事会总董提供了一些建议和一些必要的资料，并介绍了已答应在白天移交的前任董事会的帐册和会议事项记录，致使会议暂停至下午才继续进行，另外还约定了与捕房督察员克莱夫顿先生会见。

下午会议——三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在介绍了克莱夫顿先生后，通过决议，他仍留任督察员的职务，每月薪金 100 元，但除了警务职责外，他还负责主管道路和码头，每月 25 元，并担任董事会秘书，开具清单，记帐，每月 25 元，这样他的薪金总额仍不变，为每月 150 元，但须承担一些额外的职务，而他的职务期限将保持到本委员会的任期结束。原有的捕房中，有 8 名巡捕被选中留用，另有一名巡长听命于现在的董事会，他既是巡捕又担当助理路监和卫生稽查员。

上述人选被认为是在补助金为 6,500 元情况下所能维持的最多人数，克莱夫顿先生需确定捕房人员愿服务的最低工资并把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同时决定在作出其他安排之前让所有捕房人员继续执行任务，直至他们所接受的时间终止为止。

另外还通过决议：新的营房要按修改后的计划建造，以适合使用，因为董事会考虑到原来打算每月花 50 元供秘书和每月花 30 元供译员用作办公室的那一部分建筑物已无必要，应予以取消。董事会的书信工作应局限于实际需要范围内。译员的职务由道路承包人承担，他将住宿在捕房内。除了名义上的目的以外，将不设总董，董事会中每位成员对一切问题共同过问，信件则由董事会的 3 位董事签署。

为方便起见，一位董事将担任会议事项的记录，担任财务员并全面做好审计和记帐工作——这个职务由瓦彻先生担任。

宣读了租地人的一封来信，申诉五圣殿对面的排水管堵塞所引起的不便，要求董事会干预。董事会通过决议：向领事(总领事)陈述此事，要求他给予帮助，使贝尔路转角开始的道路上清除掉障碍物并坚决主张重新开通排水管或另行修建一条排水管，同时要为达到上述目的提出最好的建议，促使中国当局将此事解决得令董事会满意之前拒绝向目前房屋占用者发放执照。

参看给领事阿礼国先生的信件。瓦彻先生去访问领事，希望对下达给捕房的指令能得到他的赞同和批准。这样就可使他们的机构成为合法、有效的机构，董事会会议在一些任务细节安排就绪后结束。

1855年3月28日

给捕房的指令经取得英国领事的联名签署后，受雇于工部局董事会的捕房人员将按指令和在该权力范围内进行工作。

1855年4月2日

听取关于一份协议的汇报并同意该协议规定付予道路承包人每年 1,300 元，由他承担道路和排水道的所有维修，除此以外，还答应他本人对工程进行个人监督而给予每月薪金 20 元。对于上述款项，他须在保持所有道路呈修复状态的同时，还须填设赛拉地产附近的大阴沟和提高宝文洋行地皮前面的路面。

通过决议：散发一份通函，征询租界内属于不同产权的排水管位置，以便为全面的便利取得一个沟渠系统管线计划。

通过决议：拟在丰裕洋行产业对面，为洋泾浜地区建造一座码头，并征求承包人能以最优惠条款签订建造该码头的合约。

通过决议：为了公共基金的利益起见，决定出售美领馆警卫室附近的一块土地（已不需要）。

另外还要加长和升高阿迪范森码头，其费用，按照领事协定，三分之一向阿迪范森收取，三分之一则向比尔收取。

1855年4月10日

出席者：董事三人

通过决议：保存一本动议议事登记簿，每周把这本动议议事登记簿发给克莱夫顿先生，他可根据簿中诸如一周内公共工程进展情况可能需要的指令作为他的工作指导。

关于停止杨氏排水管道工程事，需查询，董事会应麦都思先生的请求并在他负担费用的情况下，坚决主张继续进行这项工程，拟把管线铺设到通过坟地。立即划出通过赛拉地产的道路路线，并延长这条道路。

延长医院马路并把障碍墙拆去。

采取紧急步骤，在福格产业地区建造一座码头。

4月12日发出通告，征询资料以便使董事会能草拟一份租界内排水管道计划，但未收到答复或反应。

1855年4月25日

同意柯克医师继续作为紧缩后捕房的医官留任，每年酬金400元，参阅他的短笺。

1855年5月25日

上届董事会帐册和记录簿已送来，以备校订并使之完整，但发觉它们不是处于审计员所能审批的状态。

备忘录 1855年5月1日。

收到洋文书馆干事交来1,200元，作为给工部局大楼方面的贷款，年利率为15%，而洋文书馆则可使用大楼的几间房间，每年支付330元。

1855年5月4日

同意道路承包人负责油的供应和路灯的管理，酬金为每月12元，并同意他承担清除码头的垃圾并保持码头清洁，不让污物堆积，酬金也为每月12元。

1855年6月1日

决定自本董事会工作之日，即4月1日起，调整后的码头捐税开始生效，并向西侨分发印就的商品目录。

1855年6月5日

连德先生开始在海关任职。

1855年6月16日

清理前董事会帐目的几位查帐员寄来一信，通知我们说，由于帐目不齐全，他们无法进行审计和批准，因而建议聘用一名有资格的人员补写帐目。

临时聘用了金登干先生；后来又聘用了惠洛克先生。

1855年7月5日

清除了旗昌洋行和宝顺洋行房屋后的垃圾。

1855年8月22日

与洋文书院委员会商定，他们使用大楼楼上东面一侧的长房间和楼梯顶端的一间较小房间，以替代原先已约定的西面一侧房间，因为后者已被督察员及其家属占用。

1855年8月22日

聘请连德先生为华人码头捐收税员和西人码头捐名册汇编员。自他承担职务之日起给予他每月50元。

与洋文书院方面谈妥，出租工部局大楼西北角的一间长房间和一间小房间，每年租金为300元，租金可按半年一期支付。

1855年9月16日

与台球俱乐部谈妥，把~间长房间出租给他们，每年租金为240元；，租金可按半年一期支付。

1856年1月14日第三届会议^①

出席者：克雷、曼、腊肯

1856年1月董事会开会，同意让惠洛克先生继续在董事会中担任记帐员和秘书，并同意让连德先生继续担任华人码头捐收税员和承担西人码头捐报表的编制工作。克雷先生负责查看他们两人的工作。克雷先生还被提请担当财务员的职务，他接受了这个公职，但由于他将暂时离开上海，他请求在他缺席期间由腊肯先生代理。会上提出了克莱夫顿先生给上届董事会的一封信，信中建议对于修理道路，清理码头，路灯照明等工作，他可以以比董事会目前所支付的金额更为便宜的代价签订承包合同，董事会的一致意见是，督察员的一个重大作用是代表董事会查看合同的正常履行。因而觉得接受该建议似乎是不可取的。

1856年2月2日

出席者：曼、腊肯

合作委员会投票表决的招待费斯金纳于11月8日致潘西凡先生的便函，通过决议：应付给潘西凡先生68元的一笔款，要求他把这笔款汇给海军上尉贾丁作为合作委员会应支付给他的请客津贴。

台球房房租 腊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台球俱乐部干事的一份申请书，要求减低租金(目前为每年240元)，并要求作某些改造以防止烟囱冒烟。通过决议：决定把房租减少到每年200元，并决定派遣施工人员前去检查烟囱，如可能的话，加以改建。

订立道路修理、清扫和照明的合同董事会上提出了乾宝的一份2,340元投标，但看来这份投标是以去年支付金额存在一种误解为根据，因此要求曼先生向乾宝说明情况，嘱其修正。

建造新的小室 董事会非常希望有一间董事休息室，供存放书报和董事会举行会议之用，而且前仅有一间小房间，锁又不十分可靠，因此通过决议：在正屋后面建造两间新的小室。

1856年2月5日

出席者：曼、腊肯

道路承包人两份投标，愿意自本月1日起的12个月内承包道路的拓宽和修筑，38盏路灯的照明，保持道路和码头的清洁，以及协助收取华人捐税等工作，其中一份投标来自乾宝，开价鹰洋2,650元，另一份投标则开价鹰洋2,760元。前者不仅受到克莱夫顿先生的推荐而且也受到太平洋行买办的推荐，据悉买办还将为他作保。通过决议：请曼先生按照乾宝的投标金额与他达成交易，但须特别提醒他注意，必须在路面上铺设足够多的砖块。

① 自1855年9月16日后至此几个月内未有会议记录，原档案属连贯，无遗漏，可能董事会未开会。

1856年2月18日

出席者：曼、腊肯

捕房巡长的薪金宣读了 W. 戈弗雷本月 5 日的一封来信，要求将他的薪金每月增加 5 元。由于他出示很高的资格证明书而他的要求又得到克莱夫顿先生介绍(信)的支持，通过决议：捕房巡长的薪金将不是现在的 40 元，而是每月 45 元。

1856年3月31日

出席者：克雷、曼、腊肯

赋税方法通过决议：减低的码头捐税率应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码头捐的商品项目也都已确定，所以必须把减低的码头捐税率刊印出来，公之于众。决定把向西人征收的地税和房租减低一半，也就是说，去年征收的税款半数即是今年应征收的全数。要求惠洛克先生编制西人租地人在租界辖区内所拥有地皮房屋的详细清单，说明地皮编号，业主姓名，土地价值，房屋的占用者以及年租金，并注明每幢房屋或每块地皮可征收的税款。允许纳税人于 1855 年上半年度期间支付的税款记入本年度的摊派捐税帐户，以使负担均等，已付讫的税款为 2,049 元，而未收取的约为 1,000 元。决定通知克莱夫顿先生按与去年相同的比率继续收取华人房产捐税。

据估计，如上所述的税款收入(不包括 1 月 1 日手头结余约 8,000 元)将使本年度费用支出出现短缺约 1,000 元，这样，可用于改善设施的资金约为 7,000 元。

拓宽外滩路面上提出并批准了一项关于把外滩再向黄浦江推进 50 英尺的规划。根据这项规划，留作公用的外滩宽度将不是目前的 30 英尺而是 60 英尺，并允许面临江边一带地皮的业主按他们的地皮宽度支付五分之二费用后可获得 20 英尺土地。通过决议，对于这项工程用花岗石饰面以及对于同一项工程仅用普通的打桩饰面都要有可靠的估计，在取得了这些估计以后，董事会各位董事每人要访问几位沿江一带地皮的业主，不仅要在规划工程上而且要在留出外滩宽度 60 英尺以代替原来 30 英尺的问题上，设法取得他们的同意，以便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来考虑上述建议。

英国领事馆附近的大桥年久失修，克莱夫顿先生取得了几份投标，准备建造一座用砖块砌造的宽 30 英尺拱形桥，替代现在的木桥。通过决议，这项工程应立即进行并按照克莱夫顿先生的推荐，接受开价 220 元的投标。

1856年4月12日

出席者：克雷、曼、腊肯

拓宽外滩路面 克莱夫顿先生提供的这项工程费用估计在董事会上提出。最适宜的方案为：

木桩饰面的费用总共达 14,000 元(约计数)。

基础厚 4 英尺，顶部厚 2 英尺花岗石饰面的费用总共达 32,000 元(约计数)。根据建议的计划，江边一带地皮的业主将支付该工程费用的五分之二，即 12,800 元。

董事会将支付该工程费用的五分之三，即 19,200 元。

董事会商定认为用花岗石饰面执行计划是理想的方案，为此，在为取得社会对此事业的支持而举行一次公众会议之前，每位董事应去拜访沿江边地皮的一些业主，以确证他们是不是赞同这项工程。董事会仔细审查了估计的税款收入和支出。据计算，如果码头捐按照上次会议所确定的那样

削减一半，以及去年上半年税款帐户部分付款(2,049元)的转入和捕房营房抵押债务的持续年度减少，那么，只要地税和房捐不减少的话，董事会就可以有上述支出所需的资金。

本年度支出总计达 10,000元
1857年支出总计达 5,000元
1858年支出总计达 5,000元
20,000元

看来工程可能非到1858年不会完成。

棋盘街董事会上提出了E. M. 史密斯产业对面，洋泾浜外滩一带的混乱情况，该处东侧的道路有持续堵塞的现象，以及从麦家圈房屋至棋盘街西面的洋泾浜地区需要有一条正式的道路，因此请求曼先生去拜访史密斯先生，设法劝说他去做应该做的事。

1856年5月5日

出席者：克雷、曼、腊肯

医务护理下令支付给柯克医生一张400元的支票，作为到本月1日为止一年内他对捕房人员所做的护理工作并提供药品的酬金，董事会同意本年度仍以同样金额请他继续提供服务。

记帐员惠洛克先生要去福州，已辞去他的公职，弗里曼先生(原系丰裕洋行记帐员)被任命接替他的职位，每年薪金500元。

授权克莱夫顿先生定制巡捕所需的夏季服装，另外，在营房后面要为捕房建造一间浴室。

会上提出经过麦家圈房屋东端的一条道路路线，以及E. M. 史密斯先生在该房屋东侧所侵占的土地。董事会赞同，如果可能的话，使每一侧的所有业主达成谅解，在两侧土地未定界限的地方，董事会应开拓道路和修建排水管道，今后从土地的购买者收回这笔费用，请求腊肯先生就这一问题去拜访麦都思博士和洛魏林先生。

1856年5月6日

关于完成麦家圈房屋东面那条道路问题，腊肯先生拜访了洛魏林博士，但发觉如果容许E. M. 史密斯先生和其他人使道路转向，偏离正规路线的话，董事会就决定暂时不动。在一次临时会议上，董事会商定曼先生和腊肯先生应去拜访英国领事，弄清董事会究竟有什么权力划定道路的界限，以及对于现有的界限是否可以通过强制手段来执行正当的界限。

1856年5月7日

曼先生和腊肯先生如期拜访了英国领事，会见的结果是维持以下主张：

1. 划定道路路线是工部局董事会的责任和职权。

2. 在划定一条道路路线时，工部局不必考虑任何土地买卖的界线问题，以致购置土地者可能因建筑一条道路的需要，不得不放弃不仅这条道路的一半土地，而且要放弃全部土地，而适宜的做法是当土地购买者为一条道路而放弃整块土地时，在这种情况下，他因被迫抛弃了土地，可要求另一方赔偿如此丧失的这块土地的一半。

3. 如果任何人侵占道路路线上的土地，又拒绝把他的围墙搬到正当的界线，工部局可以请求领事执行他们的愿望。

关于界路朝柯克医生产业西面延伸的路段，董事会已查明这条道路西面的土地是不能购买的，

因为怎能要求华人业主放弃他们的土地的任何部分来建造一条道路呢?因此整条道路只得由柯克医生提供。

1856年5月8日

曼先生和腊肯先生拜访了 E. M. 史密斯先生,在长时间的会谈中,向他说明了董事会对于从麦家圈房屋旁边经过,也从史密斯先生产业西面经过的那条道路路线的看法,并解释了他们在昨天会议记录中所阐明的什么是董事会所考虑的职责和权力。他们力图说服他把他已经建造好的南面围墙再向后移,但他坚持认为这堵墙应屹立原地,不打算拆迁,并公然反抗领事或董事会(他对他们表示了极度的不尊敬)要他拆迁围墙的指令。由于受史密斯先生声明的影响,说是他购买的土地是有测量保证的,而以后却考虑“出售条件”,其中明确规定测量的尺寸“或多或少”有出入,因此曼先生作了说明,他不得不认为两天前在英国领事面前他给予史密斯先生支持的折衷方案已作废。史密斯先生说在他的地产东面他需要“多”付出 87 英尺,因而他只好坚持在西面的全部尺寸。曼先生表示一个愿望,以求友好,如果可能的话,调停此事,而史密斯先生则建议,如果英国领事能促使三茅阁对面的围墙拆去,那么,从他的围墙堵住通道那一点开始至距离三茅阁转角东面 22 英尺那一点止,又从那里开始至与三茅阁正面平行的洋泾浜为止,他将让出一条呈直线的道路。曼先生和腊肯先生没有接受这个建议,但同意请求英国领事设法使三茅阁围墙拆去,并使道路西面的业主放弃土地产权,再来考虑是否可在此基础上调解问题。

下午腊肯先生去了一趟麦家圈并劝说他们如果不能做些较好的事情也不要再在上述问题上制造障碍,他知道这一点他们是会同意的。他还去看望了瓦彻先生,要他同意把靠近麦家圈房屋的他的围墙弯角向后搬移,离他所声称的界线 5 英尺。

1856年5月12日

出席者:曼、腊肯

巡捕沃特斯请求通过克莱夫顿先生了解董事会是否会在他结婚时给予他单独的住处。

1856年5月13日和14日

外滩董事会的两位董事走访了沿黄浦江江边一带地皮的每个业主,并取得了所有业主的签字,只有华记(索伯先生声称,未经与他的南方伙伴商议,他不能同意这样的一笔支出)和宝顺洋行未签字。而比尔先生竟要阻止这个方案的执行。

1856年5月19日

出席者:克雷、曼、腊肯及弗里曼

外滩董事会同意稍事等待,然后认为克雷先生应去会见比尔先生,设法使他同意“打桩饰面”方案,因为在访问他时,他表示对这个方案持赞同的态度。

庙街曼先生说他见到了英国领事,领事告诉他,按照与有关当局作出的安排,庙街正面的围墙即将拆除,他表示相信,拆除工作在进行中,曼先生还看到华人拥有的小块土地却已被放弃,因 E. M. 史密斯先生曾经答应,如果当局没有能使一些业主满意的话,他将会多少付给他们一些。据悉史密斯先生还答应把庙街沿线的排水管道铺设到远至麦家圈房屋,条件是购买两旁土地的西人要给予他补偿;这一点,如果可能的话,董事会同意付之实施。

对巡捕沃特斯提出的结婚住处申请作了考虑。克莱夫顿先生说，准许他们去伦敦和香港或者给予一笔津贴使他们能租借房屋。但认为这个办法并不适当，特别是捕房人数已是如此稀少，若另有人员居住在营房外面，那么万一需要人员时就难以应付。因此建议可以准许他在工部局大院空地的东面一侧建造一所小木板房，同时要求克莱夫顿先生探听一下沃特斯有什么想法或者他期望什么。

指令弗里曼先生为工部局编制一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清单，要有目的地在所需的一份规划上把土地和房屋系统地加以编号，并对每幢房屋进行访问，以便为工部局取得征收税款的细节，如果任何人对已编妥的纳税清单有任何减少税款的要求，弗里曼先生就应把这种要求记在土地备忘录中并把情况报告工部局董事会。

接着董事会成员去庙街查看这条道路在东面从奚安门先生地产朝南的西南角起所应采取的路线，董事会同意这条道路应呈一直线通向北门街附近的 S. M. 史密斯墙角；这样，在麦家圈房屋的弯角处，北门街的宽度将剩下约 23 英尺，而在这块土地的中间将形成一个架问，如果照这样安排的话，今后董事会就可把这些地方收进。他们接着检查了界路和庙街之间的北门街路线，发现有一幢房子（据悉是属于阿方的，但已抵押给华地码先生，并以他的名义在英国领事馆登记），在这条道路的南面侵占了 8 英尺 6 英寸的土地。曼先生说英国领事已讲过这幢房子应拆除，董事会同意立即采取拆除这幢房屋的措施，免得时间一长，使这幢房屋得以保留。克雷先生同意就上述问题去看望 W. 威廉斯先生，并尽力设法友好地解决此事。

1856 年 5 月 25 日

出席者：克雷、腊肯

外滩 克雷先生报告说，比尔先生将不会同意扩建外滩的计划。

巡捕沃特斯科莱夫顿先生报告说，沃特斯的未婚妻仍将是赛拉先生的侍女，为期 3 个月，他的申请因而延期。

铺路用的花岗石碎片指示克莱夫顿先生把尽可能取得的花岗石碎石片作一份概算。

1856 年 6 月 4 日

出席者：克雷、腊肯

沃特斯据克莱夫顿先生报告，沃特斯即将于本星期结婚，他是最早参加捕房的人，董事会建议给他一个月的薪金（30 元）作为奖金。

庙街据曼先生报告，他会见了英国领事，领事说他基本作好了拆除庙街西面一侧竹篱笆的准备并安排了三茅阁围墙的拆除工作，但听到这堵墙还没有拆除，他感到意外。

克雷先生报告说，威廉斯先生已同意拆除，如果需要拆除的话，北门街的阿方房子，董事会赞同要他拆除这幢房子。

曼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太平洋行在教堂路建造的突出式阳台和“广林门”对面挂在一家中国商店外面的招牌。要求曼先生和腊肯先生就侵占道路问题前去太平洋行并指示克莱夫顿先生去把招牌取下。

1856 年 6 月 10 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曼先生和腊肯先生报告说，他们走访了鲍曼先生和瓦彻先生，据鲍曼和瓦彻两位先生说，道路上方的阳台仅突出约两英尺，如加装一个檐槽，雨就会顺着檐槽流下，不会流至道路上，而且阳台离地面又是如此之高，实际上并不会对道路造成障碍，再者房子有阳台比没有阳台更显得起装饰作用。经讨论后认为，就听任这种情况存在的危险性而言，先例一开，将会引起更严重的侵占事件。董事会商定，对于在英国领事馆登记的侵占事件，将提出正式诉讼，保留工部局清除侵占行为的权利，今后任何时候，在他们认为需要清除这种侵占行为时，即行清除。

教会路上的障碍物董事会上提出了教会路两旁一些大门进出口伸向每一边路侧几英尺。董事会商定这种情况必须清除。要求曼先生走访霍格先生，因为他有两处大门都是突出式的进出口。

教会路的排水管道董事会认为桥街与教堂路之间的一段教会路必须有完整的排水管道。要求克雷先生走访道路两旁的业主，要他们签订一份协议，各自承付他们的费用份额，而董事会则负责在他们的监督下把这项工程做好。

防卫墙上提交了威尔斯先生的一份申请，要求付偿他在界路所建造的一堵墙的费用 132 元，这堵墙当时是应合作委员会的请求建造的以完成一条防线，但最近却被工部局拆除。克莱夫顿先生声称，防卫墙的一半已被偷走，因为他相信这堵墙是工部局的财产，所以已把墙的剩余部分拆除，用于建造新的小室。董事会同意承认克莱夫顿先生所拆除的防卫墙的一半的费用 65 元，但并不认为他们应偿付被偷窃的部分。

1856 年 6 月 17 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威尔斯先生要求赔偿防卫墙费用董事会上提交了威尔斯先生于本月 12 日致腊肯的便函，决定，除非威尔斯先生能提供比现在更充分的一些理由，董事会最多只能支付 65 元。腊肯先生照此写了回信，经批准。

外滩会议一致同意由曼先生和克雷先生面见英国领事，敦促他向道台申请一笔按修改过的计划扩建外滩费用。

租界内华人房屋考虑到最近的多起盗窃案件以及由于城里新近采取了严防措施，租界内品质恶劣的人有所增多，而这些人均隐居在华人所建造的房屋内，因此指令克莱夫顿先生严格执行法律，防止华人在租界内建造任何新房屋，并要求克雷先生和曼先生询问罗伯逊先生，他是否可以帮助我们清除其中已建造好的一些房屋。

增加捕房力量 根据同样理由，认为增加捕房力量到 16 名巡捕是适当的，据估计，这就要使开支增加 4,500 元。董事会商定，在为决定扩建外滩问题而可能即将召开的公众集会上把增加捕房力量这一问题一并提出来。

教会路的排水管道曼先生报告说，他已会见过霍格先生，据霍格先生说，有一条排水管道通过他的产业，只需要清理一下并加以延伸就可与华地码产业转角处的一条新的排水管道接通。指令克莱夫顿先生去开通并检查该排水管道。

1856 年 7 月 2 日

出席者：克雷、腊肯

码头附近的垃圾指令克莱夫顿先生去准备一条船，从早晨 6 点到 8 点停泊在“福记”码头，号召派克弄一带的民宅，要求他们命令他们的苦力，在上述时间而不是在其他时间，把垃圾搬下倒在船内，在码头的前端张挂一幅大的告示，警告苦力们如果他们把垃圾倒在码头外面，他们就要受到

处罚，并在码头附近委派一名身佩徽章的苦力站岗，严格执行规定。如果这种办法行之有效的話，其他码头也可仿效这样做。任何苦力如在早晨 6 点到 8 点这一段时间以外的其他任何时间准备把垃圾倒在码头外面，就必须要把他再把垃圾拿回去。

消防水箱 由于注意到租界中心区发生火警时存在取水困难的问题，决定在教会路和界路的拐角处建造一个水箱，作为一项试验。水箱深 15 英尺，底宽 10 英尺，顶端呈 4 英尺拱形结构，以石块作基础，用带环螺栓固定。指令克莱夫顿先生负责完成此任务。

火警时巡捕房的职责如果发生火警，值班巡逻的两名巡捕不得擅离他们的巡逻线，捕房里至少留驻一名巡捕，其余的人赴火警现场维持秩序和防止抢劫，让其他人投入灭火。

用花岗石碎石铺筑教会路 教会路的路基已有 140 英尺道路铺设了花岗石碎片和吴淞的黄砂，成本约为每丈(10 英尺)5 角。

庙街的史密斯围墙据克莱夫顿先生汇报，他测量了庙街的路面宽度，庙街附近道路西侧华人竹篱笆向后搬移后，从篱笆到 E. M. 史密斯围墙拐角的宽度仅为 18 英尺。

1856 年 7 月 8 日

出席者：克雷、腊肯

指派克莱夫顿先生按估计成本 90 元把水箱建造好，并为 6 个主要码头的每个码头各准备好一条船装运垃圾，而且要有苦力和写明的公告。另在《航务商业日报》一览表和《北华捷报》上刊登上述安排的通知，为期两周。

1856 年 7 月 14 日

出席者：克雷、腊肯、曼

下午董事会成员拜访了英国领事罗伯逊，请求他召开一次租地人会议来考虑增加捕房力量是否适当。他们还劝说他向道台提出一笔扩建外滩费用的申请，如果他同意的话，就可把扩建外滩计划包括在会议的议题中。

罗伯逊先生告诉董事会说，为了避免麻烦而又要保证处罚不太严重的违法行为，他已征得“知县”的许可，把带到他面前来的华人罪犯判处或轻或重的筑路劳动，同时为了安全防范起见，用铁链把他们一组一组连锁在一起，但我们要供应他们食物。他还准备发执照给一个苏格兰男子，原是一名船上大副，准其在捕房的监督下在洋泾浜开设一家小酒店，这样，海员们就可以在一个像样的地方去喝好的酒而不必再去低级酒店喝烧酒。

1856 年 7 月 21 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建议扩建外滩和增强捕房力量的概算董事会仔细地研究了筹款方法，并作如下概算：

1856 年估计收入

从西人收来税款 3, 500

从华人收来税款 5. 400

码头捐 7, 500+1, 500, 000

洋文书馆和台球俱乐部房租参 375

共计 18, 275 元

1856 年估计支出
捕房 5.620 元
营房(包括贷款、利息、火险保险费等支出 1,000 元) 2,522 元
道路和码头(包括新建桥梁、船只等) 3,158 元
薪金 1.110
共计 12.400 元
1856 年盈余 5.875 元
1855 年盈余 8.625 元
减应付款 2050 元
共计 6575 元
1856 年 12 月 31 日估计总盈余 12.450 元
假定捕房增加 9 人为期 4 个月,这将增加额外费用 1,630 元
盈余将减少到 10.820 元

通过英国领事的努力,得到道台许诺承付的这笔款将为外滩向外扩建 300 英尺提供一笔资金,有了这笔资金就不需要增加税收。已商定此事在本月 26 日租地人大会上提出,而董事会的每位董事同意去走访某些租地人向他们游说以求支持。

1856 年 7 月 28 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扩建外滩曼先生和腊肯先生报告说他们会见了英国领事,领事告诉他们,26 日的会议上承认江边一带地皮的业主有权利取得目前外滩道路的任何部分是一个极大的错误,而决议中写入的关于“付款保证书”这一条款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土地章程》第五条款已足以阻止侵占行为,不过董事会还是得出结论认为与其召开另一次会议,还不如仔细检查取得付款保证书的形式为好。

要求曼先生通知洋文书馆,他们所租用的房间需要收回,供捕房补充人员之用。

1856 年 8 月 1 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地税和房捐 董事会仔细检查了弗里曼先生编制的新的清单,并在空白处填写了估价,纠正了一些旧的估价,随后指令他照此开列纳税单。

增强捕房力量指令克莱夫顿先生按照 26 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捕房征募 9 名补充人员。获批准。

1856 年 8 月 11 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巡捕手则在克莱夫顿先生的推荐下,决定印刷新的命令(100 份),使每个巡捕身边都有一份便于他们参考。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1856 年 9 月 10 日

召集全体捕房人员接受检阅，1人患病。

据报告，8号巡捕因发现在其巡逻路线上打瞌睡，被开除，他的薪金结算至即日为止。

克雷先生报告说，福格、亚当森和比尔几位先生都已签署了扩大外滩所要求的付款保证书，而麦克唐纳先生则提出了要以他的围墙不搬移到新外滩线50英尺以内的形式才愿意签字，董事会决定不同意这样的条件，但可遵循已向他提出过的建议，即允许他把他的围墙向前移至他两旁邻居之间的一条线内再签署付款保证书。

1856年9月17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全体捕房人员列队接受了检阅，病员单上列有2名病员。

1857—1858年度的冬季服装董事会上提交了由克莱夫顿先生准备的今后两个冬季所需服装的一份估计，这份估计附有一份仓库中存货清单，除皮靴和鞋子已授权克莱夫顿先生去采办外，仓库中存货将足够供下一个冬季需用。要求曼先生写信给他的伦敦朋友，请他们发寄给我们所需要的东西。曼先生同意照办。

克雷先生报告说，他已与麦克唐纳先生协商，以解决(以和睦方式)董事会是否有权阻止他把他界墙移至它目前界线以外的问题，麦克唐纳先生准备搭起竹篱笆侵占现在的外滩地段，而董事会将在领事面前提出采取措施把它拆掉。

1856年9月29日

出席者：曼、腊肯、克雷

巡捕接受了检阅。在解散前，曼先生告诉他们，据克莱夫顿先生汇报，星期天当他要他们把纸牌收藏起来时，捕房人员中有一人用傲慢无礼的语言对待他。曼先生说不管克莱夫顿先生是对是错，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由于发生这样的事件还是第一次，董事会不打算加以严厉处分，如果那人在白天向克莱夫顿先生道歉，这种冒犯行为将受宽大处理。在这一事件中，克莱夫顿先生是对的，星期天在营房内玩纸牌是不允许的。

克雷先生报告说，已经得到领事罗伯逊先生的许可，把庙街南端土地庙前面的围墙拆除，据克莱夫顿先生汇报，此事已照办，未见有反对意见，罗伯逊先生说道路筑成后，他们还要在道路旁边重建围墙。

要求曼先生就完成庙街问题去访问 E. M. 史密斯先生。由于道路西侧的地皮属于华人所有，董事会打算预付修筑道路的一半费用，这一半费用将从西人租地人在他们的地产出租时收回。

指令克莱夫顿先生负责拆除教会路上哈格里姆先生隔壁那间仓库的突出式门楼；曼先生同意就拆除这条道路对面通往奥里梅格先生产业的门口一事拜访霍格先生。

还指令克莱夫顿先生制止打绳路西端的吵闹声。

1856年10月13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全体捕房人员列队接受检阅。订购新的服装。

庙街曼先生报告说，他会见了史密斯先生，商谈关于完成他产业西面的那一段道路，史密斯先生说，他没有资金做这件事。曼先生问他是不是可以给董事会一份付款保证书，如果董事会把路

筑好，他偿还一半费用，史密斯先生说，他乐意照这样办，但是如果董事会能筹得资金的话，由他承办此事可能要比董事会去办更便宜些，他愿负责承办。于是曼先生要求他把所能办到的事递送一份估价单。

1856年10月20日

出席者：克雷、腊肯

C. 威尔斯所欠税款威尔斯先生写信给弗里曼先生，信中表示：“不准备支付他所欠税款。”董事会决定传唤他到英国领事面前，看看能不能强制他偿付董事会所要征收的税款。克雷先生将照此写信给领事要求他采取步骤收回这笔款。

道路洒水用的大水桶据克雷先生报告，已从工部局基金中拨给达拉斯先生 50 元，要他寄往伦敦购买道路洒水用的两只大水桶。此事已批准。

1856年10月27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全体捕房人员穿着新的服装列队接受检阅。

值勤时间捕房人员向董事会申诉说，夜间一次值勤时间 8 小时太长。克莱夫顿先生解释说，目前分派值勤是这样安排的：

3 人值班从早晨 5 时到上午 9 时又从下午 1 时到下午 5 时(8 小时)

3 人值班从上午 9 时到下午 1 时又从下午 5 时到晚上 9 时(8 小时)

10-16 人值班从晚上 9 时到早晨 5 时(8 小时)

董事会认为从下午 5 时到晚上 9 时的守卫应加强，而夜间 7 小时一段时间已足够，因而建议试行下列时间表。

3 人值班从早晨 5 时到上午 9 时又从下午 1 时到下午 5 时(8 小时)

5 人值班从上午 9 时到下午 1 时又从下午 5 时到晚上 10 时(9 小时)

8—16 人值班从晚上 10 时到早晨 5 时(7 小时)

台球俱乐部本星期已搬出捕房的房子。

消防水箱承蒙仁记洋行的盛情，曼先生借来了救火车试一试教会路和界路转角的水箱，发现供水效果很好，因此决定在适合的转角处再多建几个。如果可能的话，经居民的许可在他们的院子转角处建造一些较为便宜的、直接的、不必加盖的土井。

由于 E. M. 史密斯先生没有及时把他的估价单送来，要求曼先生再去看望他，敦促他完成这条道路的修筑。

1856年11月10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检阅了捕房人员。

庙街经商定 E. M. 史密斯先生应把经过他菜场的排水管道和道路建造成宽 25 英尺并使它与来自奚安门先生产业转角的排水管道和道路相交接，费用为每丈拾元，道路两边各按他们门前占地宽度支付一半费用。

1856年12月15日^①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检阅了捕房人员。

消防水箱6只新水箱的估价单已交来，董事会同意让制造第1只水箱的同一个人去制造这6只水箱，每只价格90元。

桥街北端的洼地，常积满污浊死水，下令把它填平。已取得的一份估价单，表明该工程需花费70元。

最近租界内乞丐为数甚多，由于他们把巡捕驱赶他们到洋泾浜对面不当一回事，指令克莱夫顿先生把他们集中在捕房，然后把他们摆渡送往浦东。

曼先生报告说，他就以下问题访问了英国领事：

威尔斯先生的税款英国领事说，威尔斯先生须支付这笔税款。为此指令弗里曼先生再次提出收取此款的要求。

绿荫酒吧 根据牧师和医生将人们在绿荫酒吧所饮酒类的刺激作用与中国烧酒相比较而提出的赞同报告，英国领事极力推荐继续发放执照，尽管某些人反对此做法，以及克莱夫顿先生对刑事案件的关切，领事向曼先生保证说，情况并非如此。

洋泾浜上的土地庙英国领事考虑要在那里建造起一堵墙以防止经常破坏社会风气的行为。

北门街在界路和庙街之间一带的田 英国领事授权董事会在稻田的南侧筑起一道有一扇门的竹篱笆，并安排好今后不得让这块稻田遭受水淹。

教堂路北端的危房英国领事说，另有一名申请人要这块土地，所以有可能解决那里的问题。关于里夫先生所控诉的教堂教会学校附近的坏名声人物聚居处，英国领事说，巡捕可去搜捕那些不体面的人，可把他们带到他那里处以刑罚。

1856年12月22日

出席者：曼、腊肯

捕房人员接受了检阅 建议克莱夫顿先生在教导捕房人员做操时，保持做些简单的操练动作，直至他们做到动作熟练即可。

弗里曼先生报告说，后来又向威尔斯先生提出要求支付税款，但威尔斯先生依旧拒付，还有E. M. 史密斯先生也拒绝支付他的税款。为此，要求曼先生访问他们各自的领事，以便使董事会所要求的权利得到执行。

1856年12月29日

出席者：曼、腊肯

全体捕房人员接受了检阅。

曼先生报告说，他访问过英国领事，领事告诉他，已发了信给威尔斯先生，据威尔斯先生说，他将前来看望克雷先生，以解决他的税款问题。E. M. 史密斯先生也曾来看过他，史密斯先生说发觉拒付税款是错误的，他表示他将支付这笔税款。

^①1856年11月17日与11月24日的会议记录无具体内容，故不译。

付还 2049 元, 记入 1855 年上半年度的捐税帐户, 此事已提交给下个月租地人大会讨论。

庙街董事会接着前往庙街去划定教会路和北门街之间一段路线的界限, 并请求赖特先生负责订立一份修筑排水管道和道路合约。

赖特先生向曼先生汇报说, 他可以按每丈 12.5 元的代价把庙街的排水管道和道路修筑好, 而他将支付他的费用份额。腊肯先生代表英国伦敦会也同意照这样做, 他还就此事访问了瓦彻先生, 瓦彻先生也同意支付他的费用份额。为此请求赖特先生着手去办此事。

1857年1月12日

出席者：曼、克雷、腊肯

捕房人员接受了检阅。

董事会上提出了 E. M. 史密斯的一份申请书，由于货币贬值，申请书中提出要为建造庙街排水管道增加费用津贴，已商定把总成本定为每丈 12.5 元，其中经过整个三茅阁部分的费用由董事会支付，而庙街以北和以南部分的费用将向租地人收回，同时还应按照 10 月 13 日的决议，向 E. M. 史密斯先生收取他土地应付一半费用的付款保证书。

1857年2月2日

出席者：科达士、奥思、吉卜

曼先生和克雷先生出席会议作了工作说明。弗里曼先生被雇用为本年度工部局董事会秘书。收到巡长弗雷的一份请愿书，谈到关于译员上班无一定时间。

1857年2月16日

出席者：科达士、奥思、吉卜

由于天气恶劣，未举行捕房人员的检阅。

同意自本月 25 日起，每周会议不是在星期一而是改在星期三举行。奥思先生赞同找一名上海青年作为译员，他的薪金每月不超过 10 元。会上讨论了收取码头捐的问题。

1857年3月11日和18日

出席者：科达士、奥思、吉卜

捕房人员接受了检阅。

丰裕洋行同意扩建靠近其产业的外滩，使这一带的临街房屋形成一条齐整的界线，并同意以 30 元的费用重新开通穿过公馆马路的排水管道。

1857年3月25日

出席者：科达士、奥思、吉卜

捕房人员接受了检阅。

由于发现依靠海关或领事的协助收取码头捐并不是一种切实可行的办法，董事会决定要求每家公司提供各捐税金额的细节，并要求弗里曼先生草拟一份必要的通函。

1857年6月24日

出席者：科达士、奥思、吉卜

从4月1Et起至上述E1期，没有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处理。每周会议照常举行，捕房人员接受了检阅。

指令克莱夫顿先生去看望鲍曼先生，要求他把他贴近苏州河的地产围墙向后推移，以最终达到有一条道路环绕租界。由于外滩的扩建，有必要架设一座有顶盖的通行桥，使潮水能流进堤岸南面的低洼地带。这项工程已以X元的费用完成。向克莱夫顿先生下达了指令，要他把界路北端的一条死水沟填没。

1857年7月1日

出席者：科达士、奥思、吉卜

检阅了捕房人员。

考虑到目前公共租界内无业的华人人数，在英国领事和几位社会人士的请求下，决定增加6名艚房人员，装备一些随身武器，并在三个月内免除这些人员值日班。

1857年7月8日

出席者：科达士、吉卜

批准在租界内额外增加四盏路灯。通过决议，即日付给比尔医生年医药护理费800元。

1858年2月10日^①

出席者：桑思、克莱德、吉卜

因天雨，捕房人员未接受检阅。

道路承包人通过决议：为使本年道路保持修复状态，克莱夫顿先生应发出招标通知，该问题将在下星期召开的会议上提出。

聘用弗里曼先生为本年度董事会秘书。

① 1858年的会议录只有这一次。

1859年3月14日

出席者：克莱德、克莱、列得

总董提出了丰顺水手公馆委员会秘书处寄来的一封信，要求董事会采取步骤按照上月25日举行的一次公众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把捕房人员部署到虹口方面。通过决议，发一封回信，提议召开一次租地大会，丰顺水手公馆委员会可以在会上提出所期望的扩展捕房范围方面的建议。

财务员出示了英国领事的一封来信，通知董事会在克莱夫顿控诉麦克唐纳公司的案件中，英国领事决定提出上诉，必须最终拆除这堵围墙，已获得包令爵士的批准。

1859年3月16日^①

出席者：克莱德、克莱、列得和弗里曼

收到张委员的估价单，估计扩建外滩30英尺所需费用。另外收到克莱夫顿先生交来的在虹口方面留驻捕房人员5名和一名巡长所需费用估计单，以及在该地区可能需要筹集的捐税总额的一份估计单。指令张委员准备一份建议扩建的计划，附带一份扩建50英尺所需费用的估价单。

检阅了捕房人员后，向马路出发，视察了那里的道路情况。

① 1859年的会议记录至此告终，其后从1860年2月22日开始。

1860年2月22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

据督察员在其报告中汇报，21号巡捕因行为不端，犯有三宗案例，即：本月8日晚上9时值班缺席。

本月14日晚上9时因酗酒不宜上班。

本月15日值夜班，整夜缺席。

被告人供认所有上述指控，声称他希望被开除，并提出了其他含糊其词的申诉。董事会告诉他，他提出的财产要求应该经过仔细研究，但没有人能作主可根据他行为不端而把他开除出捕房，董事会认为所有像这样的事件应提交英国副领事处理。

被告人原先是个好人，考虑到他的这种不端行为在本届董事会提出来还是第一次，所以下令对他从轻处罚，处以5天薪金的罚款。

随后到马路北面和南面的郊区去兜了一圈，再到苏州河一带巡视，讨论了增强捕房人员和在苏州河河边上建造一座碉堡的必要性，以便供巡捕在从马路到苏州河这条路线上作为一个退避所和哨所。还视察了从外滩鲍曼的一块产业延伸出去绕至洋泾浜接近跑马场的那条沟渠，这段路线的土地构成一条环绕租界的道路。

1860年2月27日(星期一)

董事会拜访了英国领事(密迪乐先生)，为把租界内华人居民置于工部局控制下拟向已获得道台许可的各种商行发放执照事，希望能得到英国领事的帮助和协作。需要作出决定的是每月必须支付多少执照费。

1860年2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泰尔、怀特罗

决定对华人房屋和街道加以编号和定名，及时提出有关登记的报告，以便将来收取捐税时更易于查考。

总董命令要从伦敦理查森那里订购下列服装用品：96码制作茄克衫和裤子用蓝布，60码做衬里用哔叽，36码做衬里用棉布，34双各种尺寸威灵顿皮靴，34双各种尺寸袜子，34顶军服帽(带油布套和军帽帽沿)，32件油布披肩，18条披肩扎带，20打军服钮扣，25打裤子钮扣，6打钩扣，2打臂章，一打警棍，1打提灯，1打手铐，30只佩带在冬季茄克衫上用的领章，编号1/30(须成对)，30只佩带在夏季茄克衫上用的圆形徽章，编号1/30(须成对)。

1860年3月16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怀特罗、泰尔

工部局总董于1860年3月16日至英国领事密迪乐先生函。

阁 F:

我荣幸地向你呈上工部局为改善租界的管理状况而拟定的计划，请求你注意你将从法国、美国领事和清道台那里收到对该计划的必要赞同，所设想的计划即是：

禁止所有赌场，所有公开的妓院和妨害治安的场所，一切公共娱乐场所(茶室、饮食店、苦力宿舍)，其业主必须到捕房督察员办公室登记一人或多人的姓名或房屋内居住人的姓名，无论何时他们应对场所具有良好的秩序向捕房督察员负责，这种场所的经营人可按照表上目前的估算数支付不超过 5 钱的税款，或者支付房租估值额的 25%，领取可逐月更换的执照。

按照经营场所的大小，经营人须向工部局支付一笔 5 至 200 元的押金作为保证金，如果经营人胡作非为，这笔保证金就要被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但在正当地交还执照时，就可不必付费，或者用其他原因扣除应付费后，退还保证金。

凡在公共租界范围内，对销售鸦片负有责任的个人或者共同地或各自地负有责任的几个人，必须领取执照，付费不少于 400 先令等值的银块，逐月预付，鸦片馆的数目总共不得超过 20 家，所有这些店馆都必须及时向捕房督察员报告每家店的店主姓名，订约人或订约方应拿出不少于按纹银折算的 1,000 先令作为个人担保或实物担保。

上述变革将从颁布布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执行。

执照申请书必须送至工部局捕房督察员办公室。

我还附上一份关于华人房屋进行编号的通知，我将非常感谢阁下能把该通知翻译成华文并写成中文格式。

不胜荣幸

敬上

罗兰·汉密尔顿

1860 年 3 月 16 日

关于上述致英国领事信中所说的通知的副本。

鉴于把租界内华人住所及时地加以编号被认为是维护上海公共租界平静和良好秩序的一种较好办法，特此通知华人居民由工部局出资，在每一家住所门前钉上一块马 1:1 铁皮，马口铁皮上清楚地编写号码，任何人不得对这项编号工作收取或支付不管是什么费用或开支，但是每幢房屋的居民(如果是空屋，则为业主)有责任把它保管好，如果被拆除或遭涂毁，工部局将替换一新的铁皮，费用由该业主或居民负担。

1860 年 3 月 21 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怀特罗、泰尔

租界内编排华人房屋门牌号事，已与荣昌号订立合约，每钉一块号码的代价为 2 分，订约人把写有号码的铁皮钉上，而工部局则设法供应铁皮。

收到小詹金斯先生的建议，要把从教会路起到他父亲住宅那里一条水沟的水排去。董事会去找些泥土和工匠把沟渠填平。已同意，但条件是董事会要对工程进行监督。

1860 年 4 月 4 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泰尔、怀特罗

通过决议，由泰尔先生会同荣昌号仔细检查外滩工程并对那里的情况提出报告，由怀特罗先生访问郝富理先生，要求他把穿过外滩直至约翰逊公司产业对面的苏州河那一条沟渠填没。

1860年4月11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泰尔、怀特罗

收到督察员要求购买一匹马的申请。董事会批准他去购买一匹，但价格不超过50先令，并准许把由他管理那匹马的费用列入月开支帐单。只要董事会有这样的意愿，这笔津贴将继续支付。

泰尔先生报告说，他检查了外滩工程，发现荣昌号背离了合约的规定。

通过决议：在没有恰当完成合约条款之前，不能支付费用，同时还要向荣昌号提出建议，为了调整应支付给他的款项，应把差额提交仲裁人公断。

在董事会没有能把外滩的秩序维持得井井有条之前，郝富理先生无论如何也不肯把他产业后面的沟渠填没。通过决议：此事暂时搁置一旁，待约翰逊先生从南方到达后再研究。

1860年5月25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怀特罗

14号巡捕罗伯特·戴维斯，因适逢良好机遇，要求辞职，已获得董事会的同意。

1860年8月29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泰尔、皮克沃德(总办)

自从董事会任命一位总办以来，这是董事会第一次召开全体会议，会上提交了捕房督察员的一份请购单，要求购买带有整套附件的步枪旋凿。为了立即取得上述器械，指令总办就此问题亲自与理查逊公司进行联系，顺便通知该公司，董事会已任命一位总办，今后一切有关工部局事务信件可寄交总办处理。

总办向董事会提出了本月28日重新出现巡捕违纪事例，其中詹姆士·詹纳逊因酗酒被判以开除处分。约翰·凯利犯有同样罪行，但因患病，延期判处。对于弗雷德里克·沃思的指控，决定延期处理，以便总办作进一步调查。

督察员报告说，有一名叫亨利·利塔斯的寄宿舍业主犯有窝藏巡捕并向他们提供酒类饮料的行为。此事延期考虑。

通过决议：指令财务员设立一个独立帐户，这个帐户叫做“捕房奖励基金”，除了董事会前面3位董事已捐献的100两银子外，从今年7月1日起，凡是由捕房处罚所得的一切款项，以及由捕房经手充公得来的一切财产均记入本帐户的贷方。每隔3个月的月底，征收的犯法案件罚款，其中四分之三将在品行表现最好的巡捕中间进行分配。剩下的四分之一罚款、捐款和充公财产将予以保留，用于奖赏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上班时酗酒者无论如何也不准其参与这种季度性的分配。

通过：各董事均赞同。

为了尽快实施英国领事和清朝地方官之间已商定的领执照保安全制度，总办将察看并检查租界内华人区域的房屋登记情况。

总董报告说：“几位有声望的华人告诉他，一些低级的赌窟又在租界内开业活动。”通过决议：要求督察员特别注意此事。发现这种犯罪时必须立即给与警告，并把这种警告向总办汇报，三次犯法的罪犯，必须递交给英国领事把他解往道台受处罚。获得通过。

通过决议：无论是什么业务和事项，凡是督察员或是代理他的巡长知道的，每天都要向董事会常务董事、总办报告，以便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提出。获得通过。

捕房督察员在董事会上提交了巡捕的一份请愿书，恳求按政府标准向他们支付分配，指令总办对此事给与答复，董事会不能满足这个要求，同时应向捕房详细说明董事会拒绝这种要求的理由，并应向他们指出董事会正拟采取步骤，要把好处给与那些以自己的行为表现出具有忠诚而又严格地执行他们各自任务的愿望的捕房人员。

总董汉密尔顿

1860年9月5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总董动议，指令督察员查明从教会路和庙街西面的海关路起南北向通行的那一带土地属谁所有，并要使建议开辟的道路畅通。据总办报告，苏州河旁有一堆垃圾。通过决议：委托道路承包人把总办提出的更改计划在总办监督下付之实施。获得通过。

督察员报告说，包尔滕教士在庙街东面和西面购买了一块土地，他在建造一堵与对面的围墙相一致的围墙，以致可通行的道路仅有 22 英尺。通过决议，委派总办与包尔滕教士联系，并在必要时与领事联系，目的是要维护 30 英尺通行权。获得通过。

在总董的提议下，通过决议，无论是什么业务和事项，凡是督察员或者代理他的巡长知道的，每天都要向董事会常务董事、总办汇报。获得通过。1860年9月12日确认。

总董汉密尔顿

1860年9月12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总办在董事会上提出了到本月 14 日为止本周内的捕房违纪案件报告。于是通过决议：捕房督察员对被指控犯有酗酒行为的捕房人员征收的罚款应经批准，但必须先向捕房人员提出警告，今后一切上班酗酒案件，如属初次触犯规定将处以不少于 5 天薪金的罚款，而第二次再犯则将被开除出捕房。

总办报告说，他把界路北端华人打谷场的不卫生状况提请英国领事注意，另外，他已开始着手租界内华人区房屋的登记工作。

董事会上总办提出了英国领事的一封信，信中谈到关于捕房巡捕逮捕 3 名道台士兵和一名白钮(马褂)的清朝官员，指控他们未经法定许可拘留 2 名华人的罪行。指令总办对此函件作出答复，董事会所了解到的情况是捕房督察员并未就此事向总办提过充分的报告，而且董事会已草拟了一定的规章制度为今后的捕房工作提供指导，并已指令总办向督察员提供一份规章制度副本。收到王良华的一份申请书，他是经牧师赛立斯先生的推荐，希望填补董事会中译员职位的空缺的。通过决议：王良华在提出担保并从赛立斯先生那里取得一份资格证书后，可先予聘用一个月，以确定其担任此职务是否令人满意，其薪金为白银 30 两。

1860年9月26日

出席者：怀特罗(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了一些日常提出的事务。由于董事会的其他董事出于无奈不能出席会议，故未办理其他事务。

1860年10月10日

出席者：怀特罗、泰尔、皮克沃德(总办)

总办提交了巡捕违纪案件记录，据报告，阿诺德和科斯塔因多次酗酒被开除出捕房。古尔德因身体欠佳准予辞职，已发出通知要他在2个月10天内离去。

总办在董事会上提出了关于界路东北端华人打谷场问题在英国领事，约翰逊公司和总办本人之间的长篇通信。这件妨害社会秩序之事，虽在付出白银38两的代价后获得解决，但领事拒绝接受这笔帐目。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巡捕马利的一封信，信中声称，他渴望在他离开上海之前，在华人税款问题上开脱自己的一切责任，他断言，他们在征税中所犯的欺诈行为应追查到收税员身上。

通过决议：指令总办与领事磋商，研究马利离开上海前是否有可能接受他提供的证据，获得赞同。

泰尔先生介绍了马路遭火灾侵袭那部分地段的情况。他建议把那里的一些死水塘填没，呼吁产业业主承担这笔开支，而且还建议把那里的乱石堆由董事会收集用于建造租界内的道路，如果必要的话这笔费用可以由公众支付。同意此建议。

较为详细地讨论了捕房的大体状况。总办报告说，他执行了总董离去时下达的指令，认为应该使捕房人员减少到它的最低限度，即18人。但是由于最近有几个人辞职和解雇，现在仅有16人。总办曾就吸收品德良好，已准备退伍的士兵问题向杰弗逊准将提出申请。总办被告知，一旦在北京缔结了和平条约，这些人员就可以前来上海。总办宣布，他准备提交一份计划，在总董返回时提出要从除了商船队以外的其他来源补充捕房人员。最后通过决议：应由董事会作主，从最有利的来源使捕房人员保持到20人。

通过决议：由总办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征求外商和华商承包人承建洋泾浜至苏州河的一条排水管道。总办报告说，他已向贴邻该建议工程产业的一些业主发出通知，约请他们说明在这项事业中他们可帮助董事会到什么程度。

巡长贾勒特来到董事会，在事前未提出通知的情况下，请求准予让他担任主管捕房之职，在请他说明理由时，他说他不满意现状，希望要为“自己改善生活”。董事会决定，他所提出的理由是不充分的，是要诱使董事会偏离管理这些事例的条例，因而希望他重新考虑此事。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紧接在最后一次高潮汛以后，英国领事馆附近的苏州河桥有一部分发生坍塌，并将很快坍下。

通过决议，总办立即采取措施把它修好。获得通过。

督察员宣称，自从设立“捕房奖励基金”帐户以来，捕房人员显露出不满意的情绪。通过决议：督察员当前的一项事务是要查明产生这种不满意情绪的原因并在下周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调查的结果(同意)。

督察员告诉董事会，他就即将在马路建造木屋问题与英国领事进行了联系，领事表示他不能干预此事，关于街道的宽度以及其他当地问题，董事会有权参与对这些问题的处理。

代理总董怀特罗

1860年11月12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总董提出下列决议：

由于最近捕房督察员办公室和收税人办公室在管理方面以及在华人捐税的估价方面存在严重不正当现象已被揭露，决定从塞缪尔·克莱夫顿先生停职之日起解除他上述职务。获得通过。命令巡长沃特斯负责掌管捕房，他的职务将是：训练捕房人员并在他们执行平常勤务时下达指令。主管普通案件并把某些案件送交英国领事处理，掌管枪支弹药以及其他属于董事会的补给品，并广泛听从总办传达给他的一切命令。从11月1日起巡长沃特斯的薪金将是每月白银60两。

希望总办告知英国领事，工部局不打算继续对阿荣案件进行控诉，因而要求将他释放。

总办在董事会上提出了新的道路合约草稿和从洋泾浜至马路尽头承包建造一条排水管道的附带设计图的投标书，上述事项已经过讨论，但在下次会议上仍将提出作进一步研究。

总办提交了上次会议以来的全部来往信件，这些信件延期至以后再作考虑。

总董汉密尔顿

1860年11月14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然后命令他们解散。据汇报，某巡捕违犯了酗酒规定，因系第一次触犯规定，总董谴责了他并警告他今后注意。

会上提出了巴特先生的一份申请书。通过决议：在把鲍曼地皮南墙对面并与该南墙平行的一条水沟填埋，使道路通到巴特产业那边房屋的这项工程中，需要先作出大概的费用估计。如果巴特先生和其他产业业主感兴趣愿意捐助费用的一半，那么这项工程可以立即开始动工。

关于鲍曼地皮南面的坟地问题，看来由于外国军队占据了邻近土地庙和靠近美查厂的一些坟地，华人可能没有埋葬他们死者的地方，而且试图单独凭捕房出面加以限制的办法来消除经常被提出控诉的妨害社会事物是既不文明也不切实际的。总董报告说，他从善记那里听到中国当局已拨出另一块土地作为埋葬场所。

命令立刻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查明细节，如果中国当局对此事正是这样在采取必要的步骤，那么就应张贴大幅布告，禁止使用旧的场地，同时指明已拨出的新的埋葬场，并应雇用一名华人看守，看管场地一个月，如果中国当局不采取步骤，那么此事必须再在星期一的董事会上提出。

关于宽克路的延伸问题，总董和总办报告说，他们已去看过那条路，建议通过恰隆洋行的霍林斯·沃恩先生与该道路北面的产业业主联系，可通知该业主，他可以建造一垛围墙，这垛围墙距离已存在于建议中延伸路段南面的一垛围墙界线不少于30英尺，但通向界路的路线必须是一条直线。获得通过。

总办报告说，有两间房最近被潜逃的译员阿本所占用。命令总办请示英国领事拆除或授权拆除上述财产。

总办报告说，桑福德中尉提出申请要求为军路提供更多的资金。通过决议，工部局董事会不能为租界范围以外的道路而只能为范围以内的道路提供更多的资金，目前董事会继续可支付的最多资金为纹银1,000两。

通过决议，这个季度到9月30日为止，“捕房奖励基金”中三分之二金额将按下列比例分配。巡官三份，巡长二份，未丧失分配权利的士兵一份。获得通过。

总董汉密尔顿

1860年11月19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总办报告说，他会见了巴特先生，巴特先生将送来一份关于他感兴趣的道路估价单。总办报告中谈到关于华人坟地事，通过决议。

中国当局没有对鲍曼地皮南面的坟地采取什么行动，但善记为了取得一块埋葬场所可向华人指点去处，却已把问题掌握在其自己手中。

据总办汇报，欣臣先生提供给工部局董事会由他以汉萨领事身份征收到的一笔罚款，对此董事会接到命令作出答复，只要这笔款是付给董事会的，董事会将收受此款并用于公用事业，从那时起，欣臣先生曾告诉过总办说，密迪乐先生宣称所有像这样的款项，按照法律，属于英王陛下。命令总办就此事与英国领事联系。据董事会看来，如果一位领事不希望为其所代表的外国政府保留一份罚金，就应付给工部局董事会，因为它普遍代表混合的西侨。

塞缪尔·克莱夫顿先生亲自来到了董事会，要求把他的薪金清算到他解雇离职之日为止，并以对他的指控已被“宣判无罪”为理由，要求预支6个月退职金。总董向克莱夫顿先生解释说，处理他的案件，严格地说，要像处理所有其他为英王陛下效劳的文职官员一样，即，每当国务大臣批准官员停职，则自停职之日起丧失领取薪金的权利。此外，还向克莱夫顿先生指出，他并没有被“宣判无罪”，法庭的裁决“未证实”，董事会仍有保留意见的余地，而且证据透露，至少可以这样说，严重失职是在克莱夫顿先生的一方，理应不适宜于担任公职，单是根据上述理由，董事会就觉得解雇克莱夫顿先生是他们的责任。董事会最后同意支付给克莱夫顿先生的薪金到本月底为止。此意见已为克莱夫顿先生所接受。

总董汉密尔顿

1860年11月28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接受了总董的检阅后离去。

处理了过去一周内巡捕的违纪案件，19号巡捕控告代理巡长马丁犯有酗酒行为，但马丁被宣判无罪。对他的控告不成立。

巡官和巡长来到董事会前，这时总董告知他们，董事会打算尽快把捕房整编到一定地步。在事态处于新的情况下，有一些公职将与市政当局有联系，任命公职首先将授予一些无委任状的警官，但同时他们将在捕房中担任代理的职位，并按他们的相应级别领取兼职薪金。

指令巡官把工部局的界石安置于新开通的道路线上。

董事会上提出了迈克尔·马利的一封信，请求重新考虑他的案件，他宣称，自从他在18个月前被接纳参加捕房以来，他所犯的错误仅仅是一次酗酒案件，他的案件于是被交给了巡官，因为巡官最了解他的全面情况。

马利还声称，在最后一次审判克莱夫顿先生期间，他不在上海，但是对于他在捕房时所收取的华人税款，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对已交给董事会的供词发誓。

总董汉密尔顿

1860年12月12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接受了总董的检阅后离去。

总办在董事会上提交了卡德诺先生的一封信，控诉9号巡捕在外滩殴打一名华人的行为。巡官声称他无法找到该华人。巡捕阿莫斯·道森说，这是一起意外事故的结果，在卡德诺先生告知

他此事之前，他没有意识到该华人已被打伤，尽管控诉人缺席，董事会认为巡捕缺乏高度小心谨慎的态度，因而判定对道森的控诉有效，应把此案记入捕房的记录簿中。

总办报告说，他就洋泾浜到马路建议新开辟道路和排水管道的路线问题，接见过塞金斯先生并与他一起去察看了现场。塞金斯先生表示，他和其他西人土地业主都已作好了准备，尽可能多地放弃在谈论中的土地，供董事会开辟道路之用。董事会决定道路的宽度为 30 英尺，并已商定，应把旧的排水管道填没，在新的路线中心建造一条新的排水管道。

指令总办就巡捕患病送人医院事，亲自与西博尔德医生联系。捕房大楼内建造病房问题延期到总办能提出报告后再讨论。

总办告诉董事会说，前一个星期天巡捕丹尼尔·戈登在棋盘街遭到严重殴打，至今卧床不起，情况十分危险。副领事曾前来收集证言，但戈登始终处于昏迷状态。已尽了一切努力设法捕捉罪犯归案，料想罪犯属于英国船“杰罗泽”号上的人。

总办提出了一些请购单，准备购置一些物品供捕房使用，接着董事会批准了这些请购单。

总董汉密尔顿

1860 年 12 月 19 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接受了总董的检阅后返回到各自岗位。

总办在董事会上提交了香港凯利中尉寄来的一封信，向董事会介绍女王二世时任少尉的拉姆斯博顿先生，拉姆斯博顿先生曾一度当过捕房巡官。

接着处理了过去一周内的违纪案件。总办说，沉痛地宣布丹尼尔·戈登已于星期日早晨死亡。董事会上提出了贝尔医生签发的一份死亡证。这时，命令巡官沃特斯写信到英国把实际情况通知死者亲属，并把替戈登付去伙食费后所留下来的余款汇给他们，戈登的丧葬费用由工部局支付。

董事会上提交了约翰·巴特勒的一份申请书，要求准予开设一家饮食店，并提出要为饮食店的高雅环境去寻找可靠和足够的担保。对此事董事会同意向巴特勒提供一切方便。

庇尔生先生寄来一封信谈到关于从洋泾浜至马路开辟一条新路线问题，此事已委托戴里古斯先生去办，他正根据董事会的建议为执行这项任务做必要的准备。

总办介绍了拟从祥泰洋行为捕房进口一种步枪附件，价格为 1 英镑。此事已获董事会通过。

由总董动议，通过决议：任命巡官沃特斯为道路检查员，他的薪金为每月白银 90 两，并任命拉姆斯博顿先生接替他的位子，为捕房巡官，每年薪金 350 英镑。正巡长的薪金定为每月白银 50 两，副巡长的薪金定为每月白银 45 两。

总办报告说，有人向他提出申请要求支付白银 33 两 2 钱的一笔款，而这笔款早已提取并付给了原督察员克莱夫顿先生，但似乎是从来也没有付过这笔款，在回答总办口头要求提供这笔款时，克莱夫顿先生宣称他已把这笔钱交给_『以前的译员阿本。指令总办书面通知克莱夫顿先生要回这笔款。

总董汉密尔顿

1860 年 12 月 26 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接受了总董的检阅后，各自回到自己的岗位。接着，仔细审查了捕房人员的违纪案件。据巡官沃特斯报告，巡长詹姆斯·马丁因酗酒被认为不宜担任职务。马丁出示贝尔医生签发

的一张证书证明他患牙痛，而他被控告时是清醒的。马丁被宣告无罪，但给予警告，要他今后在向巡官报告自己患病时应多加注意。

总办报告说，他曾就医院接纳患病巡捕每人每天需要付费 1 元事，亲自与西博尔德医生进行了联系。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开价，至于每名巡捕在住院期间可享受的津贴，这应是董事会今后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总办报告说，对于他发出的书面要求澄清白银 33 两 2 钱事，克莱夫顿先生声称他已把此款交给了译员，拒绝作出任何答复。董事会决定把这笔帐从财务员所经手的出售物品的收入中拨付。

巡官拉姆斯博顿向董事会提出申请他从香港来的费用 20 英镑，同时还提出使他能遣送在好望角的家属而要求付给他一笔钱。如果拉姆斯博顿先生决定接受任命的话，董事会同意他前一项要求，但对后一项要求则表示，就此事而言，他们无法做到比总办写给比吉登·杰夫森信中所提供的更多的要求，例如，“预支”一笔所需的款，以后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付还。

巡官沃特斯报告说，若任命一位第三巡长，任务将会完成得更有效。巡捕卢瑟因而被任命为代理巡长，但条件是，如果他不能有效地履行第三巡长的职务，他将恢复他在捕房中的原来职位。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桑福德中尉发来的一封信，信中谈到道路问题，为此指令总办表明董事会已作了准备，要完成已开始修筑的通往格里特伯加先生产业的道路，并叫桑福德中尉去找道路委员会主席，听取关于所有额外公共道路的指示。

总董汉密尔顿

1861年1月2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总董检阅了捕房人员，然后让他们各自散去。

过去一周捕房没有违纪案件的报告。总办报告说，拉姆斯博顿先生已决定按董事会提出的条件接受捕房巡官的任命。

总办报告说，尽管董事会采取了预防措施，在租界的郊外——公馆马路和北门街一带构成栅栏的一些木柱仍在夜间被人取走。指令总办写信给军事当局征求他们的意见，究竟是把木柱永久固定在地面上，还是把它们全部拆除为好。如采取后一种办法，则命令总办就这一问题与道台联系。

据报告，有一笔余款总数为白银 25 两，应支付给道路承包人，这是一笔苏州河桥的劳务费用。另有阿荣要求付偿的去年 8 月动乱期间的一笔苦力费，董事会同意付给阿荣这笔费用。

总办报告说，就界路开通到苏州河问题建议友好地向英国领事了解情况，而这一建议却被郝富理先生婉言谢绝了，理由是产业即将在 10 天内出售，那时买主可以喜欢怎样处置就怎样处置。

总办报告说，对贺康征收的一笔房屋(234 号 C)税款，以前的华人捐税收税员没有入帐，但贺康却持有他付讫税款的收据。命令对这一情况要有一个解释。

总董汉密尔顿

1861年1月9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总董检阅了捕房人员。

巡官拉姆斯博顿交来一封信，恳求预支 100 英镑，以使他能够支付他的家属从好望角启程的费用，这笔预支款以后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付还。同意照办。

总办报告说，有大批华人乞丐涌入租界，他们带着孩子在街上流浪。总董报告说，他曾请求“善记”介绍四名有能力的看守人，把职业乞丐驱逐出去，并把难民(水手)提交给华人委员会或何勃生先生委员会请求救济。为了达到修路的目的，界路的情况也委托上述当事人掌握，并在夜间委派看守人看管。

巡官拉姆斯博顿写了一封信给董事会，信中附有 14 名巡捕的一份报告，他们曾经发过通知，以薪金太少和反对训练为由，打算辞职，董事会表示了将在合适的一天彼此会晤的愿望，以便考虑他们在工作中可能为自己设想的任何不满情绪达到了何等程度。

贝尔医生报告说，巡捕乔治·巴库已成为终身残废，并建议送他回家，这是使他康复的最好机会。总董报告说，“斯鲍茨曼”货轮即将启航，指令总办亲自与同孚洋行联系，安排一张船票。

总董汉密尔顿

1861年1月16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总董检阅了捕房人员。

捕房人员违纪案件分别作了处理。巡捕弗雷德里克·沃思因酗酒和多次玩忽职守被解雇。巡官拉姆斯博顿报告说，最近捕房人员中表现出种种不满情绪是由于颁发加强每日训练的命令引起的，看来捕房人员都不希望这方面的知识，因而他担心，继续这样做不会有好的结果。董事会同意目前暂时中止执行训练的命令，希望巡官向捕房人员表明，除非能在这方面通过一次一定的考试，巡捕不准参加规划中增加薪金的推荐。

总办报告说，他曾亲自与“善记”进行了联系，关于栅栏和租界内华人乞丐问题，所采取的执行董事会观点的措施有所进展。

总办报告说，捕房的服装定货已交来。

总办希望董事会能提供关于居住在华人房屋的西人有义务支付 8% 捐税的资料，因这项捐税迄今是对华人产业征收的。命令，要求英国领事审理这宗案件。

旗昌洋行建造新码头的帐目，纹银 646 两，已提交给原董事会总董列得先生。

总董汉密尔顿

1861 年 1 月 26 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总办报告说由于第一和第二巡长疏忽了接收煤块的任务，以致巡官发觉缺少约 2 吨煤块。

第二巡长马丁被叫到董事会，但他不能对此事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总董严肃地谴责了他并告诉他，今后如有任何差错，他需负责。

董事会检查了新的捕房人员服装，并批准了服装的式样。

总办报告说，第 87 军团有两名退伍士兵从香港抵此，并已宣誓就任巡捕之职。

总办报告说，修理外滩码头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取得足够长度的铺路石板，经商定，董事会应设法从宁波或苏州去取得这种材料的供应。

总董汉密尔顿

1861 年 1 月 30 日

出席者：汉密尔顿(总董)、怀特罗、皮克沃德(总办)

董事会检阅了捕房人员。

总办报告说，译员良惠，自从上年度课税以来根据他自己主张擅自征收了石路一批华人房屋的税金，并诱使与他一起值班的巡捕用铅笔填写一些空白的收据，从中筹集到一定的金额，而他却没有向总办说明此事。

30 号巡捕被带到董事会，对于在译员请求下填写收据这一事实提供了证明，但他以不知道情况为自己辩护，总董谴责了他，并发布了命令，规定今后有关的职责。良惠因不能对此事作出任何解释，被总董正式解除职务。

总董汉密尔顿

1861 年 2 月 7 日

在租地人年会上被选为在本年度工部局董事会任职的董事今天在董事会会议室中聚集在一起共商当前急办事务。霍华德先生当选为总董，戴特先生当选为财务员。出席会议的还有前董事会董事汉密尔顿先生和怀特罗先生。

捕房成员聆听了上届总董的讲话并接受了董事会的检阅。

总办在发言中说，他对于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有如此多对捕房人员不满的报告需加以考虑，表示遗憾，随后对报告中所述事件一一进行审查并作了处理。巡捕皮克和斯蒂格思丁因犯酗酒罪和综合性品行恶劣而被开除。

道路检查员汇报说新俱乐部房屋的承包商在处理外滩的障碍物问题上已向麦克莱恩先生谈到了他，因此他与该承包商交换了意见。

命令总办致函这位先生，表明凡对那部分外滩的安全具有害影响的事情都要予以清除。

遵照本月2日在租地人年会上通过的决议，总董就租界内发放执照事草拟函件寄往天津的英国外交使节。

约翰·费伦送来一份申请书，要求向英国领事推荐他开设点心店发给执照，这项申请需经考虑，故暂缓作出决定。

总办提出一份1861年捕房人员服装请购单，这份请购单获得董事会通过。

总董 霍华德

1861年2月12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接受检阅后解散。

审查并处理了上周内捕房人员违纪案件。

总办报告说，关于巡捕巴库问题，由于同孚洋行好心干预，他已很久不能执行上届董事会的指示。巡捕巴库被医疗护理部称为永久伤残，他是在为公众服务中丧失了健康人体格的，上届董事会征得他的同意，以50元为他购得“斯波茨曼”轮去纽约的船票，并按照这种情况的先例给与他退職金100元。

约翰比格提出一份执照申请书，要求向英国领事推荐他准备开设一家饮食店，他的申请已获得同意。董事会的意见认为开设一定数量的这种饮食店，发给他们执照并公开地进行监督要比容忍众所周知存在于租界内许多黑酒店所引起的种种纷乱更为可取。

提出类似申请的约翰·费伦被告知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前来面谈。

总办向董事会提出他所收到的要求整修道路的申请后，道路检查员作了汇报，他说承包人按照实际上已存在的期限长达3年以上的这种协议，在每年收取一定金额情况下有义务使租界内所有道路保持完全修复状态，随着对这些公用事业提出的要求迅速增长，这个问题已引起关注，他确信也许在少于3倍于上述金额情况下还不可能有效地完成这项工作，他建议立即组成个别的筑路队来执行这项工作其费用应在总岁入中支付。

戴特先生说一旦检查部门充分组织好，他将提出动议，完全废止合约中项目，他相信那时各项任务将会进行得更加令人满意，当然，要使公众有较大实惠。

总办对于这一点表示有信心，并暗示说，如果租界照明的进步得到公众的赞许，那么，就不需要有完整的合同，而只要把租用船只问题和铺设道路所需的材料问题暂时搁置一旁，留待以后订立一个专门合同。接着董事会命令道路检查员在假日以后，除了在各条道路上已雇用的一些苦力外，在东区、在界路的南端、北门路的东端，五圣殿对面的教堂街等处再招一些苦力进行这项工作。

指令总办承办登广告，为上述工作征购圆卵石和石料。

总办向董事会指出除非道路检查员穿着有特色的服装露面，中国居民可能不会接待他，因此批准在捕房人员服装清单上为巡官沃特斯增添一套制服。

董事会随后检查了整个捕房营房和外面的房屋，命令入口处的门廊要进行修理和改建。

1861年2月22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经董事会检阅后解散。

总办发言说他很遗憾不得不汇报关于巡捕道森案件，道森犯有严重殴打居住在马路的几个华人的罪行，已被逮捕。由于此案件须送交英国领事承办，目前他还不能透露详情，但有几个华人因严重受伤而在护理中，其中一个人伤势非常严重，必须把他送往医院治疗。命令把道森送交英国领事。

总办汇报说有4位退伍士兵从香港到达此地来参加捕房，他们都已出示证书并经过审查，据说另外还有7人都已服役10年，将在短期内前来参加。命令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如合格，可让他们宣誓就职。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在回答询问时他说，过去的一星期中，他从法租界收集到一些烧制成的砖块，这样做是为了在他开始着手于道路修筑时使所有的人都投入工作。戴特先生说董事会的一位董事已前往香港，答应去探听这方面的情况，如果可能的话，可为租界装运一些石料来上海，接着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共同探讨以最好和最简便的办法取得铺路用的碎石。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丰裕洋行的来信，信中申诉说，他们雇用的一名华人船工遭到一名值班巡捕的殴打。此案件已进行了调查。命令总办致函丰裕洋行，向该行负责人明白表示，如果他认为关于此事所受到的挑衅是确实的话，该行可考虑向英国领事提出诉讼。董事会认为惩戒加上警告以免将来再发生是对付这种案件的办法，并相信丰裕洋行在他们的船工违反新的租界规章时也能采取类似的方针。

总董提醒董事会注意下列事项：

1. 首要的最紧迫的一件事看来是有人为了训练的目的仍按习惯做法牵着马通过租界马路，造成居民们随时面临伤害危险，接着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寻求最有效的办法来纠正日益增多的伤害事件，命令总办着手发布如下公告作为总的说明：新董事会因考虑到租界内马匹数量大大增加而不断有人在一天的任何时间内有牵着马匹过街训练的习惯，以致经常对妇女和行人造成重大伤害，特此布告，从3月7日起除早上从黎明到上午9时的一段时间外，今后不准照旧牵马通过租界。

违反这项规定者将受到拘押和起诉。

董事会希望在执行这一措施过程中能得到居住在同一区域内居民们的真诚拥护，根据事实来看在极短暂的一段时期内尽管较小事故还常有发生，但未见有苦力被牵拉的马所踢伤，因此这项措施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2. 租界内道路状况以及上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参阅检查员的报告)。

3. 总董为总办的房租津贴问题提出一个建议。总办评述说他对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感到满足，但他反对把事情看作似乎是出于热情帮助解决经济困难而被提出讨论，因为这不属于薪水问题，已提出的区域性开支缩减为每年800英镑，这对上海这样一个奢华的地方来说是一笔极其苛刻的数目，他相信这正是目前西人租地人的愿望，同时他确信在市政机关工作中没有发生诱使他们改变打算的事。从布告栏看到教会路上有一所小的房屋出租，每月租银75两。他忍受着极大的个人不便，迄今为止没有把问题提出来讨论，但他的家属对这个问题的新看法迫使他目前不得不提出此事。

董事会认为皮克沃德先生的声明是合理的，并建议他以75两租银租用该房屋，而让超过他现

有房租津贴每月 25 银两这件事留待下半年租地人大会上再进行讨论解决。

总董 霍华德

1861 年 2 月 27 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总董向捕房讲了话，谈到了巡捕道森的违纪行为，敦促他们要使集体免遭控诉指责，同时指出像这样的违纪行为要进行清算咎由自取，然后捕房接受了董事会的检阅。

命令删除巡捕道森的名字。

命令准予巡捕亨特辞职。

董事会讨论了对捕房人员供应膳食的最好办法。为了采取一种较好的制度指令巡官查明捕房人员的情绪，根据巡官的请求，夜班的值班时间从 7 个小时减为 6 个小时。关于福利洋行遭受重大抢劫一案，董事会查问了捕房巡官。记录如下：据称这一犯罪行为是通过福利洋行的雇用人员所持有的配制钥匙进行作案的，在这一事件上一切可以做的都已做了。

蒂根迈耶先生向董事会声称，他的人身安全不止一次地受到租界内马路上马匹的威胁，他可举出这样一个事例，有一位先生宣称他携带武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免受伤害。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上周惠托尔先生和霍格先生寄来的信——命令把惠托尔先生来信记录在会议记录簿中。

命令总办写信给霍格先生，对跑马场委员会因修理赛马场看台所提出的赔偿要求作出答复，提议除前董事会已花费 63 两外再出价银 250 两。关于界路北端的华人谷场问题，总办报告说迄今为止此事责任在于地保，但最近这块土地已由华人卖给包尔滕教士。命令总办写信给这位先生，要求他立即制止这种早已被人提出控诉的令人讨厌之事。

关于外国人占用华人房屋是否有义务按他们的房租支付 8% 的房租问题，总办负责与英国领事进行磋商。

决定皮克沃德先生亲自与英国船“阿克顿”号上的木匠联系，征求意见如何利用总董向捕房提供的资金以最简易的方式为船员建造一个九柱戏滚球场。

在提出的发放许可证新方案中，第 3 条关系到开设妓院和赌场问题，这个问题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延缓至下次会议作进一步考虑。

霍华德

1861 年 3 月 6 日

转来 1861 年度巡捕服装请购单副本。

9 码巡长穿用精细蓝布，87 码捕房人员穿用蓝布，36 码衬里用哗叽，36 码衬里用白布，34 双尺寸为 8 至 11 号韦林顿长统靴，34 双尺寸为 8 至 11 号鞋子，20 打制服钮扣，25 打裤子钮扣，6 打钩扣，2 打臂章，1 打警棍，3 只银质衣领徽章供巡长在冬季茄克衫上佩带用，3 只银质环形徽章供巡长在夏季茄克衫上佩带用，3 码银色饰带供制作巡长制服上条纹用，28 枚精纺毛织物制成的衣领徽章从 1 号至 28 号，28 枚精纺毛织物制成的环形徽章从 1 号至 28 号，全部衣领徽章须搭配成对。93 码制作大尺寸外套用布料以及 31 打大尺寸外套钮扣，或者在伦敦制作 31 件大尺寸外套，尺寸为 5 英尺 8 英寸至 6 英尺，还有 2 套按背宽量裁的巡官制服。这些服装必须尽快缝制经陆路运送。

1861年3月7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董事会检阅了捕房人员。总董向巡捕讲话并宣布董事会决定检查本周捕房违纪案件记录报告，然后提出警告说，反复犯酗酒案件者将处以 10 天薪金的罚款，并补充说，如果不得不把他们除名的话，那么，他们的名字将被看作是不能信赖的人而送交英国领事。

巡官就捕房人员用膳问题试行他的规划作了汇报。

跑马场名誉干事霍格先生为赛马场看台修理费要求赔偿事来到董事会会议室。命令将此事提请仲裁处理。

在霍格先生的请求下，命令开放通往苏州河的界路栅门。

总办在说明一块叫做“鲍曼”地皮和华人坟地之间的一段道路情况时说，前董事会为了放宽马路曾同意支付该地区填沟所花费用的一半，但上述两块地皮新近都已易手转让，因此这件事需重新谈判，为此命令总办与有关当事人联系。总办向董事会提交特劳西脱曼先生要求免除 230 号 C 房捐的来信，该房屋现被几个丝商和哈考特公司的一些雇员所占用。命令在向特劳西脱曼先生作出答复之前，先正确确定该房屋的境况。

P. 弗莱厄蒂申请执照事同意予以接受。

收到蒂尔贝先生的来信，申诉他住所附近的道路情况并建议设法取得被蒸汽拖轮所抛弃之炉渣及渣块的所有权，总办以这种见解亲自参与与这些船只的船长进行联系。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命令总办写信给同孚洋行要求拆除他们建筑物附近公路上的障碍物并要求堵塞该地区的一条排水沟。同时还发通知给旗昌洋行的买办，要求拆除他们派克弄房屋附近的障碍物。

订有合同修理洋泾浜外滩的工人因工程已告完成前来索取应支付的款项。总办声称，该工程并没有按照协议做好。因此他们签署作证这笔款项是不恰当的。在订约人承认他未按照合约履行的情况下，指令准予放宽 15 天，以便使他能令人满意地完成合约，否则该合约将被视作无效。

总董 霍华德

1861年3月13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巡捕违纪案件，检阅了捕房。

命令道路检查员向斯滕先生索要界路栅门的钥匙，以便开放与苏州河的交通。

界路北端的华人坟场问题留待董事会下次会议处理。

命令总办立即采取步骤查明西人房屋当前的房租。

总办提交并宣读了香港军人寄来的申请参加捕房的几封信。命令巡官在第一班轮船到达之前答复，声明只要所有申请人具有他们各自上级长官所签发的品德良好证书，董事会就准备接纳他们。

总办就这一课题负责再次写信给 44 军团的英厄姆上尉。

命令总办参与收款工作，帮助征收西人税款。

命令道路检查员与此地一些拖轮船长联系，以便取得修筑道路所需的炉渣和渣块。

总办宣读了一些情节较轻的阻碍道路问题的几封信并作了处理。

命令道路检查员通知宝顺洋行清除桥街上有碍公众的杂物。

董事会同意检查指控在界路一带被一些华人房屋侵占的地盘。

总董 霍华德

1861年3月23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捕房案件。

关于哈考特公司要求免除桥街 230 号 C 一幢房屋的房捐事，总办说这个问题已于去年解决，当时的总董曾访问过哈考特公司并作了解释，指出该房屋当时还没有被哈考特公司占用，所以根据工部局市政管理条例，须支付巡捕捐，但在哈考特先生请求下，命令收税员把房捐单据送交承付房捐总数的哈考特公司。

关于向华商收取码头捐问题，总董决定亲自约见税务司费士来先生，商讨收取上述码头捐的更好办法。

在讨论当前的道路状况时，董事会命令要向到达本港的所有船主分发已印就的通告，通知他们在向总办申请时，他们的压舱材料将被免费取走，并命令道路检查员为此目的安排承包人，并为董事会联系准备好一些船只。

命令总办法以投标方式取得石板的供应以铺设租界内马路人行道。

道路检查员奉命查明并报告目前租界内排水管情况，他作了这方面的汇报。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上周的来信并听取了有关处理的指示。关于伯顿医师就宽克路计划向西延伸询问董事会准备提供多少金额资助一事，董事会指令总办告诉他处理这些事项受惯例支配，董事会认为不能任意违反这种惯例。

命令在下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提交一份租界税收预算。

总董 霍华德

1861年3月27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

为寻求最好办法收取华人码头捐进行了讨论。

命令总办在英国领事麦华陀到达此地时向他请求关于此事的指示。

总董宣读了跑马场委员会索赔仲裁人的两封来信。随即通过决议：决定支付纹银 400 两，这笔金额系作为军队占用期间对大看台造成损坏给予赔偿。并决定采取步骤在英国领事到达时向中国政府收回上述款项。

总办解释说他没有能使任何人按预定金额(200 两)承担建造一个九柱戏场地。命令对这项工程进行招标。

经询问比砖块更耐用的铺路材料后，董事会命令道路检查员确定可从拖轮船长和领船员取得圆卵石的最近取货地点。

宣读了一些华人申诉附近地区喧闹声的来信。命令捕房巡官采取措施查明被指控的几家房子是否影响该地区的宁静。

指令指出目前仍有效的、与修筑马路承包人签订的维修道路那一部分合约应于本月 31 日终止。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后，董事会命令他注意宽克路向西延伸需为新道路留出惯常的宽度(ze 英尺 6 英寸)。

为答复一些华人的请求，命令捕房发布指示，允许他们仍如以前那样从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在马路进行贸易。

总董 霍华德

1861 年 4 月 10 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感到庆幸的是案件记录单上没有巡捕违纪案件的记录，据医务助理的报告，巡长马丁已成为终身残废，董事会指令采取通常的做法把他送回家。

在总董的动议下，命令本日董事会议事录中把下列事项记录于会议记录簿中：本月 8 日在洋文书馆召开了一次公众大会，定出一些措施寻求比目前更好的收取码头捐的办法。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布兰德、布朗达赫特、金能亨、邓康逊、格雷亚斯、欧德、霍华德、加恩、金大卫、拉蒙德、麦克莱恩、皮克沃德、列得、戴特和特劳特曼等诸先生，经过充分讨论后，由列得提议并由金能亨附议，通过下列决议：“考虑到在目前自发申报情况下，码头捐所取得的税收大大不足额，本次会议授权工部局董事会雇用一名办事员，从海关统计表中摘录必要的统计资料。”

指令写一封信以第一班邮递寄往北方尊敬的卜鲁斯先生，恳求他对本董事会于 2 月 11 日发出的信给予答复。

收到并批准道路检查员完成工作的报告，接着下达指令，要求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准备就绪并向董事会提交跨界内现有全部公共排水管道的一份计划。

为了保护黄浦江和洋泾浜沿边堤岸的木建筑部分不受损坏，命令捕房人员执行任务不准任何船只和木筏向木建筑部分冲撞。

总董 霍华德

1861 年 4 月 17 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华地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案件记录单上仅有的一宗案件。

向即将在派克弄尽头建造房屋的营造商发出指令，要他清除该地的障碍物。

宣读并处理了总办提交的过去一周函件，其中涉及董事会为保护堤岸木桩新近发出的指令。提交董事会的函件中还有关于哈考特公司应支付中国巡捕捐所欠的债务，命令总办作最后答复并对这样的案件采取通常的办法。

总办奉命根据 1854 年 7 月份以来租地人所举行的历次会议，编制一份以了解主持会议情况为目的的会议事项记录。

道路检查员制订排水管计划，要求准予请假至下星期。董事会表示同意。因发觉公馆马路必须进行修理，命令道路检查员把这条马路修好。接着又命令必须把界路管理成为一条效率高的马路。

总董 霍华德

1861 年 4 月 21 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巡捕威廉·贝利因酗酒被处以 10 天工资罚款。

总办报告说，可以在离上海约 25 英里的松江县获得大量花岗石。命令总办向道台提出正式申请，要求准予运取一定数量供租界之用。

总办向董事会陈述了伯顿医师提出的一个建议，该建议的要点是，如果董事会批准上届董事会与道台商定的安排，答应支付因填没那里的沟渠使之成为道路的一部分而支出的一半，那么伯顿医师将为延长公馆马路提供除《土地章程》要求之外的必要土地。指令总办通知伯顿医师，说明《土地章程》没有授予董事会权力为开拓道路而支付任何公众钱财，并敦请伯顿医师查阅有关的条款。另外关于开拓这条已提出来的道路，还要就霍格先生的义务与他进行协商。

命令总办写信给怡和洋行，要求他们偿付已到期的摊派款。

命令总办采取措施告发译员陆良惠在征收税款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命令总办正式写信给英国领事。恳求他向道台提出要求按照本月 10 日租地人大会的决议，准许海关当局向董事会提供在本港口上岸和装运包裹件数的一份统计表，同时还向道台指出，目前每年支付 2,000 元银洋不足以折偿华人码头捐，此外还提出要求偿还白银 400 两，这笔款是由仲裁人判给跑马场委员会作为去年 8 月英国军队占用期间对跑马场大看台所造成损坏的赔偿。

命令捕房巡官执行任务禁止华人在外滩一带除码头以外的任何地方把任何种类货物运送上岸。

道路检查员提出一份现行排水系统计划，随后董事会要求他查明建造侧面的明沟排水系统和大型总下水道的费用。

总董霍华德

1861 年 5 月 4 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华地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以后，总董向 5 名新近参加的人员讲话。

对 2 宗疏于职守的案件作了处理。命令捕房人员的夏季服装必须立即提供。

巡捕罗杰斯和克罗迪原系第 44 军团军士，现被任命为巡长。

巡捕卢瑟新近被提升为代理巡长，他在 6 个月内表现良好，根据规章应予以奖励，自本月 1 日起每月增加薪金 5 两。

宣读并处理了上周来信。

宣读了董事会于本月 4 日寄给香港邮政总局局长关于“马德拉斯”轮运送函件未交付事的一封信，并指令把该信记入会议记录中。

准备采取措施按照道台批准的许可去松江提取石料。

总办就派克门路延伸部分的一段路线存在中国人谷场问题写信给领事。命令拆除一切屏障，把木料收藏于捕房。

命令向租地人供应《土地章程》小册子，租地人可向总办索取，同时在每日购物栏内刊登有关此事的通告。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并交来一份建造明沟排水系统的成本估算，董事会指令他为照明和修理路灯以及为每日提供 6 艘船只去订立一个新合同。董事会同意颁布布告，以投标方式建造租界内排水管道，同样，也以投标方式承办捕房的修理。

总董霍华德

1861年5月8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

检阅了捕房，值得庆幸的是，案件记录为空白。

宣读并处理了一些来信。

命令设法取得蒂尔贝先生报价 100 元能提供的 264 块大的石块材料供铺路之用。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他注意到了对社会有害的各种事项并下达了指令采取措施以减轻影响。

拟从苏州河至五圣殿开辟一条新的马路，这条马路系伯顿医师提出申请要求批准建造，董事会已表示赞同，因此命令道路巡官对此事采取必要的步骤。

总董霍华德

1861年5月22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华地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一些捕房人员违纪案件的报告。巡官报告说，夏季服装已准备就绪。董事会检查了新近从伦敦寄来的新的油布披肩和帽套，发现质量很差。命令总办写信给承包商要求对上述服装货款予以补贴。

命令巡官设法提供用当地材料制作的披肩。

5月8日信件关于派克门路的延伸问题，要继续进行调查。

宣读了道台的复信，准予从松江运来一批花岗石石板样品，命令总办立即去运取两船货物。

宣读了道台对董事会要求增加按华人码头捐折付的特别税一事所作的答复。董事会认为增加 500 元变每年总额为 2,500 元不是令人满意的数额，因此命令总办再次写信给英国领事，要求提出申请一笔特定款项规银 4,000 两，或者，如海关统计表制定的另外一笔这样的数额也可以作为一笔等值款。

宣读了香港邮政总局代理局长米切尔先生的回信，这封回信是答复董事会的去函，谈到关于“马德拉斯”轮邮件未交付事以及此间邮政部门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命令总办复信向米切尔先生表明，工部局董事会承担此间邮政局的主管这一建议受到董事会的赞许，而且董事会将采取步骤查明上海公众到那时的情绪。

命令接受宏福行的投标，规定每月以 115 元的代价由投标人每天供应 6 艘船只以保持街灯整齐以及供应油和其他必需品，命令还要求草拟一份合适的合同，以保证工作按期完成。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命令马路的两侧要有排水沟，并向西人租户发出通知，凡是进入院子有一条斜坡通道的，要求他们把陷窝填平或是开挖一条渠道，因这样的通道阻碍暴风雨时雨水的流动而造成污水淤积。

最近购置的石板材料将铺设在外滩一带。

命令道路检查员以英文作出关于修理捕房的详细说明，并在下次董事会议上提出。

伯顿医师请求董事会在已拟定从华人谷场向西至苏州河开辟一条新的马路中采取主动行动，他的这一请求没有被接受。命令总办通知伯顿医师，董事会已作好准备，只要伯顿医师安排好从华人手中购得土地并准备付还这条道路的费用，那么这条道路将在董事会的监督下进行建造。

批准达拉斯先生的申请，准予把原来中国人的一条小路放宽为 7 英尺，但条件是他要对这条小路另加 13 英尺，而且必须明白，要是今后为公众的利益要求开辟一条新的道路而这条新道路可能与达拉斯先生建议要开辟的这条路相抵触时，则目前的许可绝对不得干预。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怀特先生的申请，要求准予占用马路末端他的地产以北的一部分空地，以改善那里的马路，这份申请没有照准，因为那块土地可能有其他用途。

总办向董事会提出了信件中其他各种事项，这些事项在董事会散会前都作了最后处理。

总办报告说，他已经就公馆马路向西延长部分存在道路宽度不足问题，如霍格先生的界石所示，与霍格先生进行了联系，要是错误在霍格先生一方，那么他应注意到在转让该财产时，必须留出在他认为给公众使用是恰当的必要的道路宽度。

总董霍华德

1861年5月29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对捕房人员违纪案件的案件记录进行了查究并作了处理。巡捕帕特森提出的由麦克莱恩先生支持的一份辞职申请书获得批准。总办指出，他以前提倡舢板编号的办法已在法租界广为推行。此事需加考虑，暂缓作出决定。

收到与宏福行签订的一份协议，该协议规定付予宏福行 115.50 元以换取 12 个月的街灯照明，如有违约，则处以罚款 500 银两。还收到修理捕房的几份合约，这些合约延期到全体董事会上再行讨论。

宣读了香港军需品管理员的来信，转来消息说有 50 只铁床架可转让。

总董霍华德

1861年6月5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接受了检查，仅收到一宗关于渎职案件的报告。

巡官报告说上星期日下午有许多马匹进行训练牵引过街。命令总办发一份通函给上述马匹的主人，告诉他们刊登在〈航务商业日报〉上的工部局通知，并向他们明白表示，如再犯妨害社会的活动，将执行〈土地章程〉第 9 条中规定的处罚条例。

准备写信给〈北华捷报〉的编辑，商讨关于刊登董事会会议记录的问题。

通过决议：无论是在公共街道还是在私人圈地内，禁止点放妨害公众的一切爆竹、烟火，并以中文文告盖上官印公布于众。

宣读并处理了其他信件。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奉命修理庙街和北门街的上段马路，他还奉命击碎外滩的石碓和修理外滩堤岸。F. 埃琴迈耶先生提供 80 吨石碓事也由道路检查员承办。

总办报告说他已接受了一份合同，以每对 5 角，油漆现有在手头的铁床架。董事会检查了铁床架后散会。

总董霍华德

1861年6月12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几件酗酒和违纪案件。

总办的工资问题：本月 6 日在租地人大会上通过的由戴特先生提议并由勃兰特先生附议的决议如下：

“新一届董事会总办的工资定为每年 2,400 银两，另外按原来建议，每月外加 75 两作为房屋补贴，这一决议自今年 3 月 1 日起有效。”

新一届董事会于 6 月 10 日写给各国领事的一封信应记入会议记录中，信件副本如下：先生：

我们荣幸地通知你，本月 6 日居住在本公共租界内的租地人举行了一次集会，这次集会由英国领事麦华陀先生主持，一致通过了由宝顺洋行 E. 韦伯先生提议并由悖信洋行曼先生附议的下列决议：

“鉴于本租界内人口的增加，以及人们对于各国领事有无权力执行 1854 年 7 月 11 日租地人大会上所承认的《土地章程》各项条款已引起怀疑，可以认为本次会议是关系到所有租地人利益的一次最重要会议，因此，缔约国的各国领事以及居住在这里则不能享受缔约国权利的居民们应不失时机地从各自的政府取得诸如确立它无可争辩的合法性这样一种特殊的法规委任，从而赋予该国领事能对他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人执行《土地章程》条款。”

由于上述决议对于租界的公共福利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中包括这么多不同国籍的个人(除华人外)，他们都能依靠特别条约或者依靠默许而享受治外法权的特权，因此我们诚挚地恳求你们对此事及早关注，并相信你将乐于热诚地向你的政府发信建议，为你提供具有意义的〈土地章程〉现行法规的特殊委任状；《土地章程》是通过正当当局草拟的，其目的，如与五项法律条款相比，可能更偏重于满足当地的需要。

我们还建议由于〈土地章程〉本身之故，你也会欣然转交本函件副本给贵国领事，如蒙不弃，不胜荣幸。

总董 霍华德
财务 员戴特
华地码

1861 年 6 月 10 日

上述信件副本分别致美国、法国、俄国、丹麦、汉堡、卢比克、不来梅、荷兰、葡萄牙、普鲁士、萨丁尼亚、瑞典和挪威的各国领事。

收到了对上述信件的几份答复，并在会上宣读了这些答复。

宣读了英国领事和费士来先生的来信，谈到了关于清道台增加支付华人码头捐总额之事。信件收悉后，命令总办通知海关税务司，如在外滩批准建造过磅箱，则这种箱子不得超过 36 平方英尺。

在妨碍社会的马匹事件上，命令总办通过《北华捷报》专栏向公众发布通告。

道路检查员作了汇报，董事会命令他把中国居民所犯的几宗妨害社会案件提呈英国领事，另外还命令他立即用碎石把马路铺好。

总董 霍华德

1861 年 6 月 15 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巡长罗杰斯为其妻子从英国来此的一笔船费提出申请，董事会决定把应偿还的金额以每月按一定的比率逐月分期付还，同意了罗杰斯的申请。

命令总办写信给理查逊公司，要求为船票事作必要的安排，金额不得超过 60 英镑。

总董 霍华德

1861年6月19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听取了几件酗酒案件的报告并作了处理。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关于延长派克门路问题，他告诉董事会说，根据上海地图订定的规划，有一部分路段被达拉斯先生圈入他的私产。命令总办采取步骤，当面向英国领事陈述。要按照 1855 年租界地图所划定的路线来开辟谈论中的这条道路。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在公益服务中终身致残的原捕房巡长马丁需要一张船票去英国的申请。命令对于这个问题应向英国领事提出申请。命令道路检查员负责雇用一批苦力，用董事会已为此目的而准备好的圆卵石铺设外滩。

总董霍华德

1861年6月26日

出席者：霍华德(总董)、戴特(财务员)、华地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根据报告，处理了几宗违纪行为。通过决议：总办采取措施为巡长马丁(作伤残处理)安排去英国的船票。

命令道路检查员根据 1855 年地图的规划，把工部局界石树立在阻挡派克门路延伸路段的打谷场，因为英国领事已对该问题授予工部局必要的权力。

指令总办采取步骤收取邦霍克先生应支付的税款。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怀特先生的一封信，信中附有一份他送交英国领事馆的抗议书副本，他作为伦敦詹姆斯·怀特先生的代理人因占据界路西面马路末端的一块土地而受到制止，据工部局声称这块土地是属于公众的。

命令写一封回信告知来信收到，董事会的决定是要说明这块有争议的土地必须留作公用。

董事会上提交了金能亨先生的一封信。命令总办就此事亲自与这位先生联系，以维护公众权益。

命令雇用一批苦力清理马路的一些明沟，并立即为开通该地区的排水管道订立一个合约。

张贴一些中文告示，通知当地居民，如果他们把垃圾倒在路上就要受到告发。总董因即将离开租界，提出辞去他在董事会中的职务。

1861年6月28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这天，董事会举行了特别会议，总办报告说霍华德先生已提出辞去他的职位，因此通过决议：由华地码先生担任总董，同意照办。

接着，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英国领事寄来的一封信，谈到关于有人违反〈土地章程〉的规定，为了训练目的，骑马奔跑通过租界。

董事会充分讨论了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以前下达给捕房的命令继续有效，直至能找到一个合适的场所，以适合训练马匹的需要。

董事会召来了道路检查员，命令他凡在公共道路上所发生每一宗有害社会或阻碍社会进步的案件都要向英国领事提出申诉，并在董事会的每次会议上提出报告。

指令总办亲自与海关税务司联系，查明已有多少数量的火药、硝石运进租界，以便对违

反这部分〈土地章程〉规定的当事人提出诉讼。

总董华地码

1861年7月4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了两宗捕房人员违纪报告。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布鲁森·纽特先生对24号巡捕的控告，当时指令总办通知这位先生董事会已对违纪巡捕处以10天工资的罚款。总办报告说，按照今年2月租地人最近一次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巡官和6名巡捕获得享受增加工资的权利。

总办还向董事会提交了香港欧文先生的回信。欧文先生是在最近塞缪尔·克莱夫顿先生控告工部局董事会总办破坏其名誉的诉讼案中，奉原董事会总董之命接受聘请的。与信件一起寄来的，还有一份诉讼案的申诉书，命令总办收集这件事的一切证据，并设法取得有关此案一切文件的经核准的副本，寄往香港集中起来，以备在该诉讼案需要进行辩护时用。

发一封回信通知康纳西帕先生，他的来信和附在信中的惠特霍尔先生买卖马匹契约都已收到，契约在回信中退回。

关于金能亨先生所称的侵占公共道路事件，董事会赞成他的主张。

指令总办向邦霍克先生的代表提出控诉，以便收回土地税款。

总董华地码

1861年7月10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根据捕房案件记录处理了捕房人员违纪案件。

总办报告说，有两名捕房人员，巡捕麦克莱恩和桑普森被指控猛烈殴打英国“恩康泰”号船上两名海军士兵，英国领事宣布这两名捕房人员有罪，判处他们监禁一个月。命令从捕房人员名单中删去这两名捕房人员的名字。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上周内的信件，宣读并处理了这些信件。

指令总办去看望麦华陀先生，商谈关于华人马夫事件中达拉斯先生提出的起诉状。总办报告说，他就推行执照制问题曾亲自与英国领事进行联系，领事告诉他，除美国领事外，所有缔约国领事都已寄来复函表示认可。总董就此问题声称他打算亲自与士觅威良联系。

A. 安达姆向董事会提交一份申请书，拟在美租界重新开设一家公共娱乐场所，请求向英国领事推荐。董事会要求他们在他们提出这件事的动议之前，出示资格证明。

总办报告说，供捕房人员娱乐用的九柱戏滚球场，化费了纹银200两，今已告完成。费用中150两系由1860年董事会总董汉密尔顿先生捐赠。

接着董事会视察了这项工程。

总董华地码

1861年7月24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根据捕房案件记录，审查并处理了捕房人员的违纪案件。总办报告说，巡捕诺兰在被指控犯有

酗酒行为后，威胁要在上班时以刀刺巡长，总办觉得他有责任把诺兰送往英国领事处理，领事判处他监禁并建议解雇他，命令把诺兰的名字从捕房人员名单中删去。

董事会向英国领事推荐了安德森拟在美租界开设一家娱乐场所。

总办宣布捕房巡长马丁因患痢疾，于本月 20 日在医院去世。

总董华地码

1861 年 8 月 7 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在炎热季节，董事会免除了捕房人员列队行进，接受检阅，仅根据捕房案件记录审查并处理了捕房人员的违纪案件。总办报告说，巡捕麦克盖尔因用剑刺伤一名叫做哈查德的人由英国领事被判处监禁，因此命令把他开除出捕房。

捕房巡官向董事会汇报了他的工作。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长崎租界工部局董事会总办汉塞尔先生的一封来信，信中提出请求希望能向他们提供上海捕房的规章制度，并广泛征求本董事会愿意向他们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命令总办照办。

会上还提交了一位土木工程师格里布尔先生的一封来信，他表示愿意提供服务。指令总办亲自与他联系，接着宣读了其他文件。总办报告说，他注意到了法租界洋泾浜地区的一宗严重侵占土地事件，由于此事处于关键时刻，他在董事会未召开会议的情况下即写信给英国领事，就此问题请求他在向道台提出此事时建议任命一位官员到现场会见总办，总办已同意制定控诉步骤。英国领事对此事采取紧急行动，他希望这种坏事已得到制止。

总办还立即访问了史密斯先生的法律代理人，要求这位先生履行他与工部局董事会于 1854 年订立的一份协议，确定他的产业从界路起沿着洋泾浜向西的界线。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几宗阻碍道路通畅和妨碍社会安宁事件，所有这些事件都已引起董事会的注意。由于最近几个月来华人口猛增，需要增添多少船只运送垃圾要由总办作出决定。总办报告说每天有 50 人清扫城市，并宣布租界的清洁情况，除一二处例外，实际上比他所知道的过去几年的情况都好。

总办提醒董事会注意，他从正式文件中获悉，从海关路起经马路通往苏州河要开辟一条新的道路路线，但在苏州河的几码范围内，有几间华人小房子堵住了通往苏州河的交通，为了最终要在那里建造一个码头供公众使用，决定由总办负责采取适当步骤开放苏州河的航运。

总办报告说，捕房巡长马丁在医院里死于痢疾。董事会决定，如果死者在付讫了他的债务后，即使有任何多余资金的话，董事会仍应偿还他患病期间的住院费用。

总董华地码

1861 年 8 月 21 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根据案件记录处理了违纪案件。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格里布尔先生的一份建议，为公共租界，包括美租界和法租界在内，制订一份新的规划，并附有一切主要道路的标高图，每份统一价格拾元。此建议在一定限制条件下同意。另外在建议中还提出了租界的全面排水管道系统规划，条件是允许他为监督这项工程而按执行中所花费的款额支取百分之五，或者在规划遭拒绝时给予他合理的补偿。只要该规划切实可行，董事会准备同意接受。

总办宣称过去一段时期内“捕房奖励基金”没有进行分配，建议在季度末选出一批最有资格享受分配的捕房人员。5号巡捕因在收取华人房捐中具有特殊贡献，被推荐为有资格可从基金中领取一份奖金的人。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这时董事会提出并讨论了打绳路西端的情况。最后通过决议，要开通这条道路并立即用碎石铺好路面。

总办向董事会宣布最近的雨天表明外滩某些地方有下沉现象，并造成积水。发出命令，下沉的地方应予以提高，并颁发了关于工作方式的特别指示。

总办接受董事会的指令，采取紧急步骤开通从打绳路起朝北经马路通往苏州河的那条道路。

费伦先生请求向英国领事推荐，准许他把他的执照转让给原捕房巡长克肖先生，照准。

1861年9月4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了日常事务。总办报告说，巡捕约翰逊在他担任巡捕公职期间，因犯有与阿本及其他人同谋破坏“中立法”罪，在没有任何领事在场可审判他的情况下，已被送交中国当局。

命令解除他的职务。

总办报告说，詹姆斯·卡莱尔，原炮兵部队军士，获准从陆军退伍后，已从天津来到上海，他是高级奖状获得者，因而如果董事会认为任命他担任卫生稽查员或任何其他要职是适当的话，他可能会作出有益的贡献。命令指出在董事会最终分配他特殊职务之前，先安排他在道路检查员指导下熟悉各华人地区。

董事会上提交了英国领事来信：

阁下：

今附上盖有道台官印的一纸告示共300份，该告示宣布禁止居住在租界范围内的华人点放鞭炮爆竹，敲锣打鼓。

告示仅禁止日落后进行这样的活动，但是如果有人在白天有此活动，其吵闹程度达到需要再发布一项禁令时，本人必将要求道台另行发布一份与现在已发布的相类同的官印公告。

英国领事麦华陀

1861年9月2日

宣读了英国皇家陆军工兵马尔科姆上尉的一封来信，他是应同一个军团的桑福德中尉之请求，把桑福德中尉的一份上海及其附近地区规划从香港寄交工部局董事会供参考。通过决议，指令总办写回信告知马尔科姆上尉来信收到，请求他向桑福德中尉转达工部局董事会对他的上海及其附近地区规划表示谢意，并对该官员在完成设计中所表现出的才能和勤奋好学精神表示赞赏。

关于北门街和桥街出现的一些阻碍通行事件，指令总办亲自与哈考特公司进行联系，以期立即制止这种现象。

要求总办批准从英国订购报纸供捕房人员阅读，这样做有助于引导他们留在营房内去进行董事会所认可的各种活动。费用可从捕房奖励基金中支付。照准。

总办说，他确信董事会开始为捕房人员筹建的一个图书馆现在仅向租地人开放，吸引他们向图书馆捐献书刊。他对收到送来的一批图书表示十分感谢，但因仅有少数人知道有一个图书馆，各种图书在数量上还是很有限。

财务员 戴特

1861年9月11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处理了案件记录上列举的一些违纪案件。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过去一周的信件。为了回复44军团人事副官来信征询关于捕房人员有无空额，指令总办在回信中说明董事会乐于接受品质良好的退伍军人15名。

董事会提交了香港的一位律师欧文先生有关克莱夫顿先生控告董事会总办诉讼案的来信。总董说，此事总办知晓全部详情，所以董事会将委托他采取他认为最合适的一种辩护方式，以保护公众利益。

总办报告说，他写了一封信给英国领事，信中谈到关于塞缪尔·克莱夫顿伙同巡捕约翰逊和原捕房译员阿本一起，据说是破坏“中立法”之事。

收到金能亨先生代表美租界写来的一份申请书，详细说明那部分地区因目前处于没有法律状态，有必要组织一支捕房队伍，以保护那里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要求董事会为此目的采取一些措施。

指令总办复信，在回信中说明董事会同意写信人的意见，建立起像本地区已有的同样规模的一个捕房监督系统，其费用应由苏州河虹口方面的外国租地人和其他侨民支付，这笔经费一俟南了充分保证，董事会就愿意建立这样一个系统，因而指令总办编订预算，估计建立这支捕房队伍所需营房、住宿设备、工资、服装、武器和装备的费用，另外，还要写信给美国和英国领事，告诉他们打算要采取的步骤并恳求他们支持。

出现一宗谋杀西人的控诉案，此案据推测是在一艘舢板中发生，同时还出现几起情节较轻的其他违纪案件。通过决议：在还没有任何正规的方案向租界内当地经商者发放执照的情况下，决定先迫使从租界至对岸来回的所有舢板船主到总办办公室登记他们的船只，在支付了2元的一笔费用后，他们可领到一张使用一年的执照和一块印有号码的铁皮，这块铁皮要固定在他们船上引人注目的地方。指令总办立即用中文公布有关通告。

还指令总办就筹建中的捕房图书馆问题写一封信给上海洋文书馆的秘书。

在租界内叫做“老闸”的华人地区，目前有几条新的道路正在建造，总办把几条道路的现状和进展情况提交董事会考虑。总董评论说，董事已得知道路检查员和捕房巡官了解到董事会的决定后，最近曾从事购买紧贴这些道路附近的土地，董事会不能过分强烈地谴责他们利用泄漏秘密或依靠获悉的内部机密等任何方式挣得财产。指令总办就以上情况向巡官发出如下通知，并把此事记入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中，即：

董事会一方面承认市政当局官员有权把他们的钱用于他们认为最有利的投资，但另一方面，必须给予他们这样的印象，在执行董事会的指令过程中，当该指令还没有向公众公布之前，有人利用可能知晓的任何消息借机获取土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谋取私利是严重的不当。目前的例子不得不使董事会表示遗憾，这就是两位巡官明明知道那里开辟一条道路已遇到一些困难而他们却偏偏在那里选购了一块土地，从而在不小程度上使困难复杂化并引起诉讼案件，不管这些诉讼案件是否有根据，最好尽量避免。

财务员 戴特

1861年9月25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了日常事务后，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英国领事的一封来信，信中谈到关于向苏州河东侧提供捕房监督的最好方式。

宣读了巡官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中表示，如果因利用职务之便获得消息谋取私利而对他提出任何控告，他将感到遗憾，因为他能够表明在买卖土地的消息通过报纸专栏公开刊出之前，他既没有为总办信中所说的土地进行过谈判，至今也没有买进哪块土地。

总办报告说，用砖块和泥土建造的捕房牢房不太牢靠，过去一周内，有两名罪犯几乎从这所牢房中逃脱。命令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提出一份用石块建造牢房所编制的预算。

“久泰”和“善记”。上海丝商团体的代表，向工部局董事会请求，准予让他们承建租界最西端的木栅栏，并保证向 20 名巡捕提供 6 个月给养和装备所需的经费，以保护那一部分县城的安全。这份申请书得到董事会的赞同，因而指令总办去查看是否确实具备足够的保证。

1861 年 10 月 2 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关于建议增加 20 名捕房人员的事，总办提醒董事会注意说，他收到英国领事的来信，会上宣读了这封来信。领事在信中表示同意采取这一措施，但敦促董事会在对一个为了自身目的而同意由工部局或其他这样的权力机构向本租界居民征税的方案表示同意时须持谨慎态度，或者由工部局董事会总办考虑。

总办报告说已为捕房人员准备了相当舒适的营房住宿条件，各种材料一应俱全，军服也已到手，应征入伍的有 20 人，并从目前的捕房人员中抽调出 3 名无衔的警官，委任他们到分遣队中，关于为虹口地区征集其他 20 名捕房人员事，没有收到英国领事的更多消息。指令总办就这个问题亲自与麦华陀先生联系。董事会上提出了会德丰洋行的一封来信，不承认他们有责任支付被他们的运货船弄碎的 5 块花岗岩石板贷款。指令总办在通过一般方式追回赔款之前，先与会德丰洋行进行联系。

道路检查员来到董事会上回答英国领事事前准备好的控告，指责他为了收取私人房租曾从本办公室以官方形式发出一份中文许可证。巡官沃特斯先生向董事会保证，他是完全出于无知以官方形式发出该许可证，而且这与他向那草拟许可证的华人下达的指令颇有出入，他还说他曾向英国领事解释过他在这一事务中的本份。指令总办与英国领事联系，所谓这样的解释是否令人满意，以及根据领事所理解的中文意思，有没有可能道路检查员已为书写许可证的人所利用。

指令总办亲自与土木工程师格里布尔先生联系，商谈他所建议的租界内排水系统计划。指令道路检查员修理自北门街起至洋泾浜止那一段的桥街。

总董 华地码

1861 年 10 月 9 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皮克沃德(总办)检阅了捕房人员。

根据捕房案件记录，处理了违纪案件。总办报告说，按照董事会下达给他的指令，他就委托他去办的几件事，与英国领事进行了联系。

1. 密迪乐表示他对提出的计划把居住在此间的本地商人的捐助款置于工部局董事会直接控制下感到满意，并愿帮助制订有关这一议题的中文告示以备公布。

2. 关于在虹口地区建议增设 20 人的分遣队事，在措施上，领事已取得其他缔约国的同意，因此现在正在等待清政府传达给董事会的正式表示同意的通知。

3. 关于指控道路检查员为了胁迫一些华人房客搬出他们居住的房子，曾签发一份正式公文有意地从本办公室寄出一事，领事声称，他不打算过问，因为此事已提交给了工部局董事会去办，但在缺乏直接相反的证据情况下，他认为很可能沃特斯先生像他向董事会所陈述的那样，对该文件的正式意义确实毫不知情，领事赞同总董的意见，认为检查员在签发任何中文文件时表现出严重缺乏谨慎的态度，没有以适当方法审阅文件的内容，道路检查员因而未受处分，但对于他所表现出的不够细心态度以致使他落入如此严重的一次谴责，董事会纷纷发表了他们的看法。

总办报告说，他准备向租界内的舢板发放执照和特色标志。

董事会上提交了上一星期的信件。会德丰洋行为其拒绝支付对“怡和码头”所造成损坏进行辩解，坚持认为他们能够证明此事的发生责任不在于代理商方面缺乏认真照管，而在于天气极其恶劣，江水汹涌，潮汛异常高涨。下达命令，要求会德丰洋行根据事实向董事会提供一份详细书面说明，如能证明情况属实他们就可开脱罪责。

接受伟烈亚力先生的申请，准许他派一名记者到董事会会议室记取会议记录的笔记，以便在报上发表。总董说，任何一个局外人参加会议将是不方便的，因为会上讨论的许多事影响到公众利益，如果把这些事情立即公布于众说不定有一部分人的利益会受到损害，但是总办可能会研究他愿作出的一种安排，使伟烈亚力先生能有与〈北华捷报〉同等的方便抄录会议事项。

总办告诉董事会，经商定，他已确定按每间房间 10 元计算，作为一笔补偿费，付给那些听从招呼搬离即将开通至苏州河的那条道路路线上的人。命令支付这笔款。

卫生稽查员詹姆斯·卡莱尔被董事会任命为总管老闸分遣队的捕房副巡官，迈克尔·里根被任命为卫生稽查员，接替卡莱尔的位子。

尚有其他几宗事项要求全体董事会董事出席参加，故延期讨论。

1861 年 10 月 16 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除了指控巡长罗杰斯的两份报告延期至董事会全体会议讨论处理外，案件记录中所列其余案件都作了处理。

总办向董事会介绍了关于为虹口地区组织一支捕房分遣队的进展情况，他报告说，英国领事告诉他，清道台不同意支付维持这些人员的全部费用。为了从这位道台大人取得更确切的消息，麦华陀先生已征得他的同意，就此事安排一次私人会晤。董事会方面今后应采取的步骤，须留待所述的谈判结果明晓才能决定。

董事会上提交了过去一星期的信件。宣读并批准了英国领事的一封来信，信中包含一份中文公告的译文，其内容是向当地居民说明，按照公告中的条款，工部局期待他们捐献一笔资金，用于支付建立老闸捕房分遣队的费用，并规定所需的总额。英商公易行来信，建议要在他们商行前面建造一座私人码头，因为仁记码头的设备已不敷应用。指令总办复信，董事会已注意到人们在抱怨存在的弊端，决定尽可能不耽误时间，在仁记码头和海关码头之间建造一座新的码头。收到索恩先生来信，申诉教会路的道路情况。指令总办在回信中说明理由，这条道路不仅在过去，而且恐怕在将来的一段时间内工部局仍难以用碎石把路铺好。总办汇报了关于通往苏州河那条新辟道路的进展情况。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指令他要为开通这条道路雇用尽可能多的人手。总办就此问题报告说，他按照董事会下达给他的指令已发出中文布告，征集 500 名苦力，并根据每人体力把工资额从 170 文提高到 230 文。

总董说由于过去在招募苦力上遇到极大的困难，看来组织一批固定的带徽章的工人是适宜的。还有，为使他们能天天参加劳动，需给他们在租界内提供一个安顿场所。指令总办作出必要的安排。

董事会上提出了为筹建新的捕房牢房进行招标，董事会视察了旧的牢房。开价最低的招标接受与否，延期至董事会下次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总董 华地码

1861年10月25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捕房案件记录，其中巡长罗杰斯因疏于职守没有把必要的食物提供给一个炮兵部队的士兵而受到严厉的谴责，他被处以在牢房中禁闭一天，而且他的名字被从推荐参加定期分配“捕房奖励基金”的名单中删去。巡捕汉密尔顿因酗酒以及在外滩行为不端，被处以10天工资罚款，另有2名捕房人员因多次酗酒被开除出捕房。总办报告说第44军团和第99军团有7名服役10年以上的军人乘“阿登”轮从香港到此，他们已正式宣誓就任巡捕。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有资格参加半年度分配“捕房奖励基金”的2名巡长和11名捕房人员名单，并从该基金中提出一笔特别津贴发给巡捕埃尔德里奇，奖励他在收取华人巡捕捐中所作的贡献。命令照办。

董事会批准副巡官卡莱尔的申请，支付他从天津来上海接受工部局董事会领导下工作的各项费用。

信件宣读了英国陆军工兵马尔科姆上尉的来信，上尉在信中说，他已通过邮件向天津的桑福德中尉转达了董事会对他所表示的感谢，感谢他对绘制上海及其附近地区地图的贡献。收到香港洛先生寄来的有插图的《伦敦新闻》，供捕房人员阅读。还收到劳里先生寄来的手推车样本，通过决议：指令总办购买12辆试用。总办还向董事会提交了中央捕房一些无头衔的警官的来信，他们表示希望董事会在他们之上安插未经考验的人员到捕房和参照有关征募这样人员的条件时不要忽视他们的贡献。指示总办在复信中说明董事会承认他们有要求提升的权利，而董事会本身也有保留判断这种要求和对捕房担任较高职位人员是否合适作出评价的权利。

总办声称他和领事馆的阿查礼先生一起就建立虹口捕房问题去县城衙门访问了清道台，道台宣布他愿意捐献一笔款，数额与已从该区居民所取得的金额相等，或者捐献给对组织这样一支捕房队伍特别感兴趣的人，因而在上述各方的意见尚未明确之前，董事会对此事暂不采取下一步行动。

副巡官卡莱尔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新的捕房牢房设计图和建造该牢房的预算。提交给董事会的，还有承建该工程开价纹银4,400两的一份投标。董事会决定目前暂缓考虑如此巨额支出，而建议一种可取的办法，即把情节非常严重的罪犯，经领事批准，关押在领事馆监狱中。

总办说，他已公布了在公益码头和江海关码头之间承建一座新码头的招标启事。总办说他觉得他有责任提醒董事会注意，喝醉酒的俄国水兵几乎每天与巡捕发生冲突，从而引起严重麻烦和诸多不便。指令总办采取措施，如有必要，防止这类案件再次发生。

总办说在回顾工部局市政收入中他不得不提请董事会注意非常令人担忧的原来摊派捐税状况。自从上次摊派捐税以来，因对旧的摊派捐税与增加的房租收入不协调的情况没有引起注意，目前已有非常多的新房子陆续建造起来。经过一番讨论，通过决议：为了对租界内所有西人房产订定更完备更完整的摊派捐税，雇用一名有能力的人做这项服务工作，立即对西人的房屋进行重新估价，同时由总办出面写一封有关这方面的通函给这类房产的各个业主。

董事会对租界内建造街垒是否可取问题，进行了讨论。总办的看法是，他确信在这个问题上广泛存在一些误会，而且当初也包括他自己在内。他告诉当地商人代表团说，除非是在

有地位的军事权威指导下，董事会不会准许在租界内建造任何这种防御工事。但是他很快发觉，防御像超出壁画上敌人那样的入侵者是不会有的，而只不过是防范来掠夺或在苏州河和别的地区那些逃离租界华人地区的一些盗贼而已。据介绍，6个月前曾发生过一宗抢劫银块重大案件，大家认为如果有一扇可关闭的大门，窃贼则决不会得逞，或者是在作案中被逮捕。有人建议建造一些比街垒结构轻巧得多的门，而且这些门局限于安装在市区华人居住的那部分地方。上面的解释以及大门要在总办监督下建造起来这一事实，使他感到满意，而且相信也会使整个社会感到满意。

总董 华地码

1861年10月30日

出席者：华地码(总董)、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审查了捕房案件记录。新近入伍的巡捕考克斯因酗酒和各方面的不称职被解雇。

总办报告说，又有一起与一俄国水兵发生冲突的动乱事件。遵照董事会的指令，总办就此事特别向此间行使权力的领袖领事作了报告。董事会上提出了在海关码头和公益码头之间承建一座新码头的招标。这项工程的最低投标白银2,200两。董事会认为开价还是太高，因此指令总办为承建这座码头。用中文刊登招标公告，建造这座码头拟用新加坡木材打桩，用同样的材料做坚固的支架，装备一些环螺栓加固，整个码头采用花岗岩石板铺面。

关于手推车事，总董宣称这种手推车经过使用后证明是有效的，他建议购买一批这种手推车，指令总办除手头已有的外，再购置50辆。

总办说，在对待苏州河小块土地的华人业主问题上出现了困难，因为这些业主想出卖他们的全部土地及房屋，指令总办与英国领事联系并对此事作好安排。

总办提出一份购买一台压路机的请购单，供在外滩和一般道路使用。获准照办。还指令他向道路检查员发布命令，要他在白天把钉有尖头的横木以等距离安放在外滩的人行道上。

总董评述说，他注意到有些华人马夫违反了工部局发布的关于规定几条道路专供训练马匹的条例，以致最近危及一些西童的生命安全。指令总办重新颁布这些法规。并命令巡捕加强这些法规的执行。

董事会讨论并批准了要为华人居民的安逸和利益作出必要的安排，但条件是，较为富裕的本地居民必须准备支付所述建议安排的相应费用。

财务员 戴特

1861年11月7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了捕房案件记录。巡捕赛蒂·西蒙斯因酗酒而被开除，巡捕狄克逊也因犯同样罪行被处以10天工资的罚款。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公益码头和海关码头之间承建一座码头的一份开价最低的投标，这份投标在承包人保证以坚固的形式在3个月内完成这项工程而提出担保后即被董事会所接受。

总办报告说，关于董事会提出征聘一名有资格的职员完成租界内西人房屋新的摊派捐税事，他没有能征得他所要求的助手，所以若要令人满意地完成这项工作，只能依靠一个非常熟悉租界情况的人。此事延期至以后再讨论。

指令总办编制一份至1860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税款拖欠报表，另外编制一份要求付偿拖欠税款报表。

*2>^①

在巡官卡莱尔指挥下的老闸捕房分遣队做了列队行进操，并接受了董事会和中央捕房一些负责人的检阅，接着董事会散会。

1>总办说他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能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安顿额外 10 名预期从香港来的捕房人员，但他认为，在能够建造好一幢合用的木屋之前，他可能获得两幢华人房屋，这就足以供此目的之用。

财务员 戴特

1861 年 11 月 13 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整个捕房人员列队行进，接受了董事会的检阅，此后处理了案件记录上的违纪案件。

应约翰·沃尔斯的申请，总办宣布捕房重新接纳他参加工作，沃尔斯从 44 军团来此加入捕房，但后来被开除。总办相信他离开捕房后无法养活自己，证明这是对他的同伴和他自己的一次警告，因而建议再给予一次机会。同意照办。

巡官按照已定的规章，让巡长罗杰、布鲁克斯和克罗迪在下月 1 日仍然享受增加工资的权利。宣读了捕房巡官的一封来信，由于老闸捕房分遣队的建立大大地增加了他的职责，以及由于拟在棋盘街筹建分遣队，他将承担预期的责任，因而恳求增加工资。此事延期至董事会下次全体会议上再行讨论。

米勒酒店的史密斯先生提出请求，准许他在他洋泾浜房子前面铺设一条人行道。董事会批准了他的请求。这项工程将在道路检查员监督下进行。

财务员戴特

1861 年 11 月 20 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董事会检阅了捕房人员。

已被提名解职的巡捕在答应改正错误后被照准给予再试一次的机会，他因酗酒被处以 10 天工资罚款。

信件曼瑟上尉来信询问 44 军团有几名军人可否安插在捕房的空缺。指令总办回信可接受 15 人当巡捕。收到麦克马洪上校寄来的证明书。收到理查逊公司寄来的该公司截至 6 月 30 日为止的帐户报表。总办将在下次会议上查明收支平衡情况。

总办提交了 E. M. 史密斯先生提出的一份建议，关于董事会曾打算在界路末端的洋泾浜建造街垒之事。这位先生准备同意工部局董事会可为此目的占用他产业对面部分洋泾浜土地。他还打算由他自己出资——如果董事会希望这样做的话，再为额外的捕房人员建造临时性或永久性的住宿设施，按全部费用的百分之十五向董事会结算。董事会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开价。为了取得法国领事同意占用紧靠法租界泰勒桥的一个重要岗哨，指令总办亲自与英国领事联系。董事会建议在这个建筑物内安放一门榴弹炮，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在桥上调动这门炮。

财务员戴特

①原文“2>”和“1>”，系表示在会后补记 2 点内容。

1861年11月27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检阅了捕房人员。

总办报告说，另有一名华人罪犯从不很牢靠的捕房牢房中逃脱。

巡捕桑德斯提出申请要求一笔 200 元的贷款，以便使他能支付他妻子从印度来此的旅费，因为他退役后，就不能算是留在军团中的兵员，桑德斯表示他准备在本月底付还这笔贷款的一半，剩余部分待以后从工资中按月适当付还。

董事会上提出了吉布尔先生为租界安排排水管道的计划，该计划附有一份报告，董事会决定这样重要的一项工程应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因而推迟到总董回来后再讨论。

财务员戴特

1861年11月4日^①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案件记录，重新被捕房接纳试用的巡捕约翰·华尔斯被解除职务。董事会听取了道路检查员工作汇报，指令他在完成手头上的工程后要压缩修筑道路的人工开支。

卫生稽查员接到一个类似的指令。捕房巡官报告说，捕房现有几个空缺职位，董事会期望 99 军团和 44 军团能有退伍士兵从香港来参加服务，决定让这些空缺职位暂空着。

信件汉堡和不来梅领事欣臣先生来信告诉董事会，汉堡汉萨同盟与自由城参议院已授权他表示愿意以汉堡领事的资格，尽可能对在他管辖下的每个人维护和严格执行〈土地章程〉，以回答董事会于 6 月 10 日给他的信。宁波的格林兰先生来信向董事会索取一份上海的规章制度和一份由 12 人组成一支巡捕队伍的估计费用备忘录，以及董事会可以提供的任何其他促进这方面事务的资料。

指令总办制订一份购买 6 把供董事会会议室使用的椅子请购单，这份请购单获准照办。

财务员戴特

1861年12月11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列队行进，接受了检阅，接着财务员对老闸区新成立的分遣队发表讲话。他说据巡官拉姆斯博顿向董事会汇报，整个分遣队曾表示有打算辞职的意图，原因是要求他们坚持 3 小时的操练，财务员于是向他们宣读了他们入伍时同意遵守的规定，并指出董事会本来可以接受他们的辞呈。但同时强调，由于他们手中握有的滑膛枪，若不知其用法，对他们自己和其他人都有危险，因此他不得不命令他们留在捕房中(每天)训练 6 个小时，为期 3 个月。

董事会审查并通过了几笔帐目，指令总办呈报尚未付清码头捐的租地人名单，向他们寄发第二份催付捐税款申请表格。

指令道路检查员尽快把教堂街修好。

财务员戴特

①应为 1861 年 12 月 4 日。

1861 年 12 月 18 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由于巡官拉姆斯博顿列入病员名单，副巡官卡莱尔向董事会陈述了在他主管下新近入伍的一些人员表现很不好的情况，建议这些人员中有几名必须开除。但考虑到公众利益，董事会决定对每个人处以 10 天工资的罚款。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指令他为修建外滩去采办一批黄沙，并为修筑租界道路采购一些优良的圆卵石。

布朗提出申请，请示推荐他领取执照开设一家饮食店，以接替最近死去的他的伙伴。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他从英国那里收到的一封信，董事会上宣读了这封信。

财务员戴特

1861 年 12 月 27 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了捕房案件记录上列举的违纪案件。有 4 名被认为是无法挽救人员予以开除。

董事会上总办提出了巡官里根的凶暴行为，据说里根因对捕房译员有些过不去，在营房内对他施行恼怒的人身攻击，非常严重地划破了他的脸，把他的脸打得青肿。总办陈述说里根因行为不羁第二天遭责备时却在他的办公室大发脾气，宣称“他决定付一笔钱请记者列席旁听，在领事前审理此案”。总办还补充说，另有两起殴打正派华人的案件因里根答应以后不再重犯，故没有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提交了过去一周的信件。宣读了天津格伦先生的来信，信中附有一份用煤气点灯照明租界的建议。通过决议，拟把格伦先生的信于明年 1 月 3 日在英国领事馆举行的租地人特别大会上提出讨论。

总办在回答财务员的询问时说，仅有极少数西人居民对于要求他们提供过去半年来的进口和出口报表作出响应。财务员说，如果这种义务不予更好地经常地注意的话，董事会就无法应付行政机关的开支，而不注意这种情况的后果将迫使捕房力量减少，导致本租界处于极为不利的历史时期。

财务员戴特

1862年1月2日

出席者：戴特(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据报告有10人不够标准，而老闸分遣队则受到好评。捕房人员都已有了新的制服。

信件广隆洋行寄来一份“因达斯”轮搬运石碓的账单，获准通过。

奥伯尼格公司来信指出苏州河上码头的不良情况，指令总办在下次会上汇报。

土木工程师C. 吉布尔为租界的照明寄来煤气工程计划和预算。要求将此信抄录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簿中，并将在本月3日召开的租地人大会上提出讨论。

香港律师R. C. 欧文要求总办乘下一班邮船出席答辩“克莱夫顿控告皮克沃德”诉讼案，总办的费用由工部局保证支付。

巡长罗杰为其即将从英国到来的妻子申请营房房间，此事延期考虑。

收税员巡捕埃尔德里奇提出申请担任卫生稽查员，此事也延期至以后再考虑。

指令总办寻求承包人订立合约，为在打绳路之间承建一座新的码头，以及为方便货船停泊和保护堤岸起见征购一些坚固的新加坡木桩打入堤岸附近。

1862年3月12日

出席者：戴特(总董)、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列队行进，接受了董事会的检阅，这时总董向全体人员讲话。他说他手中持有的一封信就是那天上午以通常方式向董事会提出的那封信。使他感到惊奇的是，他发现这封信还没有呈递给董事会之前就已经发表了。文件本身是无可非议的，但未经许可发表这封信应受严厉指责，而且有损于请愿人即将实现的目标，即由于大多数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异常高涨而准备增薪。董事会不经过租地人的批准是无权增加捕房人员的薪金的，而不经董事会的推荐，大概也不会取得这方面的批准，追问是谁干了这种事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大家都会反对这种行为，可是董事会必将考虑此事。

总办在汇报他从香港回来的情况中，宣读了大英按察使署衙门书记官应首席按察使之请写给总董的一封信，信中告知总董，克莱夫顿控告皮克沃德的案件已于上月17日由一个特别陪审团进行审讯。陪审团宣布了有利于被告的裁决并发表了他们的意见，他们已对原告进行严厉的处理。总董指令总办写回信声明来信收到，既对按察使署衙门寄来通知表示感谢，但又表示遗憾，因为他不能同意陪审团对其前任在职时的行为发表的个人意见，因为这种见解无疑是在缺乏许多实质性事实的情况下取得的。

总办宣布在总办处内任命一位助手，这位助手由华地码先生推荐，任职一年，薪金为800元。宣读了金能亨先生的一封来信，就〈土地章程〉第五款关于放弃海滩地带作为公用应如何解释，请求董事会发表意见。指令总办对此事草拟一封回信。收到欧文先生寄来最近克莱夫顿控告皮克沃德诉讼案中法律事务代理人 and 当事人之间的费用账单。改善环境委员会主席来信正式通知一项宽10英尺，深6英尺的排水沟工程即将开始通过石路，过去2个月来的信件移交给了总办，以便归入他的办公室档案。

总办向总董报告说，有一位欧洲人以非常优惠的条件可从吴淞供应小的圆卵石，他已与这位欧洲人签订了一份合约。

处理了几宗情节不太严重的捕房人员违纪案件。

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6个月前为老闸分遣队订购的制服和靴子质量极差，这次又订购了一些日用必需品。

总办声称他从大清江海关税务司那里收到一份通知，说明该税务司无法提供过去半年内的进口和出口统计表，但是从今年1月1日起已为此目的委任了一位专职官员。指令总办通过英国领事向道台提出申请，要求如数偿付在华人进口和出口方面已商定的一笔款。

收税员提出申请，要求垫补卫生稽查员的空缺。指令总办通知埃尔德里奇，董事会打算批准他被任命为收税员，其级别和薪金均与卫生稽查员相同，而且还将与道路检查员作出安排，要求他继续担任这一公职直至董事会可以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巡官卡莱尔的报告，报告中谈到关于靠近英商公易行对面已完工的那座木码头工程质量不能令人满意。指令总办必须在继续预付该工程的任何费用前以强制性手段正常履行合约。新的码头每座要放长10英尺。

总办报告说，在他缺席期间，应道台的请求，任命10名人员作为水上巡警。已为这些人采办了一套制服，但还没有分发。他们每天亲自到捕房报到，但在这件事上，没有再做任何工作。已指令编制一份预算，代表道台开列因此事而带来的所需费用，并附带一份声明，董事会拒绝进一步对这件事承担责任。

为了排水设备的需要，总办提出一份请购单，要求购买50只空的大桶。命令照办。

1962年3月19日

出席者：戴特(总董)、皮克沃德(总办)

处理了捕房案件记录上的违纪案件，自3月15日起停止巡捕怀来特在捕房任职。指令把他的名字呈报英国领事。

总办报告说他已与代表道台的文案接洽过，讨论了对作为捕探而应征入伍的8名人员的监督问题。从这位文案处获悉，如果这些人员不是由董事会负责掌管，总董阁下只好放弃这一方案，支付到即日为止的各种费用。在这样的条件下，总董才决定承担责任。

总办就最近夜间法国士兵常在租界内从事不正当活动致函英国领事。

总办宣布承包商已就一座新码头的工程质量不完善问题，答应把每座码头加长10英尺，并将按照要求装配必要的钢铁工程，以圆满完成合约。巡官拉姆斯博顿汇报了他的工作，当时呈递了1862年至1863年捕房人员所需冬季和夏季服装的一份预算。订购照准。

希望总办写信给伦敦的理查逊公司，向该公司指出，他们于1861年运给捕房的一批靴子和其他日用品质量极差，并向他们转达董事会的愿望，要与他们结清账户。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指令他按照他尽可能指挥的最多人数，雇用一批清道夫做租界的清洁工作。前些日子捕房人员在一艘华人帆船上截获一批弹药，并缴得了100个士兵的全副武装，此事引起了总董的注意，指令总办就此事件亲自与英国领事联系。

巡官报告说虹口捕房巡官的营房住宿设施终于准备就绪，现正等待董事会的指令。董事会发布命令，任命下列人员：

副巡官布鲁克斯为虹口捕房副巡官。巡长罗杰斯为老闸分遣队代理副巡官。巡捕沃尔特斯为老闸区代理巡长。

巡捕汉密尔顿负责道台的捕探。

巡捕诺里斯提出申请，要求准予辞去他服务了两年的公职，他的品行良好，准予他离去。

有几份申请书是为了争取卫生稽查员这一空职的任命。希望总办对申请人的各自优点进行调查。

副巡官布鲁克斯和巡官卡莱尔将可携带武器，并已立即为后者和收取华人捐税的收税员订购了制服。

1862年3月26日

出席者：戴特(总董)、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根据报告，该捕房共有19人。董事会接着审查并处理了捕房人员的违纪案件。

巡捕迈克尔·科伊尔来到董事会，对于本月6日罚他10两银子外，另处罚他5两银子提起诉讼，他承认自己有错，但要求考虑他的实际情况，他说他支付了伙食费账单后将一无所有。在他答应改正错误后，总董决定免除他后一项的罚款，届时他又可恢复到已增加的薪金额。

总办报告说，有2人，每人带着一双靴子和一条裤子从虹口捕房开小差逃跑，一个是英国人詹姆斯·克鲁克，另一个是德国人爱德华·史密斯，他们已搭乘一艘帆船去宁波。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天津13名未被委任的官员和士兵的申请书，他们要求能得到捕房的任命。此事以前是由少将G. 米歇尔爵士代表工部局董事会转递申请的。

指令总办与穆迪上校联系，以期能有40人乘坐某政府船只直接来上海。

指令总办发布一份工部局公告，控制4月、5月和6月这3个月内向本地佣工发放新的许可证。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拉姆斯博顿先生提出的增加工资的请求，因为自从在老闸区组成一支捕房分遣队以来，他的任务大大增多。

总董根据拉姆斯博顿先生过去6个月的工作承认了他的要求，认为增加这笔工资应由华人承担，而他以后增加工资应留待租地人在年会上进行讨论后解决。

道路检查员和卫生稽查员汇报了他们的工作，指令前者在他权力范围内提供一切帮助，使新任命的卫生稽查员能执行他的职务。

1862年4月2日

出席者：勃兰特、科克、格鲁、米契、特纳、皮克沃德(总办)

上届董事会总董戴特先生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与董事会新当选的董事们一起检阅了捕房人员，他告诉他们今后他们如有任何不满应向他的在职继承人提出。戴特先生回到董事会会议室后，他约定了一个日子以向新一届董事会移交在他手中的公文宗卷，随后离去。

总办说董事会的第一件事是要选举他们的总董和财务员。勃兰特先生动议，米契先生附议，推选特纳先生为总董。格鲁先生动议，任命科克先生为财务员，这两项动议均获得一致通过。

使总办高兴的是本次会议，捕房案件记录捕房人员的违纪案件如此稀少，几乎是空白，自从上次会议以来，唯一的一起犯罪案件已由英国副领事作了处理。

总办觉得他有义务控告多次犯酗酒罪行的巡捕菲茨·杰拉尔德，处以他14天监禁，总办认为这一处罚可能会在捕房的其余人员中起到有利的作用。

以健康情况欠佳为理由辞去职务的前道路检查员沃特斯先生提出要求一笔退休金，董事会没有同意他的要求，因为看来沃特斯先生辞职时没有按规章制度的要求先提交通知，而且也没有提供健康证明书，证明他的健康情况不好。

董事会下令，要求总办亲自与防卫委员会主席联系，请求他就租界的排水管道问题早日指定一个日期与工部局会晤。

信件宣读了 44 军团麦克马洪上校寄来的一封信，信中附有迟发的退休金证书。金能亨先生的来信，请求工部局为租界的防卫在收到本地居民的自愿捐献方面批准给予帮助。总董说，如果加上英国领事已制定的保护措施，再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在这件事上给予捐助者自由行动是不会有反对意见的。同意照办。

贝尔医生来信阐述他的意见，他于 1857 年接受委托为 19 名捕房人员在一个诊所内提供医疗服务和医药，每年薪金 800 元，从那时起捕房人数大增，3 个捕房驻地相隔相当路程，鉴此要求准予按比例增加薪金。总办陈述说，贝尔医生的服务还包括对犯人的医务护理，这些犯人送进来时往往是受了伤的。

通过决议 为偿付贝尔医生的医疗服务，投票通过给予他每年纹银壹千两，这笔酬劳自本年度开始。同意照办。

总办说目前工部局急需考虑的一件事是如何纠正西人资产估价单的不完备状况，他记得上次估价是在 1856 年，有许多新建房屋迄今没有支付任何捐税。此事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董事会商定早日考虑对策。

接着董事会全面视察了捕房人员的营房和营房外面情况，此后他们各自离去。

1862 年 4 月 7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米契、格鲁、皮克沃德(总办)防卫委员会：金能亨(主席)、戴特、惠托尔、韦伯

特纳先生说，工部局乐于接受防卫委员会愿意提供的关于租界内排水管道系统的报告。金能亨先生回答说，除了新近在石路开通的一条管道外，委员会打算从洋泾浜到苏州河再开通两条主要排水管道，一条是在原来的跑马场建议开辟道路路线的下面，这条路线叫做锡克路，另一条与它相平行，叫做苏州路。

由于在这关键时刻，无法采办到砖块，委员会不能在石路建造一个椭圆形的排水暗沟，因而建议唯一可供选择的方案是用打桩法加固明沟，再在上面铺板作为一种临时性措施，直至能克服这种困难为止。

排水沟将是一种潮汐排水暗沟，它可阻止邻近地区因积聚死水而引起的弊病，建造这种排水沟的费用将不超过白银 2,500 两。另外两条排水管道因两侧没有房子，目前可维持明沟状态没有什么不妥。韦伯先生评述说，他并不怀疑工部局会得出与委员会相同的结论，也就是说，史密士的排水管道规划最完整、最美好，其次是委员会提出的规划，而刚才谈到的临时性措施是最便宜的一个规划，但他看不出史密士先生提出的需化费纹银 275,000 两这笔巨额资金将从何处筹集。至于能否筹集到委员会规划所需之款(纹银 132,000 两)，这将有待于工部局决定。戴特先生说，对于这样一项可经久使用的公共工程仅仅向现在的租地人征收税款显然是不公平的，因此他建议借款是取得资金最公正最简便的方式。

工部局的财政表明收支相抵，尚有结余，这一情况证明有条件以 10%利息和 10%偿债基金去借用一笔资金。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在防卫委员会的提议下，工部局董事会最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采纳的永久性排水管道系统为防卫委员会推荐的那种系统，它的估计成本为白银 132,000 两。拟定计划，以 10%利息和 10%偿债基金发行公债，逐年付还，每年偿还 10%，需要筹集的金额，视工程进展情况而定。一旦可取得砖块后，将先在锡克路和苏州路开始建造

主要排水沟，然后因秋季气候凉爽允许道路开放再继续向东建造。为了执行这项工程，由米契先生动议，科克先生附议，向海军上将提出申请，请求他协助动用一艘炮舰，保护工部局租用的船只把砖块运至上海。同意照办。

指令道路检查员立即设法取得建造锡克路排水沟的预算，并着手进行这项工程。

董事会董事接着去老闸区和跑马场，他们在那里筹划该地区已决定要开辟的新道路路线。

总董特纳

1862年4月9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格鲁、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几起违纪案件。巡长莫兰因酗酒已属第二次再犯，被降级处分。

总办说他有责任提醒工部局董事会注意过去几天内某些法国士兵在本租界内的无法无天行为。

4月4日在洋径洪有2名妇女被打成重伤，以致不得不送往医院治疗，其中一名因伤势重于夜间在医院去世。第二天傍晚有5名法国士兵带着棍棒来到同一个地点，企图攻击在上班的巡捕，因为那巡捕报告了昨天的事，可是在一支足够人数的巡捕来捕捉他们之前，他们已越过泰勒桥逃之夭夭。

4月8日捕获了一名法国士兵，这名法国士兵殴打一名华人妇女，并极凶残地把她的头部划伤后企图逃跑。这个法国人还被控犯有抢劫她头上银首饰的罪行。通过决议，由总办写信给英国领事，指出已经采取的处罚和防止这类可耻罪行的一些措施是绝对必要的。一致通过。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对虹口方面某些含酒精饮料的零售商提出控诉。指令总办写信给这些酒店的业主，指出这种做法有害于社会。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在怡和码头有3块大的花岗石板被几名水手因“没有经验”，在装卸石块时不慎击碎。指令总办致函船长威尔斯，指出这种石板价格昂贵，而且工部局在采办这种石板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因而请求他通知他手下人员在装卸石板时多加小心。总办说，支架之间的间隔太大就难以承受如此笨重的石块，因此通过决议，在支架的每个空格之间用牢固的新加坡横梁木额外加固支架。同意照办。

道路检查员报告说，胡拍码头已损坏到难以修理的地步，新建码头的预算要求在下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工部局已制订规划在旧花园一带开辟一条新的道路，指令道路检查员利用从石路阴沟挖上来的泥土局部填人上述新辟道路路线上的一条明沟。在巡官陈述了情况后，董事会指令他必须与目前工部局租用的垃圾船的船主签订一份新的合约，同时还指令捕房巡官，凡是发现有人把污物或其他垃圾丢入河中就可把他们抓起来。

总办报告说，丰裕洋行前面的那座码头已告修理完毕。承包人的账目（白银197.36两）批准通过。关于石路的挖土工程，董事会投票决定以部分支付方式拨付白银400两，并同意签订一份合约，规定要在该地段的阴沟每端深挖3英尺，代价为每丈白银一两。

总办宣读了拉姆斯博顿先生的一封来信，信中要求一笔额外的报酬，这是在工部局董事会赞助下，为请道台组织和监督新近建立起来的一支捕探的一笔代劳费。

这封信以及上届董事会为开辟至苏州河的道路从华人业主购进半亩八厘土地的账目，这两份资料已提交前任总董戴特先生。

总董特纳

1862年4月16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米契、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处理了捕房人员的违纪案件。

总办说再次有责任向董事会报告，自从董事会上次会议以来，法国士兵在本租界内犯下了第二起凶杀罪。他们中有两人被欧籍的见证人认出，已被巡捕捕获，送交法租界当局，发现一名罪犯处于喝醉酒的状态，躺在死者身上，另一名罪犯企图逃跑，他的靴子上沾满血迹。总办声称，在发生第一起案件后，他亲自与英国领事取得联系，领事答应在对租界的安宁充满危机这样一个关键时刻，他将行使他的权力进行干预。指令总办写信给此间法军司令部官员，向他报告此事，并要求他执行关于第 111 军团新近实施的禁令，禁止他指挥下的任何军人进入租界。

街道总办提交了英国领事提出的用中文和英文命名租界道路的计划。经勃兰特先生提出动议，接受了麦华陀先生的建议，此事由他去办。同意通过。

新的道路总办说他亲自与旧跑马厅拥有产业的几位租地人进行了联系。他们多半同意此事，听任工部局董事会处理。他向董事会阐述了洛雷罗先生在这方面提出的反对意见。通过决议：在报上刊登公告，请求跑马厅的租地人于 25 日(星期五)10 时(天雨延期)到达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然后向场地进发，以便商讨有关各方的利益。同意通过。

信件会议桌上放着一些排水管道工程贷款申请书。指令把这些申请书暂搁置一旁，直至截止 E1 5 月 15 日再行处理。指令总办写信给英国领事，请求他按照上次大会的决议或者在本月 28 日(星期一)以后任何方便日子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第 99 军团指挥官伯顿上尉来信报告巡捕彼得森(饮了酒)的不恰当干扰活动，企图从警戒哨营救一名囚犯。他被处以 5 天薪金的罚款，并要他支付一名士兵裤子破损的赔款。收到英国领事来信，批准归还前些日子被捕房截获的 100 个士兵的全副武装。顾圣先生及其他人来信主张保持洋泾浜已定的 50 英尺宽度。指令总办写回信阐明董事会将会及早采取措施，以保证即将实现的目标。科克先生提议，由总办写信给英国领事，主张英、法租界保证一致的宽度对双方都有利的观点，并请求他为推动此事与法国领事联系。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石路深埋排水管道工程将在那天铺设到完工，但是他又说，经常性的土地陷落还不可能使这条道路完全开通。胡珀码头的长度将是 63 英尺，宽 9 英尺，这就需要有 56 根新加坡梁木。要求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交出预算。

格鲁先生提交了一份建造公共厕所的计划，为此，指令总办在马路附近选择一个地址，并与承包人联系签订合同，立即建造一所公厕作为试样。

勃兰特先生提议，办理业务的会晤时间暂定为上午 9 时，以后如有更动，另行通知。同意通过。

总董特纳

1862 年 4 月 23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勃兰特、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人员列队行进，接受检阅，接着处理捕房人员的违纪案件。

副巡官布鲁克斯向董事会提出辞呈，他要求能立即退役。通过决议，一旦天津的一批军人到来，严重缺额的情况得到缓解后，即可接受他的辞呈。

总办向董事会提出一份罪犯概括分析报表供讨论，这份分析报表是根据过去一周捕房案件纪录编制的，其中有 5 名英国人，5 名法国人，4 名美国人，1 名瑞典人和 1 名葡萄牙人，他们喝醉了酒，在公共道路上闹事。总办被迫向法租界当局提出要求赔偿一件几乎是新的巡捕短上衣的费用(12 元)，这件短上衣是在一次扭打中被一名法国士兵撕破的，法租界当局迅速支付了这笔费用。

信件从英国领事来信中获悉，英国领事已就向他陈述的关于某些法国士兵不法行为和建议改善洋泾浜地区秩序事亲自与法国领事进行了联系。总办说，关于建造公共厕所所需土地问题，他会见过英国领事，根据领事的建议，决定把此事提交于下月 5 日召开的租地人大会上讨论。

收到士迪佛立少将旅长的一封回信，他在信中表示准备应工部局的请求，派遣一支军事护航队，如果能向他提供从上海到运取砖块地点的距离范围或者能告诉他是否是在“叛军”占领范围这样的资料，护航队就能为租界建造排水系统工程护送运砖船队。收到克拉克先生寄来的一份纹银 26 两的账单，这是与警戒室有关的一笔杂项费用。账目照准。

道路总办报告说，他访问了达拉斯先生，与他商谈关于建议中延伸五圣殿弄的一条新道路路线。他了解到在这件事上，这位先生不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决定持反对意见。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为了开通石路的排水沟，经商定，需再向承包人预付一笔款。

董事会已同意接受开价每丈白银 27 两的投标，以完成这项排水系统工程，但承包人必须供应打桩所需的木材和排水沟铺面所需的花岗石。指令总办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这份合约圆满履行。

总董特纳

1862 年 4 月 30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违纪案件。总办在谈到准予给副巡官布鲁克斯假期时说，现已查明，准假是以欺诈手段骗得的。他应总董的要求已写了一封信给华尔将军，阐明事实真相，并请求把此人送回来工作到他任期结束，因为此人任期尚未结束就经常到松江去为中国政府服务。

巡长伯恩斯和莫兰送上申请书，要求准予辞去他们各自在捕房的任命。巡长克洛德在巡官拉姆斯博顿的支持下提出申请，希望能填补由巡官布鲁克斯所造成的空缺。他被告知，如果他同意从委任他的日子起服务 2 年，那么董事会愿意犒赏他的贡献，赋予他职务任命。

董事会上提交了柯比先生要求在工部局内工作的申请，当时通过决议：董事会不能偏离已定的原则，即在捕房中应按实际情况考虑职位的提升。如果柯比先生能根据这样的条件接受一个下级的职务，毫无疑问，董事会认为他很快就会被提升。

黄浦江中漂尸 总办说，他已尽他的权限作出各种安排，以对付这种罪恶，但董事会一定也很清楚，只要紧接租界的邻近地区还在进行一场流血战争，新的死尸就会随波漂浮。强迫一些苦力应征入伍造成人们的不满以及联合军占用各种船只都是出于同一个原因，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使总办既得不到苦力也得不到船只为租界运送砖块。

信件收到法军指挥官的来信，这封来信是回答董事会被迫提出要他去考虑的抗议。琼记洋行来信关于道台添募兵勇之事。

总董特纳

1862 年 5 月 21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勃兰特、皮克沃德(总办)

总董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后命令他们各自离去。

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对过去一周的违纪案件作了处理。

巡官报告说，31 军团有 7 名军人要来捕房工作，他们的名单已送来。通过决议，由于所申请的 40 名人员中仅有 35 名获得米歇尔将军的批准，这些人员已停留在天津，因此指令总办为此目的向士迪佛立将军申请，以便能取得他们的退伍证明书，为了使现在在大沽港等待他们退伍证明书的 35 名人员能获得乘坐一艘英国船的船票，又指令总办亲自与水师提督贺布联系。

信件英国领事寄来的信中附有一封法国领事的信，法国领事在信中说，他已组成一个公董局董事会来处理法租界的事务，并在信中附有董事会的任命名单。英国领事寄来租界内街道新命名法的计划，准备发表供一般参考。

西班牙驻本港领事多明哥·穆廷先生来信转达他的政府对《土地章程》表示同意。

史密士先生来信声称他和其他人一起从附近的外滩开始到洋泾浜的教堂路完成了一条供行人使用的人行道，并要求知道董事会对此是否愿意捐款。通过决议：为此拨付白银 50 两。顾圣先生寄来改善叫做老闸区那一部分租界的一份详细计划，他在该计划中建议是否可劝说华人业主以合理和统一的价格出售他们的土地所有权。董事会决定，就扩展他们的管辖权而言，他们欢迎目的在于改善和改进非常脏乱的那部分租界而提出任何规划。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并接受了董事会下达给他的关于现在正在施工中一些公共工程的琐碎指令。

总办声称，他觉得他有责任反对赞臣行在外滩靠近他们苏州河沿边房屋底座，距离堤岸不到 30 英尺处再建造一幢房屋。

通过决议，指令总办正式写信给郝富理先生通知他董事会认为他已经侵占早已划归公众使用的河滩地段，并指出，如果他坚持这样做，工部局将不得不把此事提交英国领事处理。

总董特纳

1862 年 5 月 28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勃兰特、格鲁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违纪案件。信件宣读了洛雷罗先生 5 月 24 日来信，他在信中表示同意通过他在旧跑马场的地产延长北门街的计划。

庇而生先生来信要求偿付因延伸海关路而被取走的土地和房产。指令道路检查员去访问庇而生先生，通知他的要求无法满足。

教会路的左侧有一潭死水塘必须填没，为此派遣卫生稽查员去与那里的地产业主联系，要求他们清除这种有害社会的事物。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指令他与惠洛克先生联系，要求惠洛克先生拆除他房屋前面伸入街道的砖砌建筑，道路检查员还接受指令要与汉考克先生联系，因为他也有类似的侵占土地行为。

在桥街拥有房产的业主也接到通知，要求他们拆除房屋面前的所有排水沟。

有两人要求参加捕房工作。通过决议：接受他们的入伍申请，但条件是必须签订一份协议保证在捕房任职 2 年。

总董特纳

1862 年 6 月 4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格鲁、勃兰特、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过去一周的违纪案件。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告诉董事会，前些日子受伤致残的约翰·史密斯，至今仍列入病员名单中。命令设法打听是否可尽快取得一张船票让他回英国。

信件霍克利先生来信提醒工部局注意黄浦江江面漂浮尸体的情况。

霍格先生来信控诉鲍曼产业附近和以前的华人坟场一带道路不良现状。命令垫高这条道路。

道路检查员报告了关于公共道路上，也就是在桥街的宝顺行院子背后，在外滩惠洛克房屋对面以及在教堂街汉考克房屋对面等处，堆放垃圾和侵占道路现象。前两位先生听从工部局的要求。而汉考克先生则置工部局的通告于不顾，拒绝清除人们已提出抱怨的垃圾，因而指令总办立即采取步骤传唤他到英国领事前回答上述指责。

道路检查员报告说，洋泾浜已停满船只，这些船只仅仅是用作水上浮动房屋。命令不作交通用的船只必须离开该河道。道路检查员报告说，租地人往往在屋外加建踏脚梯级，以致有许多街面被占用。下令发布公告，不准违反《土地章程》的这条规定。

牵引马匹董事会上宣读了下面的一封来信：

上海工部局董事会总办

皮克沃德先生，

阁下：

我们居住在打绳路的居民联名写此封信，是要向工部局陈述我们地区每天傍晚 5 时至 7 时之间因许多人牵引马匹通过这条交通要道而引起的危害，这种危害已使行人几乎不可能在这条道路上行走，而且行人几乎每天都会发生一些意外事故。

我们没有看到租界内任何其他主要交通要道允许上述危害的存在。敬希工部局能对我们这条道路上训练马匹现象采取紧急措施，以减轻我们附近地区的危险和烦恼。此上

阁下

你最顺从的臣民

杰克逊

李大卫

太平洋行

威金斯

祥泰洋行

打绳路居民

1862 年 5 月 30 日上海

总董注意到这种公害，显然已经发展到了几乎不可容忍的地步，由于一切关心租界福利事业的人们渴望满足他们的期待，他将提出建议，首先是指令总办在报纸上刊登一项公告，号召所有的马主人与工部局合作，设法消除这种公害，不要在租界的拥挤地段训练马匹。董事会根据报告获悉过去一周在这条街道上因马的野性发作而发生两起事故。同意通过。

米契先生提议，格鲁先生附议，指令巡捕阻止在租界内骑马狂奔，同时也要阻止驱赶猪群通过租界以免造成公害。同意通过。

总董特纳

1862 年 6 月 11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格鲁、勃兰特、米契、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过去一周的违纪案件。宣读并确认了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道路检查员向董事会汇报了他的工作。

信件惠特尔先生来信谈到关于牵引马匹通过街道的问题。通过决议，指令总办把比较冷落的领事馆路列入准许训练骑马的场所。

道路检查员在他的汇报中提到坟地后面的一起侵占土地事件。指令把这件事提交英国领事处理。

根据报告，驻扎在租界内的士兵常有把他们的垃圾倒入苏州河的习惯。通过决议，指令总办写信给统帅该部队的将军，建议军队有必要租用几艘垃圾船。

卫生稽查员报告了租界华人聚居区的几起乱堆垃圾事件。指令总办印刷一些中国官印文告张贴在每家华人房门里侧，要求他们负责保持他们住所附近的街道干净整洁。

总董特纳

1862年6月18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董事会检阅了捕房人员。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虹口分遣队的巡捕麦克劳德似乎是在本月16日早晨3时离开他的营房的，从那以后，就一直没有听到关于他的音讯，可是根据他留下衣服这一事实来猜测，可以说，他可能已掉入河中丧生。

总办报告说他通过英国领事得知，董事会新近组织的供道台使用的一批巡警，除了3名以某种方式继续在水上工作外，其余人员将在本月底解散。指令总办写信给有关当局，说明工部局不反对解散这批巡警，但是这支力量的人员脱离工部局的控制后，他们穿着一套制服几乎与捕房人员的服装完全类同，若继续穿着，不得不引起反对。

信件代理副官长曼瑟来信，针对董事会向天津申请征募40名遵照3月13日军令退伍的军人一事作了回答，来信阐明由于政策原因，准将不能答应董事会的请求，但他在信中也表示，如情况许可的话，他渴望董事会早日组织一支有效的巡警的需求能得到满足。金能亨先生来信谈到关于虹口地区的巡捕不合理地干预某些华工。麦华陀先生来信，就《土地章程》问题建议工部局董事会对某些问题不要再激起人心的不安定，因为他从北京的英国公使那里得到情报，《土地章程》已获得英国公使的批准，不久即将发表供一般参考。通过决议：指令总办等候领事方便时敦促解决工部局与某些英国侨民之间至今悬而未决的控诉。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向董事会报告说，公用水车的车体已陈旧不堪。通过决议：由总办向炮兵指挥官申请，要求准许他们的车轮制造人在他们空闲时制造几个新的车身。

道路检查员还报告说在宽克路理查逊公司房屋前面有一堆垃圾。指令总办着手在适当时候清除这堆垃圾。

总办拿出一叠街道命名用的木板。通过决议：为树立路名牌，需与承包人签订一份合约，每树一块路牌，付纹银1两，另外他要把300张中文告示张贴在当地民众住房墙上，号召富裕的居民保持他们住宅前的街道清洁，并要求他们对此事负责。

总办说道路检查员和卫生稽查员因指望工资的增加已欣然答应在工部局任职服务2年。

总办还向董事会提交了由31军团的11名退伍士兵签名的合约，他们将从即日起在捕房服务为期2年。

总董特纳

1862年6月25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科克(财务员)、米契、格鲁、勃兰特、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处理了过去一周内的违纪案件。

宣读了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指令总办更正记录中的一个错误。据报告，除了在宽克路仍堆有垃圾外，理查逊公司仍没有重视几次给他的通知，要他处理有关他在马路房产近旁的积水，因为这潭积水很有可能会影响公众的健康，接着通过了会议记录。

总办说，根据科格希尔医生的一份诊断书，他已同意解雇老闸捕房的一名巡捕，还有，通过英商公易行的赞助，他已以白银 90 两为已成伤残的巡捕购得一张去英国的船票。这名巡捕仅服务了 6 个月，董事会并不认为授予他一笔超过白银 30 两的退休金是合乎情理的。

信件尊敬的蒲安臣先生来信说他已收到董事会的信，董事会在信中要他注意，美国领事在其管辖下在处罚罪犯方法方面存在不足之处。美国领事西华先生来信，寄回总办致美国公使的信并声称他准备在任何时候与总办通信，商讨各种措施以促进双方租界范围内的秩序，为此，指令总办就这一重大问题与美国领事联系。防卫委员会主席金能亨先生来信谈及本租界因西人和本地居民大幅度增加所引起的目前行政管理体制效率不高和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并建议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议，商讨这一问题。

董事会同意有必要对这件事及早采取行动。勃兰特先生因而提出建议，在 9 月份第一班邮船驶离后的一个合适期间召开一次租地人特别会议，以考虑由于租界人口迅速增多，有必要赋予工部局更多权力的问题。同意通过。

英国皇家陆军士兵，甘默尔上尉、戈登上尉来信谈到关于封闭格拉斯营区附近的一个潮汐排水沟，总办声称他已采取措施排除人们抱怨的公害。

关于西人租地人土地和产业的修订估价问题，总办说，他亲自与英国领事馆的阿查礼先生进行了联系，阿查礼先生答应尽可能不误时地提供年度报告。指令总办在可能范围内尽快着手进行估价工作，直至这项工作完成为止。

道路检查员报告说，他需要一批花岗岩石板，供建造石路排水管道之用。勃兰特先生就是否有可能从宁波地区获得必要数量的花岗岩石板供应问题，自动提出要与居住在宁波的一位先生联系。卫生稽查员报告说，他亲自与英国领事馆背后那条排水沟附近地产的业主进行了联系，是为了清除这一带垃圾，几位业主都同意承担他们各自应支付的费用份额。命令要求稽查员运用他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手段阻止垃圾船把船上装载的东西倒入租界附近的河中，并指令总办通知承包人保证做到这一点。

代理总董米契

1862 年 7 月 2 日

出席者：米契、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总办通知董事会的各位董事说，董事会需要选出一位临时总董，因为他收到特纳先生的来信声称他即将在限定的时间内离开上海前往香港。

米契先生被推举为临时总董，接着检阅了巡捕房人员，随即解散。

信件阿查礼先生来信，信内附带应付道台辅助巡警的薪金总额和中国防卫委员会反对拉姆斯博顿先生要求主管这支巡警的一封信。

董事会认为，根据薪金单，拉姆斯博顿先生享有领取薪金份额的权利，因而指令总办就这一问题把董事会的意见告诉该委员会。英国皇家陆军工兵戈登上尉来信督促工部局在界路上为宪兵提供额外的营房，以便使宪兵可在一定的距离内随时准备执行巡捕的一般任务。

总办说他没有把董事会所作出的关于霍格先生控诉旧跑马场土地委员会重新占用在此以前已交与公众使用的旧跑马场某些土地一事的决定记录在以前的会议记录中，这是因为该委员会主席在处理此事的过程中有过暗示，只要给公众留出一条 30 英尺宽的通道，董事会就不需要约见有关方面进行干预。美国领事西华先生来信，告知收到董事会给他的信，并表

明他管辖范围内的某些事情，在采取了符合董事会观点的一些措施后的进展情况是令人满意的。

总办向董事会提交助理迪巴罗斯先生来信，谈到关于前总董与他签订的一份协议。指令总办查看该协议是否可以执行，并在下次会议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在董事会上提出并通过了捕房医务护理贝尔先生和科格希尔先生的账目。

代理总董米契

1862年7月9日

出席者：米契、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

董事会决定在炎热的季节里免除巡捕的每周检阅。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有几名巡捕因违犯捕房规章而受到处罚。

总办向董事会的各位董事提出了华人在夜间无证到处游荡而被拘禁的问题，这时董事会决定：如果从他们的答辩中知道他们除了违反这条规章外别无其他犯法行为的话，那么，在英国领事批准同意下应在早晨释放他们。

信件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汉考克先生寄来的如下信件。

皮克沃德先生，

阁下：

我将不胜感激你能向你捕房巡官立即下达指令释放我所雇用的一名苦力。这名苦力系于昨夜在极不合理的情况下遭受拘捕，当时他带有通行证，而且我有充分理由相信他还带有一个小包，很可能是要带给我的。我认为这是一起最为专横的举动，是一起无法证明属于正当的举动，因为在我看来居民的仆人只要带有一张通行证(即使这张通行证已过期一天)，巡捕就没有权力逮捕他们。实际上这是一种荒谬的超越权限的行为。

汉考克

总办说，他已从英国副领事那里取得对于该巡捕行为的认可，领事相信这名巡捕将不会受到董事会的指责，因为看来已很明确，该巡捕对此事没有行使任何决定处理的权力。董事会对这一见解表示同意。

惠特洛先生来信申诉新泰记行的店内有一堆垃圾，总办说，那里的房客已准备搬迁。

关于戈登上尉请求为宪兵队增设额外的营房住宿设施一事，总办告知董事会说，已查明宪兵队已作好准备，为在邻接他们的附近地段执行捕房人员的任务，因此他已把必要的住宿设施准备就绪。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并声称他无法取得足够的苦力人数，以继续开展手头上的公共工程。命令对目前付给苦力的工资额进行一次调查，并查明通过增加工资的办法是否可取得足够的苦力人数。

卫生稽查员报告说在霍华德公司的空地有一堆垃圾以及在北门街有两批属于惠洛克先生财产的红木木材妨碍了交通。指令总办与这些当事人联系，约请他们立即设法清除人们所抱怨的垃圾。指令总办就扩建苏州路堤岸问题与本地的军事当局进行联系。董事会还指令他按照防卫委员会的建议致函领事，商讨关于9月初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的问题，并把防卫委员会的信附寄给领事，供他仔细阅读。

代理总董米契

1862年7月16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并处理了过去一周内捕房案件记录上所列的一些违纪案件。

道路检查员报告说，他希望派克路能有足够的花岗石，以便重新铺设那里的人行道。关于扩充北门街事，不论扩充道路的哪一侧，都将要牺牲一些大的商行，因此命令他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之前查明这些商行的概值并提出报告。石路上的排水管道将在10天内完成。

卫生稽查员出席董事会并表明了他的看法，认为建造公共厕所将是弊多于利，因为华人可以借此机会免于支付(他们现在在支付)给苦力一笔清除粪便的费用。但董事会仍指令他根据提出的计划着手建造一所公共厕所作为一次试验。

信件英国领事答复工部局去函，工部局在去信中请求召开一次租地人特别会议，要求按照防卫委员会信中的暗示来考虑公共租界工部局赋予权力不足的问题；对于防卫委员会信中的要点董事会已表示同意。命令向防卫委员会提供一份领事来信副本。金能亨先生来信，寄来一份修正后的虹口租界增加防卫费用账目，该信表明尚欠防卫委员会一笔差额白银642.15两，并建议把该区的事务置于工部局掌管之下。指令总办复函，说明在没有收到英国领事关于他取得缔约国代表批准租界合并措施的通知之前，工部局认为不能随意承担这种责任。

甘默尔上尉来信，附来芮尼医师的信，报告医院内有一名马来人死亡。总办告诉董事会说，此事本应向西班牙领事提出申请，但因情况紧急，由他自己承担责任，命令把尸体搬走。

由于雇用苦力仍存在困难，董事会下令购买一匹马从事拖拉水车的工作。

指令总办就洋泾浜南面问题与法公董局联系。总办报告说，由于在下层华人社会中间时疫流行，他们的尸体暴露在街头，远至静安寺，已对社会造成危害。公众监督已不足以对付这种邪恶事件，而他又无意伤害华人的偏见，因此他建议，作为最后一着，把这些尸体火化。董事会还指令他亲自与英国领事联系，在这件事上，征求领事的意见和帮助。

代理总董米契

1862年7月21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格鲁、勃兰特、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本日，董事会在通常开会的地点和时间，就租界内的排水管道问题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道路检查员也被召来参加，他在回答财务员提出的几个问题时说，石路上的排水管相当直，所以完成后将可承受潮水的冲洗。

格鲁先生建议，这样的排水管既然对于保障公共卫生极为重要，就应开始着手建造。为此目的，通过决议：在那条叫做苏州路的新道路上立即贯彻执行这一方案，并公开招请承包人签订合约，为在那里从一条支流到另一条支流(约350丈)建造一条砖砌阴沟。对于锡克路也需要有一条同样长度的中等排水沟。需要签订合约的，包括马路沿边至界路建造一条排水沟，以及五圣路的延伸路段至锡克路建造一条排水沟。

在谈到上述排水沟时，科克先生提议在每一个主要交叉点建立竖井，以便不时清除沟中的堆积物。

总董根据排水管道体制第六条的要求，提出了冲洗排水沟的问题。指令卫生稽查员在下次会议之前，对于在什么地方建造防洪闸最为有效提出报告。

总办提请董事会注意说，从马路通过石桥路的路段中仍有一条7英尺宽的华人道路尚未解决。

通过决议：向这块土地附近的租地人以拍卖时最低开价每亩白银 800 两出售此土地。

代理总董米契

1862 年 7 月 23 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格鲁、勃兰特、皮克沃德(总办)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

总办说，按照董事会给他的指令，他与比松纳先生就洋泾浜问题进行了会谈，在向对方说明了董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后，他接受委托向董事会保证说，法公董局持有与工部局相同的意见，认为这条河浜保持 50 英尺的均匀宽度是可取的，并说这一议案将会获得各位董事的正式批准。

信件总办说，在给防卫委员会主席的复函中，寄去了英国领事就本租界今后管理机构问题的一份公函，今已收到金能亨先生寄来标明“亲启”的信件，他相信这封来信的要义可以在董事会上提出。这件事经过充分讨论后，一致同意由总办按照董事会对此事所持的观点复信给英国领事，并再次请求在 9 月初召集一次租地人大会进行讨论。

总办呈递了美国领事的一封来信，要求调查工部局是在什么情况下重新占用海关路延伸路段的某些土地而且拆除那里的建筑物而无需支付补偿金，庇尔生先生——这件事的控诉人——提出曾要求赔偿这笔补偿金。指令总办复信，对于庇尔生先生在要求赔偿问题上至今竟然仍误解美国领事的意见表示遗憾，因为庇尔生先生自己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占用这块土地，工部局对于占用这块土地或许还要向庇尔生先生提出要求赔偿。

会上宣读了图特尔先生的一封来信，信中详细叙述了他的买办遭到一名巡捕猛烈殴打这一事实。总办宣称这件事已在英国领事馆作了有利于巡捕的处理，但要注意这样一种普遍反感，即粗暴地对待本地华人可以免受惩罚。因此他相信董事会会明确表示不赞成任意使用警棍的意见，据他所知，那位华人确被殴打得非常严重。

所谈及的巡捕被召唤到董事会，他承认给予打击是严重的，但向董事会保证说，他们的行动是出于自卫。董事会董事既承认运用自卫本能的首要法律，同时又发出警告，表明董事会的决心，不准巡捕在执行他们的任务时采取任何不必要的暴力行为。

江海关税务司寄来截至 3 月 31 日的过去一季度码头捐报表。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他已查明旧跑马场一带的土地因地势低落，那里的排水管道下沉不能超过 6 英尺。在这些排水管道的上面至少需要把道路垫高 2 英尺。关于北门街延伸路段所必须通过的一些华人商行，董事会决定由英国领事估计这些商行的价值并相应付以一笔补偿金。在选定供建造一个公共厕所用的土地上，有一块属于汉璧礼先生的界石。指令道路检查员与这位先生联系。

工部局额外订购了两辆洒水车，并在总办的申请下，董事会董事批准了供道路检查员使用的一个定镜水准仪的费用。指令总办查明最近由防卫委员会支付薪金的本租界内看门人的实际人数和存在状况，并把他们的费用列入每月的薪金单内。

代理总董米契

1862 年 8 月 6 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格鲁、皮克沃德(代理总办)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有人经常向工部局提出控诉，指明要董事会注意几位侨居在上海的西人习惯于在外滩一带和其他人多的公共场所骑马奔跑追逐这样的事实。鉴于被指控

者的姓名均为董事会所熟知的人士，为了免于诉诸于更为严厉的措施，希望目前提出的告诫具有充分的说服力，足以向上述骑马者指出他们必须停止这种习惯做法，因为这是引起人们提出控诉的理由。

董事会上提交了几份投标，接着指令道路检查员负责签订苏州河旁建造一条小型排水管道的合约。

洋泾浜河道上有多艘华人使用的船只长期停留不动，阻碍了公共工程的进展，考虑到今后防止这条河道的拥挤现象，董事会下令派遣一名巡捕在河口处站岗，以阻止华人船只进入河道。

代理总董米契

1862年8月6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代理总办)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

根据捕房巡官和其他人员的报告，工部局已注意到一些饮食店的经营者在发给他们销售烈酒的许可证以后，常常让一些捕房的巡捕在上班时在他们的店内饮用酒类饮料。工部局下令向这些饮食店的经营者发出通告，宣布在一切情况下，经营者如有再犯，他们的执照将被立即收回。

董事会命令，今后捕房的一名成员要在马路后面的街道上设岗值班。

由于租界内华人有把垃圾和其他污物倒在他们住所前面公共街道上的习惯，指令卫生稽查员因倒垃圾和污物而被人控告的任何华人带到董事会受罚。

代理总董米契

1862年8月13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代理总办)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

根据捕房巡官的报告，领有销售酒类和烈酒饮料执照的经营者习惯于在他们的店内向值班的捕房成员提供饮料，于是格鲁先生提议，由科克先生附议，董事会下令向这种执照的持有者发出印就的通知，规定经营者就一切情况而论，今后要是直接或间接的，不论用什么借口允许任何巡捕在他们的店内饮酒类饮料，他们的这种执照将被立即吊销。

董事会指令，史密斯先生以每吨白银2两的价格可在外滩交货，每月供应多达500吨优质圆卵石的投标，应予以接受。

根据卫生稽查员的告发，有13名华人因违反印就通知的规定听任一堆污物堆放在他们住所对面的公共街道上而被带来交保，并警告他们以后不得再犯。

下令采取步骤清除怡和码头的一切障碍物，以利于修理工作顺利进行。

代理总董米契

1862年8月20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代理总办)

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

由格鲁提议并由科克附议，把虹口方面的巡警置于与租界内执行任务的巡捕同等地位，并为捕房中的一名译员按一般标准规定一笔补助金，该规定从下月1日起生效。

道路检查员就目前进展中的几项公共工程状况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马路和石路的排水管道已由承包人完工，工程质量令人满意，并经试验发现排水管道能有效地把废水冲走。

董事会发出指令，今后所有华人更夫在租界内值班时应在手臂上佩带一个易于识别的臂章，如果在值班时被任何一个巡捕发现没有带上这种臂章，一经告发，将按规定受到处罚。

为了清除租界内街道上的一切污物或其他淤积物，由代理总董提议并由詹姆斯·科克附议，工部局应与一位相当可靠的华人签订一份合约，为此目的允许他可有 5 个苦力把工作做到远至防御壕沟的边界。

指令代理总办与英国领事联系，因从北门街至旧跑马场打算开辟一条新道路，请求领事馆派人对于建议要拆除的华人房屋进行估价。

1862 年 9 月 4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勃兰特、科克、格鲁

捕房巡官呈上他的每周报告，报告指出捕房人员的健康情况极好。

道路检查员呈上他的每周报告。马路延伸路段的排水管道业已完成，因而应对这条道路立即划分等级。杭州路一家商店住户因安装了一个木架伸出在公共通道之上而遭控告。指令立即把这个凸出的木架拆去并予以警告，如果再提出异议，将把事情提交英国领事处理。

因福州路尽头那座码头需要改进，指令检查员设法取得一份费用预算。

卫生稽查员报告说，他发现要防止在原来的跑马场旧址出现垃圾，仅仅依靠当地更夫的帮助是不可能的。命令撤销当地更夫并暂时调二、三个欧籍巡捕执行这一特殊任务。

洋泾浜河面上漂浮着一批木材，从而造成阻塞，这一现象已引起董事会注意，因此希望巡官立即采取步骤搬走这批木材。为了排除今后任何类似的阻碍航运事件，指令代理总办就此问题致函法公董局要求他们合作，保持这条河道通畅。

总董特纳

1862 年 9 月 10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格鲁、科克

查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处理了被指控的一些捕房人员。总董指出，他以十分愉快的心情注意到触犯规章的人员并不多，而且新近参加捕房工作都是服过 10 年兵役的人，他们的举止以及捕房人员的举止总的说来都是非常好的。

道路检查员就目前正在进行的排水管道和其他公共工程情况汇报了他的工作。根据他的汇报，看来上述工程的进展情况是令人满意的，接着，他接受了董事会的下列指令。

第一，设法取得一份预算，估计在靠近苏州路尽头的外滩建造一座新码头的费用。

第二，福州路稍靠南和连接旧跑马场原址处有许多成为公害的死水塘，为了清除这些死水塘应从水塘挖掘土方开沟，把死水引向石路的新建排水管。命令立即着手进行这项工程，待死水排除后，要求土地的业主填没并平整他们各自的地产，以免今后那里再有积水。

第三，在距离马路北面几码处的石路路线上，在汉璧礼先生热诚赞助下所获得的土地上立即开始建造一所公共厕所。

第四，道路检查员应亲自与汤普森·史密斯先生联系，因为汤普森·史密斯先生最近签订了一份合约，以固定的价格向工部局供应圆卵石，询问他为什么不履行上述合约的理由供董事会参考。卫生稽查员报告说，邻近教堂周围场地的一些居民受到大批苦力不卫生习惯的严重困扰，雇用这批苦力的目的是要拆毁旧教堂并把拆下的材料搬走。指令代理总办写

信给教堂财产的受托人，针对人们抱怨的问题提出一个明确的补救方法。

信件宣读了法公董局董事会副总董法雅先生关于工部局董事会就洋泾浜河道航运问题去信的复信，法雅先生在信中答应在保持洋泾浜航运通畅和清除一切障碍物，诸如最近已引起他注意的漂浮木材等方面，他将热诚协作。米勒酒店老板史密斯先生来信抱怨他房屋贴对面法租界一侧洋泾浜华人不讲卫生，造成环境污染，指令代理总办就此事致函法公董局。

汉口工部局董事会总董库慈先生来信，寄来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是关于最近这个港口举行了一次考虑河岸筑堤和挖掘排水管道等等各项建议为目的的会议，指令把这份报告留供有关方面参考。

总董特纳

1862年9月17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格鲁、科克、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

晏玛太先生出席了董事会。关于打算任命一位西人译员和华人收税员事，任命这一职务的最后安排需留待工部局今后再考虑，而代理总办则将与晏玛太先生联系，并将通知他董事会所作出的决定。

捕房巡官报告说，本年度还没有向虹口捕房提供制服，因此命令尽可能不拖延时间办理制服的供应。

有董事提醒总董注意，本月15日在《航务商业日报》上发表了关于捕房牢房的一则声明，这则声明把捕房牢房描述成“黑洞”。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认为散布上述责难的这篇文章是完全不恰当的，因而指令代理总办与该报编辑联系，要求他告知情况，那天他在报上的责备究竟是他自己实际观察的结果，还是来自任何其他可靠的消息。

卫生稽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声称有一堆污物被准许从兰士禄·特纳和约翰逊几位先生所居住的房子背后偷偷运走。已命令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今后再发生这种事情。

指令代理总办与英国领事联系，说明有3名巡捕被判处长期禁闭，目前关押在中国监狱中，董事会恳求领事能采取措施使他们立即获释。

指令代理总办前去访问英国领事，并请求领事委任几个人，这几个人将代表在从北门街至旧跑马场打算开辟的一条新道路上拥有地产的华人，他们与工部局方面的一名估价员一起作为估价者。

总董特纳

1862年9月24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格鲁、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据督察员报告说，捕房现有8个空额。

捕房巡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他报告说，新近参加工作的订有两年合约的巡捕沙利文，没有提出理由就再也不肯执行任何任务。命令把他带到英国副领事处，附带建议要以他作为处理的先例。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接着董事会通过了一份申请单，为在教堂街建造排水管道部分支付白银1000两，以及为在石路建造一条排水管道支付白银500两，使承包人能继续进行他们的工程。另外还表决通过支付制造两辆洒水车车身的费用白银28两。

指令总办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以便取得石匠乔治·奈的辞职证明书，但条件是他必须为工部局服务2年时间，每月薪金不少于白银60两。还指令总办就史密斯先生应向工部局供应圆卵石而未履行合同一事写信给这位先生，要求他归还为此目的而发给他的中文许可证。

总办说他已经收到许多份要求销售烈性酒执照的申请。为答复这些申请者，董事会表示目前正在为向这种场所发放执照事考虑应采取的综合措施，在尚未确定措施之前，工部局不可能再推荐执照的申请。

命令总办向总董提供一份捕房译员应尽职责的报告，以便把同样内容传达给这个职位的申请人晏玛太先生。卫生稽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并把3名因不注意遵照他要求保持他们各自房屋前面空地清洁的华人带到董事会。董事会给予他们一定的时间，在他们同意接受的一段时间内，完成这一任务，并告知他们今后如对这方面再有疏忽，将被送交中国官府处罚。

为答复译员提出的准许他支取上个月薪金的应用，董事会通知他，由于导致薪金扣留的损失系因他的疏忽所致，董事会因而要他在能够得到他的薪金之前说出是谁透支了应支付他们房租的钱。

总董特纳

1862年9月24日防卫委员会和估价委员会

特别约定的会议

出席者：防卫委员会：金能亨(主席)、韦伯、惠特尔、戴特

估价委员会：汉璧礼、罗森、瓦彻

工部局董事会总董宣布会议事项，他说，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要由出席会议的若干先生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以便执行本月8日租地人大会议通过的决议，即从缔约国各国领事建议修改〈土地章程〉的考虑出发，委员会包含一个小组委员会，而小组委员会则在今天从工部局董事会、防卫委员会和估价委员会的成员中提名组成。于是由惠特尔先生动议，戴特先生附议，从他们的机构内委任了金能亨先生和韦伯先生，估价委员会由瓦彻先生建议，罗森先生附议，任命了索恩先生和汉璧礼先生，而董事会则提名米契先生为董事会代表。上述几个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并约定于下星期六举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862年10月2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巡官拉姆斯博顿汇报了他的工作，接着处理了上周捕房人员的违纪案件。巡捕麦克塔格特因第二次犯酗酒行为被勒令送交英国副领事处理。

道路检查员卡莱尔汇报了他的工作，随后投票通过拨付下列公共工程款项，计有：

石路排水管道承包人白银78两。

南京路人行道白银180两。

怡和码头(差额)白银377两。

石匠零星修理白银54.15两。

总办介绍了洋泾浜外滩的情况，指令合约需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提出。

卫生稽查员豪斯汇报了在沙逊洋行地界有一堆垃圾。指令立即向该洋行发出通知，要求清除这堆污物。洋泾浜河道上停泊三艘垃圾船，但这几艘垃圾船还不够大。董事会决定命令巡捕在垃圾船暂时离去期间严禁任何人把积留的污物倒在河浜岸边。要求提供一批锄头的申请获得董事会批准。

指令总办写信给英国领事，请求他向道台提出申请，对广东路延伸路段上的土地作出估价，并请求麦华陀先生能在这件事上代表工部局去谈判。

指令总办法采办一批马口铁皮，在马口铁皮上标明“工部局”字样。并从1至1000加以编号，以便对租界内的舢板颁发执照。

总办向董事会提出“外滩贷款”问题。指令把此事留待下次会议再行讨论。

会上讨论了增加捕房营房设备的必要性，董事会董事亲自视察了捕房大院后，命令制订一份在大院内建造一幢新房的概算，以及另外制订一份用花岗岩建造一座新“拘留所”的概算。

指令总办就各种不同业务事项分别写信给英国副领事、英商公易行、霍克利先生和晏玛太先生。

总董特纳

1862年10月8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格鲁、勃兰特、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

拉姆斯博顿先生曾向董事会汇报了他的工作。当时处理了几起酗酒违纪案件。

巡捕帕特里克·康诺利因在捕房内喝醉了酒大吵大闹被送交英国副领事，结果被判处监禁一个月。

巡捕约瑟夫·托马斯也因酗酒被英国副领事判处监禁7天。

巡捕奥布赖恩因酗酒被勒令送交英国副领事处理。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他已查明法公董局在修建洋泾浜堤岸方面，每丈支付白银38两。向他开价的最低价格为白银73两，董事会决定刊登广告重新招标。

总办说，他开始相信采用修筑堤岸新方法，即采用螺旋桩和铁板，对上海的土壤来说，看来提出报告是很合适的。

指令总办就这一问题采集有关资料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关于英商公易行前面的码头问题，指令道路检查员把这项工程交给以前的承包人，该工程的费用应与他过去承建怡和码头时所计费用相同。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说，他相信刚刚重新修复的胡珀码头是被弗莱彻公司的“艾里希尔·拉塞”号轮撞坏的。

看来船长是想把轮船的一头拴牢在码头，使他的轮船能掉头，而当时正是退潮，轮船的另一头仍在开动，但却被码头的砌石工程所顶住。压在上方的重量造成桩基过度坍塌，以致破坏了码头的准确位置线，如要使码头恢复使用，就必须重新进行结构打桩。

于是出现了这样的问题，是否要对造成公共财产如此严重破坏而应受谴责的船长向英国领事法庭提出起诉？董事会保留这样做的权利。同时命令道路检查员修复已造成的损坏，并呈报费用清单，把它转寄给该轮船的代理商弗莱彻公司要求偿付。

指令道路检查员向该公司报告此事。

宣读了布尔先生和惠特菲尔德先生的一封来信，关于突出于街道之上建造阳台一事要求董事会作出决定。通过决议：一定要总办通知他们，这种做法有违于《土地章程》，因而是决不允许的。

卫生稽查员汇报了多起有害于社会事物，在老跑马场有一块土地叫做托马斯花园，工部局决定向这块土地的一些业主寄发通知，要求他们注意那里的道路情况。

指令总办亲自与英国领事联系，要求他以华人码头捐为理由向中国官府提出每年白银1.5万两的捐款申请，并说明仅仅是大批当地居民所占场所，目前就需要大量供养的巡捕，以维持秩序。宣读了汉口工部局的一封来信，感谢上海工部局派去5名巡捕，并转来一张支票以抵付他们的船票所增加的费用。此外，来信要求本租界当局能为上述人员提供制服。通过决议：目前期待的冬季服装到达后，立即遵照这一要求办理。为了防止再给公益服务带来不便，还指令总办在本届董事会引退职位之前，预先寄出明年的补给品订单。同意

通过。

关于向舢板业主发放执照事，作出决定：须通知一名巡捕暂时脱离本职去执行董事会在这方面准备颁布的规章。

勃兰特先生提议，科克先生附议，把马路尽头处的栅栏扩大到与道路同样的宽度。同意通过。

格鲁先生提议，汉璧礼先生提供的一份建议改进老闸地区的计划应予以接受。同意通过。

为答复奥珀特洋行代表城里西人囚犯利益而提出的申请，指令总办复函，说明工部局董事会对此事已采取了行动，但进一步又说，如果西人囚犯与华人罪犯关押在一起是产生不满情绪和唯一原因的话，那么，董事会并不认为他们的干预是正当的。

为了提供更多生活设施，董事会董事再次视察了捕房营房。

总董特纳

1862年10月13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董事会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后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上周内，捕房案件记录上没有违纪案件的记录。巡捕惠勒经推荐被任命为汉口工部局捕房的巡长。指令巡官为他安排下一班去汉口的轮船票。董事会批准了麦克诺特、劳利和奈什等几位巡捕代理职务的任命。董事会上提出了老闸捕房需要石料的申请。命令卡莱尔先生应先去视察捕房并对采用铁栅以替代石料的可行性提出报告。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并提交了在英商公易行和旗昌行之间建造一座新码头的合约，其费用共为白银1,620两。命令道路检查员在教堂街排水管道末端的苏州河边上竖立一道石堤，其堤应高于外滩黄浦江水面，并应装有一个防洪闸。指令总办巡视跑马场旧址上开辟的一条新道路，以查明那里有无任何侵占土地现象。道路检查员奉命按照总办提出的计划在马路建造防御大门。

信件宣读了李大卫先生来信，信中提出一些理由，力图说服工部局改变他们关于在教堂街建造阳台事所作出的决定。通过决议：总办应复函说明仅凭公共利益理由，工部局是不能得出任何其他决定的。指令道路检查员继续以次建造人行道，直至工程完成为止，并立即着手建造桥街的排水总管。

赛拉先生来信向工部局报告8号巡捕残酷地对待一名华人妇女的暴行。指令总办进行查询并提出报告。

豪斯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有几名华人因做了有害于社会环境卫生的事被送交英国副领事处受处罚。另外，有一排华人房屋，因南面一侧的地基下沉，造成垂直线偏离中心。

指令道路检查员提出报告，如果必要的话，应向业主发出正式通知拆除房屋。

中文告示命令向舢板从业人员发500份通告，并要求总办亲自与河泊司联系，以便商定一份税率表以引导他们合理收费。从捕房抽调一名踏实可靠的巡捕，通知他暂脱离本职去执行这一特殊任务，每月薪金定为白银50两。总办问到关于外国租地人在进出1:1商品码头捐方面的责任情况，这些进出口商品是以他们的名义通过海关为华人贸易商进进出出，并在工部局管辖范围内卸货的，指令总办汇报所有像这样的应付税款，如果税款未付讫，则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强制执行征收。

总办说，在与英国领事的一次会晤中，他得到指示，可向道台提出申请，索取董事会希望得到的白银1.5万两，而且领事还建议他采取其他更为直接的措施向华人征收上述税款。为了在这方面做好各种安排，指令总办亲自与海关税务司联系。

指示总办就修筑苏州河堤坝问题去拜见英国皇家陆军工兵戈登上尉。

服装订货单已发出，订购了可供100人穿着的服装和20支短统恩菲尔来复枪，以配齐一百套武装。

米契先生提议，道路检查员应立即为修筑洋泾浜堤坝事设法取得必要的合约。同意通过。

1862年10月22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巡捕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看到过去一周内案件记录上没有对巡捕提出控诉的报告而表示满意。巡捕霍尔被叫到董事会，解释他参与护送一名华人妇女至医院的情况。总董指出在所有这种情况下，要是仅仅以一般的仁慈为理由，则必须十分谨慎从事。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并把一名修筑道路的华人承包商因不继续进行手头上的工作而叫到董事会。承包商的答辨理由是最近军事方面的劳力需求量很大，以致使他雇用不到必要的劳力。董事会下令每天找150名雇工继续进行上述工程。道路检查员还报告说，他跟随总办一起测量了在跑马场旧址上开辟的一条新道路的路宽，当时他查明霍格先生在这条道路的一端侵占了2英尺3英寸土地。指令总办写信给霍格先生，通知他犯有这种侵占行为，并要求他立即退出所侵占的道路土地。检查员报告说，新近刚修复的怡和码头因装卸海军和陆军军需品几乎已被完全破坏。前两次，董事会曾觉得他们有责任要提醒陆军和海军当局注意，他们在使公共财产免遭破坏方面完全缺乏任何预防措施，因此由米契先生提议，由于破碎的石块不能更换，在没有就这个问题与海军和陆军当局达成适当谅解之前，工部局不得不放弃一切修复码头的想法，旗昌行对面的新码头将在下星期一开始建造，道路检查员报告说，老闸捕房原是一幢老式本地房子，在它的墙壁内安装壁炉不方便，因此必需订购几只火炉。他还报告说，教堂街上的阳台仍在进行建造。指令总办采取必要的步骤，要清除英国领事馆前的垃圾和杂物。

为接待晏玛太先生和布拉德利先生，董事会嘱咐将毗邻本会议室的一间房间准备好。

总办报告说，牧师柯林斯先生在前一天曾到这里来过，声称此地某些轿子行业轿夫帮派之间存在着长期不和，从而导致严重的残酷殴斗。此事经一番讨论后，董事会作出决定。鉴于存在这种帮派的整个问题，要求董事会予以关注，于下星期六召开一次董事会特别会议。同意通过。

华人房屋估价员晏玛太先生被召到董事会，他声称，关于洋泾浜堤岸问题，他确信如果董事会能保证承包商在执行他们的工程中不受任何人干扰的话，他就能取得大约每丈少于白银30两的合约。

卫生稽查员受到质问，要他说明理由，为什么对他在场的一次苦力暴动没有立即提出报告。他回答说，他看到有一个打扮成警官样子的葡萄牙人，逮捕了人群中两个人，他于是断定那个警官模样的人会把他们带到捕房去。他报告说裕泰洋行在石路侵占了一些公共道路用地，他还说他没有能为垃圾船事弄到承包契约，因为他所联系过的人都宣称首先要有一笔白银2,000两的经费才可以有专门的船队。于是考虑了把垃圾运离租界到一个近便的地方再在那里烧毁是否可取。最后决定总办应在道路检查员陪同下，沿苏州河前往静安寺的一半途中寻找一个可供接收这批垃圾并可在那里把垃圾烧毁的合适场所，再向董事会汇报。

信件总办提出下列信件进行讨论。英商怡和洋行来信抱怨他们洋行对面修理运货船所产生的废物，命令清除这些废物。亨德洋行来信，请求在“金记”码头的延伸部分提供方便设备，获得同意。霍克利和贝内特两位先生来信，寄来往返于此间河面上供出租用的舢板的几份收费表，另外还收到霍克利先生给工部局的信，谈到关于采用螺旋桩并把码头提升到堤岸平行的可行性，这样就可使吃水更深的船只也能停泊装卸其货物。要求总办复函说明来信收到并感谢霍克利先生在信中提供的，目前正在考虑的宝贵资料。会上提出建议，把霍克利先生的来信记入会议记录中，同意通过。总办声称他已分别就舢板管理条例致函香港奎因上尉，就一般的修筑堤岸问题致函格拉斯哥的麦克考伦公司，以及致函伦敦的普克先生寄去购置捕房必需品的汇款。

代理总董米契

河泊司霍克利致工部局函

上海工部局诸位先生：

我居住在上海至今已 12 个月有余，我和其他人一样，有充分机会看到租界面貌的巨大变化，尤其较为突出的是在人口方面，西人和本地华人两者都在增长，以及在贸易方面更为令人振奋的发展。

但是除了考虑诸如关于公众内部福利这样一些问题外，我的注意力当然被更多地引到过去和现在运送、装卸商品的安排状况和设备状况，总之被引到了码头和运货船的整体体系。

几年前，本港的贸易额还不及现在的和不久以后所预期的十分之一，这是由于当时较少的侨民也许更忙于个人利益，而对于现在盛行的、建立起一种共同体制，使目前租界支离的组成部分成为具有一定政治地位的一个联合体的愿望却无意去接受其影响，他们为商品转运所作的计划安排仅足够供他们那个时代的需要，所以出现以上那种情况是很自然的。

但当今上海有成为北部和中部贸易巨大商业中心的可能，显然早期居民的安排，尽管经常有所改进，但是完全不足以满足广泛而庞大的运输量增长的要求，而目前的码头和货船体系，对增长中的运输量来说，却是一个严重障碍。据估计，不久以后这种运输量的发展程度将要求一切关心本港口进步的人对此给以认真考虑。对公众来说一定已经很明白，增加码头的数量仅能部分解决出现的弊端。我们中间更开明，更有胆识之士必然会预见最终必将执行的一项工程的优点，这就是外滩要向外扩充，使它的堤岸线伸入河道远至能使一切大小船只在堤岸外测停泊，并在那里装卸货物。

完成这一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毋庸置疑，可是作为一种商业投机无疑要付出一笔代价，因此且不谈技术细节，对于实现这一方案的方法说几句话也许不会不合时宜。

如按照上面提出的建议，向外扩充外滩，为了取得一个牢固而耐久的基础，没有一种办法比采用以螺旋连接钢板的铁螺旋打桩法更为有效。这种方法，在强度方面，在成本低廉方面和在耐久性方面均比英国几乎现已被取代的木桩优越得多，在泥土中打入拧紧这些螺旋柱，桩与桩之间隔开距离以及在桩上架设木结构建成一座码头，这些虽都属于有实际经验的工程师所要考虑的问题，但也不妨建议先在沿 15 英尺（低潮）水位线已打入泥土中的两排桩上建造一座码头作为上述事业的第一部分，以满足目前的需求，这个码头可以建成与堤岸平衡，可以通过现在是码头的地方建造平台或跳板，使它与堤岸连接起来，而留下的空间则可铺上以螺旋桩支撑的木铺板，显然，只要借助于一些机械装置就可使受潮水涨落作用而淤积的泥土保留在这座码头的界线之内，从而使结构强度大大增加。

上面的建议因出自一个非专业人员之手，一定很肤浅，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并不很确切，但我还是相信上述建议将构成一个核心，一切次要的实际的细节都将围绕它为中心，以完成这项事业的计划。如蒙不弃，不胜荣幸。

河泊司霍克雷

1862 年 10 月 20 日

1862 年 10 月 25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牧师柯林斯和史密斯先生出席了董事会并提交了他们印就的声明，声明中谈到了关于山东路一家轿行的轿夫新近发生骚乱，根据工部局得到的证据，看来在英国租界范围内似乎有好几个轿行，每个轿行自称他们在自己划定的某些地区内拥有提供轿子和轿夫的专利权。据悉，所说的骚乱是因为山东路轿行（华人称这家轿行为“文图拉”）的自封的权利遭到石路一个相似轿行的一批业主的一次真的或者信以为真的侵犯。

看来山东路轿行的业主和他们的一帮人采取了擅自处理纠纷的办法，全体出动冲向对方，如下面详细谈到，他们在那边两次极为严重地扰乱了治安。

牧师柯林斯的声明：

去年曾有一位名叫俞泽的华人和几个合伙人一起在石路开设了一家出租轿子和雇用轿夫的轿行，我认识他们中的一名合伙人已有三、四年之久，经仔细了解，我确信这家轿行与外国租界内的任何其他同类轿行既没有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也没有任何协议。

在过去几个月中，我常接到控诉，说是“俞泽”帮的轿夫在他们生意中受到另一个轿行一批轿夫的阻挠，但因骚乱发生在华人之间，我没有认真理会这些控诉。上星期六，即本月18日，俞泽寄来一封公函给我，要我到石路去，我拒绝了，但在收到一份更为紧急的请求后，我依从了他的请求，当时我被告知，前一天葡籍巡捕和受雇于宝顺洋行的一名西人或不只一名西人一起曾到俞泽的轿行去过。最后，抓了一轿夫并把他带走。与此同时，一批从山东路轿行来的轿夫(据说这家轿行是一个受雇于宝顺洋行的意大利人开设的)袭击了俞泽的轿行，抢走了他的一些轿子并捣毁了该行的内部设施，而那个被葡萄牙领事馆巡捕抓走的轿夫却被带到宝顺洋行的房子里，在一间外屋关押了许多小时，到夜间才被释放，他的脸已被苛性碱严重烧伤。当我见到他时，他的脸留下了遭药物强烈作用的明显痕迹。

我与捕房巡官和一名巡捕一起前去那家意大利人开的轿行，在他的门上看到一张用英文和中文写的通知，其内容对英文读者来说并不很明确，但对一个精通中文的人来说，显然说明那个意大利人自称在一定地界内，包括石路在内，拥有他经营业务的专利权，属于意大利人那个轿行的两名华工被认出与前一天的暴行有关，因而予以拘留，他们的人出示了在冲突中受到打击的证据。

在第二天(19日，星期日)英国副领事请求捕房巡官交保释放这两个人，在他的便函中，他陈述说，据他听到的消息，“人家因殴打他们所犯的罪行，比他们欧打人家的罪行更严重”。

星期一上午，我把这两个人带到英国副领事处，当时尽管副领事在前一天发表了看法，我在场下，他承认了他持有的偏见有利于意大利人的轿行，他还是把这两个人送交县城受审，证词就是如此。

于是我前往葡萄牙领事馆，并为俞泽在上星期五的蹂躏中所受打击对那个巡捕提出控告。下一天是听取指控人的日期。在同一天下午，19日星期一，派遣被指控犯有这起严重罪行的那个人去拘捕受雇于原告人轿行的一名轿夫。

我向从事于正当本职的、感到惊恐万状的石路华人保证，他们不必害怕，外国人极力希望做到公正不阿，那葡籍巡捕将会受到管束；当这次严重暴行中在领事前受谴责的那个人在几小时后押来原告一方的一名证人出现在现场时，他们显得非常害怕。

星期二上午在葡萄牙领事馆听取了此案经过，传讯了为原告作证的几个证人，有些证人是原告自己轿行的职工，其他证人为邻近商店的店主。至于说华人证词能证明什么的话，那么，这些人的证词证明那个葡萄牙籍巡捕曾绑架过一名轿夫，并证明俞泽的轿行遭到意大利人开设轿行的一批轿夫搜劫，有19顶轿子和一批轿垫被砸坏，31块银元和1.3万枚铜钱被偷走。对于虐待轿夫的指控，那个巡捕供认不讳，尽管他本人没有参与泼苛性碱的行为，但在宝顺洋行另一名西人雇员泼浇苛性碱时，他却袖手旁观。

那个人为了掩饰他的罪责辩解说，他曾把那个轿夫带到英国领事馆，但领事馆拒绝听取申诉而通知把人带走，还骂了他一通。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应该补充说，副领事否认曾发过这样的通知。为了减轻罪责，这个人还声称这次所犯过错是作为“俞泽”轿行一批轿夫在前一次殴打意大利人轿行的轿夫和捣毁一些轿子犯下暴行的一次惩罚。

一名主管意大利轿行的葡萄牙人被传讯作证，他说有人向他提出报告已有好几次，他曾到英国领事馆提出申诉，但没有得到纠正，他说俞泽一伙轿夫殴打了他的轿夫，捣毁了他们

的轿子，上星期五将近中午，他正好不在营业所，有人告诉他，他的房子刚才遭到俞泽一伙轿夫的袭击，他手下的人有几个受了伤，并有 6 顶轿子被抢走，由于这个报告，才抓走了石路的人。

两名华人轿夫出庭作证，他们就是被指控为与石路暴力事件有牵连的两个人。他们陈述说，星期五上午正当他们准备从轿行门口抬起一顶轿子时，有一大批俞泽方面的轿夫约 200 到 300 人袭击并打伤了他们，俞泽方面的人抢走 6 顶轿子，偷走一些零星杂物，而俞泽方面自己也有人受伤，以致不得不在这一天的剩余时间里躺在床上，可是以前在英国副领事面前已证明过袭击石路那天的下午他们是在场的。这个巡捕于是被罚款拾元。

可以引用足以使任何耿直而有理智的人感到满意的反证来证明，星期五上午在意大利轿行处根本没有发生即使是最小范围的骚乱。我聘请了一位精通中文的先生，他对此事并不感兴趣，但只是为了每个正义事业维护者所应关心的事才一起到山东路挨家挨户向住在邻近地区的人们询问打听。仔细调查的结果是所有户主一致声称他们既没有看到，也没有听到上星期五在那里发生骚乱。此外，在最近两个月内，他们没有听到过有人向意大利轿行的经营业务方面设置任何种类的障碍。

意大利轿行的一批轿夫在石路上犯下的暴行已由俞泽轿行的一些轿夫和附近几家商店店主作了证明，最后还有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作证，他在执行任务时碰巧亲眼看到全部过程。

俞泽轿行的一批轿夫被告发在山东路犯有暴行，仅仅由意大利轿行的两名轿夫作证，但被居住在附近的所有人所否定，因此明显的结论是这后一次暴行是虚构的。

由于唯一的一次明确指控，经过这样处理后被认为是假的，因此不难想象过去几次不明确的指控具有同样性质。

在仔细审查这件事的每一个步骤中，我更坚定地相信对俞泽的指控是完全毫无根据的。我曾设法使轿行能够开业，其中意大利“文图拉”是表面上的业主，其真正的业主是一个名叫曾贵的华人，他是要把早已在石路上开设的，但处在“文图拉”所宣布的界限以内的竞争轿行摧毁，正如这同一个曾贵于今年 8 月 13 日企图用行贿和威胁手段来破坏小菜场的另一家轿行一样。

董事会召来了捕房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要求他陈述他所知道的关于这次骚乱的情况。

星期六傍晚，柯林斯先生来到我处说，石路发生了一起暴乱，有一批轿子，一些银元和铜钱被抢走，而且有一些轿夫遭到山东路“文图拉”轿行一伙轿夫的虐待，我不愿干预对文图拉轿行的指控，因为这已是第二次指责那家轿行挑起事端。我之所以产生不愿干预的情绪是由于前一次把问题提交给英国副领事时，尽管我坚信文图拉轿行是挑衅的一方，副领事看来并不愿意接受对文图拉轿行的指控。在柯林斯先生紧急请求下，我与他一起向石路的方向进发。我们在文图拉轿行近旁停了下来，我没有看到那里曾发生过有什么殴斗的迹象，而这家轿行的人却倒打一耙对石路轿行提出指责，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访问了山东路的轿行。文图拉是一个意大利人，受雇于宝顺洋行作厨师。如果最近那里发生过暴力行为的话，我一定会看到暴力行为的痕迹。柯林斯先生指出了一个葡萄牙人，据说这幢房子是由这位葡萄牙人掌管的，而在场的华人指责葡萄牙人参与了对石路轿行的攻击。那个葡萄牙人在回答我的提问时，借口不懂英语，并说他是受雇于一个叫做文图拉的人，这个人负责。我拘捕了两名华人，因为陪同柯林斯一起去走访关于此事的华人认出了这两个人曾参与袭击。在我返回捕房的途中，我见到葡萄牙领事馆的一名巡捕，与该巡捕在一起的还有另一名西人，他们中的一个人告诉我说，我所拘留的两个人都不是犯罪当事人。可是他们还是被关押到第二天，那时收到英国副领事下列来信后才批准获释。

英国副领事致拉姆斯博顿先生函
拉姆斯博顿先生阁下：

在文图拉轿行里遭逮捕的两名轿夫，如果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非常严重罪行的话，则请

予以释放。无论何时需要传讯他们时，我可以把他们带来。

文图拉将对他们负责，从我所能听到的，他们是受害者，而不是肇事者。捕房无权取下文图拉门上的布告，因为他开设一个轿行是经过他的领事批准的，而我对此并无异议，因此必须把这张布告重新贴上。

马安

收到这位副领事的来信后，上面提到的布告被重新贴上，以顺从他的指示。

这份用英文和中文写的布告副本在这里出示给拉姆斯博顿先生看，他立即认出正是这份布告。于是向工部局译员晏玛太先生求教，他说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是有出入的，因为中文条款中有一条确立了实际上的垄断，所述之条款，如严格地译出的话，其意就是“其他轿行不准设在我们地区内，或干扰我们的业务。”

拉姆斯博顿先生继续提供他的证词。

下一个星期一两个拘留犯被带到马安先生处，他把他们送交县城受审。下一个星期一宝顺洋行一仆从来到捕房请求派几名巡捕去帮忙平息一起暴乱，这一请求获准。有人向我报告了这一情况，因此我决定去看看这两家轿行。路上我看到石路的华人向四面八方飞奔逃散，但在山东路也好，石路也好都没有看到骚动的其他迹象。正当此时，我碰到宝顺洋行的仆从和葡萄牙领事馆的一名巡捕，后者的后面跟着一个被拘留的华人。由于有2名工部局巡捕正在现场，我查问他的凭据，那个仆从回答说，拘留犯被指控偷窃一顶轿子，经韦伯先生批准后，才予以逮捕。由于他拿不出书面证据，我命令把拘留犯移交捕房处理。

会议进行到一个阶段时，史密斯先生提交了一份印就的声明，当即宣读了这份声明。

E. M. 史密斯的声明：

去年本洋行买办在我洋泾浜房客的请求下，在小菜场开设了一家轿行，其目的是要废除当时在雇用轿夫时索取敲诈性的费用。

今年8月12日有一个名叫赵权的人，诱使宝顺洋行的某一个人向英国副领事申述，在小菜场开设的那家轿行是一家垄断轿行，而他，即上面所说的赵权，在这家轿行里原来有他的股份，现在不仅他的正当权利遭到剥夺，而且还被该轿行老板王某阻止他在附近地区做生意。英国副领事收到这份申述书后立即采取行动，命令捕房巡官把王某带到领事馆，并评述说，相信他是一个无辜的人。

我陪同上面所说的王某到英国领事馆，当时英国副领事告诉我，他确信小菜场的那家轿行是一家垄断轿行，他已下了决心要取缔一切垄断者。

我恳求他调查此事，因为我已准备了最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事实并非如此，但相反，起诉人赵权已拟订了一份周密的计划，蓄意破坏小菜场的那家轿行，而他自己却在宝顺洋行中某一个人的保护下要组成一个洋泾浜地区轿行的垄断轿行业。

副领事拒绝接受证据，声称他不相信我对这件事的说法，并说他已决定要取缔一切垄断者。在盖有领事馆印章的一纸公文的庇护下，赵权在小菜场后面租了一些房子，在里面停放了几顶轿子，并雇用了一批轿夫。

第二天，几乎就在赵权轿行对面的一家商行来叫三顶轿子到小菜场去，轿子派去后，正当雇主要上轿时，赵权和他的几名轿夫一起攻击了王某的轿夫。并把他们拖到捕房，与此同时，其他人捣毁了王某的轿子，把这些轿子与他们自己的三四顶轿子一起乱七八糟地扔进赵权的轿行。

当赵权在副领事的练习生陪同下一起到捕房时，他把王某的轿夫交给捕房，指控他们攻击了他的轿行，殴打了他的轿夫并破坏了他的轿子，但在他提出控诉前，他把捕房巡官拉到一旁，并把包成一卷的一百元银洋塞给他。

赵权被问起这些银元是做什么用时，他回答说：“噢，慢慢再说，我给你们捕房巡捕添了许多麻烦，你还是把这些赏金收下为好。”

捕房巡官下令把赵权和他交给捕房的一些人一起扣押起来。

第二天上午他们被送到英国副领事处，我写了一封信给副领事，说明我所进行的一次调查使事态暴露出有些不合情理的内容，因而我建议他研究此事。

他把我的信交给了英国领事，领事命令把原告和被告双方都送经县城接受审判。

捕房巡官告诉英国副领事说，赵权曾企图用 100 元银洋向他行贿，英国副领事的回答大意是这不算什么，也曾向他本人提供过 200 元银洋。

知县衙门的记录可以向想去该衙门查询的人们表明，眼下这个赵权是怎样受审、怎样被判有罪并受到严厉惩处，以及一个经周密策划的阴谋以取得洋泾浜地区轿子行业的垄断权是怎样及时被挫败的事实。

可是在宝顺洋行工作的两名意大利人的保护下，这个赵权又开始经营同样性质的业务。

他们安置了几名西人来掌管以前由赵权经营的同一家轿行，既有轿子又有一批轿夫。

某些严重的冲突使我很担心，因为我已下定决心要抵制各种非法行为，不管这些非法行为是从什么高级方面或什么有影响方面冒出来的，与此同时我抱着一切愿望服从工部局和领事馆指示为地方上制订规章。

接着董事会希望拉姆斯博顿先生陈述他所知道的关于这份声明的一切情况。

拉姆斯博顿说，约在今年 8 月中旬，我出席英国领事主持的领事法庭时，马安先生通知我说，有一个人，他是棋盘街轿子行业的工头，已经被山东路一家同行业的轿行业主控告为犯有欺骗和恐吓罪行，这家轿行目前持名叫文图拉。马安先生说，赵权就是提出控告的人，他是一个很好的人，是完全可以信赖的。于是我被指令把被告带来。马安先生建议说，在需要此人时，史密斯先生将会很高兴把他带来，因为此人是他的房客之一。这个人在史密斯先生的陪同下终于在同一天来到马安先生处。接着发生了一场争辩，史密斯先生在争辩中请求立即仔细审查事态的全过程。可是副领事却拒绝了这样做，重申他的信念，确信告发是真实的，赵权是诚实可靠的。

副领事提醒史密斯先生说，在这样的案件中他进行干预完全是出于好意，因为他史密斯先生是位美国公民。于是，史密斯先生就带着被告离开法庭。第二天约 2 点至 3 点之间，赵权与马安先生的仆从一同来到捕房，他告诉我说，要是发生这样的事情，我该知道采取什么行动。这时赵权拿出一卷东西，里面是他要给我的 100 元银洋。我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回答说，轿夫的洋泾浜英语给你添了许多麻烦，这是给我的一点点小礼物。同时我告诉马安先生的仆从说，我要向他的主人报告他是这一事件的同谋犯。没有过了多久，受雇于赵权的一群人来到捕房，推推拉拉带来两个属于另外一家轿行的轿夫。我现在已清楚地认识到孝敬给我的这 100 元银洋的真正目的是什么，我于是把赵权和所有其他人一起都关押起来。

拉姆斯博顿先生在回答董事会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由于副领事给与赵权很高的评价，他起初对是否应逮捕赵权犹豫不决。但后来认为还是在第二天向马安先生控诉他行贿为好，而马安先生却再次要求必须把棋盘街那家轿行的轿夫工头也传唤来。我向史密斯先生提出请求，因而那个人也来到领事馆，这时所有的当事人都被关在县城。

译员晏玛太先生说，由于要求他去查询这次动乱的情况，他访问了两个轿行，并亲自查问了邻近地区的一些店主和其他人，他们一致说，据他们所知山东路没有发生过什么动乱，但文图拉轿行一伙轿夫攻击了设在石路的轿行。他于是再去石路，并从居住在该地区的人们中发现，正如山东路群众向他报告的那样，那里曾对轿行发动过一次攻击。

叫来作证的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说，本月 17 日 11 时左右，我正好路过石路的轿行，当时我因公务关系在那里耽误了一些时间，我看到两个西人，其中一个就是葡萄牙领事馆的巡捕，拘留并押走石路轿行的两名轿夫。过了一会儿，一批轿夫冲进屋子，抢走了屋子里的轿子和竹竿。另外一批轿夫又带着棍棒，开始殴打这家轿行的轿夫。打了一阵以后，他们突然

撤退，我就留下来寻找有没有巡捕。由于在附近地段没有找到巡捕，我回到原地，发现一切平静，我就继续执行我的公务。

董事会仔细考虑上述证词以后，一致认为，像轿子行业中存在的这种垄断行业是一种严重的罪恶行径，作为租界内安宁和福利的维护者，董事会应该对此找出一个补救办法。

为此决定颁发如下工部局布告。

工部局布告：

自下个月，即 11 月 18 日起，凡是在英租界界限范围内来来去去，以出租为目的的公用轿子，其业主必须向本局提出申请，领取执照，并把执照号码标在轿子上。

所有领到执照的轿夫都有资格在租界的任何地区从事他们的行业。

今后不准设立公司或行会来划定经营地区或垄断租界内轿子行业。

如果已领得执照的轿夫在从事他们的业务中遭到干扰时，可以向本局提出申请得到纠正。

在未向本局领取执照之前，不准轿子来来去去出租，所有违反上述规定者，除其他处罚外，还将吊销其执照。特此布告。

总办皮克沃德

这份管理轿子行业的布告必须立即采纳并以中文和英文公布于众，因而指令总办采取必要的步骤，按照本决定在下个月 1 日之前颁发执照。

代理总董米契

1862 年 10 月 29 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

总办准备了一份报告，列出一些西人租地人的姓名，他们以某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支付税款定额。指令总办采取综合措施强制执行支付这种税款。董事会为虹口捕房临时营房的租金通过一笔 400 两白银的拨款。

总办说，就捕房人员病员住院问题，他曾收到科格希尔医生来信，谈到这个问题非常紧迫，有许多理由董事会是早已知道的，这件事已引起董事会的关注，因而指令总办向科格希尔医生保证，由于打算扩大目前捕房营房范围，他所期待的目标是不会没有希望实现的。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巡官拉姆斯博顿先生来信，转呈一份由 45 名巡捕签署的申请书，由于所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要求批准他们每月额外增加白银 5 两。董事会需要知道更为详细的资料，究竟这份申请书是以什么为根据提出的，以便予以充分注意。

捕房巡官汇报了他的工作，接着根据过去一周案件记录对所列的几起违纪案件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巡捕托马斯经科格希尔医生诊断，认为他是在临时性心理失常情况下进行工作的。巡官指出，这个人已递呈了辞职书，董事会乐于在他恢复健康后接受他的辞呈，他若辞去职务，董事会可考虑转达他的意见，以便使他能找到一份工作，在他的生活需求上和习惯上比他现在的职业更为合适。捕房督察员报告说巡捕伯德玩忽职守，没有遵守捕房管理规则把钥匙带在身边，以致造成一名囚犯越出拘留所逃跑。董事会作出决定，认为这些管理规则必须在检阅中每隔三个月由巡官向捕房人员宣读一次。

道路检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提问说，为什么杨昌(董事会熟识的一个人)不准备在洋泾浜堤岸工程上以洋泾浜对面工程相同的造价与工部局签订合同，而要采纳他规定的更为耐久的结构，这不是要使成本多增加白银 6 两，变成每丈造价白银 44 两了吗？董事会下令，为使这项工程在 3 个月内完成，必须要有惯常的担保。他还报告说，一些石匠要求增加工资都在举行罢工，他们今天将在城里召开一个公众大会。指令总办正式向英国领事报告此事。指令捕房译员晏玛太先生去调查广东路延伸至旧跑马场这一路段的土地上有多少幢房屋将受到

开辟新道路的影响，它们的大致价值以及这些房屋属于何人所有。

信件总办宣读了裕泰洋行的一封来信，信是答复有人要该行注意其产业已对石路的畅通构成障碍，董事会对此作出决定，所有这类案件不能受其各自的是非曲直所支配，而必须受一个总的规则所支配，因而必须对这类案件同样对待。英商公易行来信，谈到他们房屋对面一座码头在涨潮期间被一艘货船撞坏。指令总办写信给这艘帆船的公司秘书，要他们承担目前正在进行修理码头的责任。

向董事会提交并宣读了书信馆馆长的一封来信，指令总办就此事亲自与这里的书信馆馆长联系。

向董事会提交并宣读了英国领事的一封来信，谈到关于目前存在于租界范围内的垄断势力。

这件事经过充分讨论后，指令总办草拟一封回信，回信中应把英国领事提出的所有论点都包含在内，与此同时，董事会决定在没有得到麦华陀先生的答复之前，暂缓对这一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关于旧跑马场一带在霍格先生、达拉斯先生和高尔先生的产业上均堆放垃圾和杂物事，总办奉命写信给上述各位先生。

怡和码头遭到海军和陆军当局破坏一事被提交董事会讨论，接着指令总办草拟一信致英国领事，请求他就此问题与有关当局联系。

总董特纳

1862年11月5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处理了上周案件记录所列的违纪案件。

巡官拉姆斯博顿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并提交了由他手下人所编制的关于一个月食品费用的详细报表，从这份报表来看，单是化在吃的方面，每月就需要20元。总董说，他意识到最近食品价格比以前贵了许多这一事实，并建议只要这样的事态持续下去就应在每月底支出一笔津贴。董事会希望总办作好安排，每季度为捕房餐室进口一定数量的巴塞啤酒。

道路检查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报告说，过去的一周内他已经有办法雇到较多的苦力，并说石匠也已回来工作。

由于提到了1859年10月4日的“外滩贷款”，总办提醒总董注意董事会尚有这笔债务未偿付。须与这种债券持有人联系，并通知他们，董事会愿意设法满足他们的要求。

有人向董事会陈述说，派往黄浦江采集圆卵石的承包人因有一笔税款未付讫，被清朝政府官员扣留，因而指令总办就此事与英国领事联系。

信件宣读了英国领事、英国皇家陆军工兵戈登上尉、英商怡和洋行以及裕泰洋行等几封来信，指令总办对所有上述来信一一作出答复。

总董特纳

1862年11月12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

巡官拉姆斯博顿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和由董事会处理的几宗因酗酒引起的各种案件。拉姆斯博顿先生向董事会解释说，他为工部局效劳已有两年，请求是否可取得他的前任所享有的督察员的职称。同意所请。

道路检查员卡莱尔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并声称他相信一切手头上的公共工程可望在月底竣工。检查员说，在旧跑马场开辟一条新道路的承包人没有雇用恰当的苦力人数。承包人被带到董事会，董事会通知他，如果他不履行他与工部局签订的合约，那么这份合约将转让给其他人，而应支付给他的款项将被取消。修建教堂街排水管道的承包人提交了一份要求拨款白银 1,000 两的申请，这份申请获得通过。

豪斯先生报告说，石路达拉斯产业上的杂物至今尚未搬走，董事会指令他就此问题发一份通知。

根据用燃烧法清除和烧毁租界内垃圾的计划，米契先生声称，科克先生和他本人曾视察了静安寺和徐家汇路之间的一块土地，发现这块土地用作处理垃圾场所比董事会视察过的苏州河沿岸一块土地更合适。通过决议：立即采取步骤，在这里购置足够的土地，供这一目的之用，并指令总办亲自与法公董局联系，请求他们为清除他们的垃圾与这里工部局采取联合行动。

信件霍格先生来信申诉说，邻近的业主有一条水沟，这是一条潮汐小河浜，他的土地因受这条水沟的影响造成污水淤积。总办复信说，董事会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办法是要霍格先生依照对其他人类类似情况的处理办法把上述水沟填没。

基珀海军上将来信指出，怡和码头在公众使用中已受损坏，并向董事会献计，建议建造一座专供装卸军需品之用的码头。董事会认为在这件事上，过去没有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来防止已蒙受的损失。金能亨先生来信，附来甘默尔上尉的一封信，谈到关于护城河遭到破坏的事，建议在该地段雇用一名看守人。指令总办复信，认为雇用华人看守不会有什么作用，但如果他们能从该商埠军队警卫人员中物色士兵站岗，那么士兵的费用可由工部局支付。

赞臣行来信，谈及他们不能支付工部局税款的问题。指令总办写回信给该行。

道台来信，请求工部局提名 2 位西人帮助收取运进租界内鸦片的进口税。据说这是已得到清商务大臣批准的一项措施。指令总办复信，董事会并不认为他们有权答应这一份请求。

贝克先生来信，谈到关于打算在本地组成一个有效的邮政机构的安排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指令总办亲自与贝克先生联系。

惠特洛先生寄来有关 1859 年扩充外滩借款的票据。总办提请财务员开具汇票支付剩余的分期款加上到即日为止的利息。

关于英文抄写员增加工资问题，只要他同意供职两年，这个问题可由总办作出决定。

关于建议发放轿子执照事，指令总办致函英国领事，说明在依靠他的帮助取得中国官厅的允诺，放弃他们在这种事情上造成垄断权力的同时，工部局迫于事态的紧急性，不得不立即实施发放执照制度，以改善各方面的管理。

指令总办就西班牙领事已在虹口地区运用他的特权向零售烈性酒的人发放执照事与西班牙领事联系，要求他遵循各缔约国领事正式通过的安全习惯法和其他注意事项，敦促申请人来本局介绍他们对这种特许权利所应具备的一般合适条件。

指令总办采取步骤在年底前为虹口捕房获得适宜的营房，到那时，现在在使用的房屋即可放弃。

总董特纳

1862 年 11 月 19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并处理了案件记录所列的几起违纪案件。据报告，舢板的执照已发放了 830 张。

道路检查员卡莱尔报告说，过去一星期由于雨天，租界内的工程受阻。谈到洋泾浜堤岸问题时，科克先生说，承包人可用石料建造堤岸，开价每丈白银 70 两。指令检查员就细节问题与承包人联系，并指令总办与堤岸岸边各产业业主联系，说明工部局期望他们承担这项费用的一半。获得通过。

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报告说，每天有大量垃圾倾倒在法租界一侧的洋泾浜中，总办说他已写了一封信给那边法公董局总董，他对这封信将对消除这种不卫生现象产生影响深信不疑。总董提出了防卫委员会的一份粗略的资产负债草表，并附有该委员会干事的一份保证，许诺在日内向董事会提供一份正确的资产负债表。

西人进出口税收税员提出了他的统计表，这份统计表表明拖欠税款者包括在下列名单中：英商怡和洋行，这家洋行拒绝支付税款，也不提供出口和进口细节、船只进口以及到达日期等等。董事会指令收税员设法取得所需的资料。总董评述说，这是租界内提出要求的唯一一家商号，如果全面遵照这样的要求，那么就要有一批人数大于适量的工作人员来收取上述税款。

复升洋行这家商号至 186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已有 18 个月漏交报税单。已发出命令催付至今年 6 月 30 日为止半年度的拖欠税款，但工部局的收税员经多次通知缴款仍无法收回这笔欠款。

在上述同一期间，裕泰洋行也漏报报税单。

赞臣行总办说，对于这家商号，他已经写了一封信给他们，这封信可能会起到避免进一步采取诉讼手段的效果。

指令总办采取必要的步骤，强制收回拖欠工部局的上述税款。

信件 万隆洋行来信申诉每天有大量垃圾废物被丢进他的房屋对面洋泾浜法租界一侧河中。

美国领事西华先生来信谈到关于准许向居住在苏州河北面的居民发执照让他们开设小旅馆的问题。指令总办写回信，转达董事会对于西华先生提供的合作致以谢意，并表明董事会持有与来信所包含的一致意见，指令把西华先生来信记录于工部局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簿中。

美国领事致工部局总董函

阁下：

今天的《航务商业日报》刊登了一封信的短评，这封信是准备寄给西班牙领事的，其内容涉及虹口美租界内的一些娱乐场所领取执照事，我想要说的是，这件事已引起我本人关注，并想提出建议供你们参考。按照各国领事和租地人联合行动的建议，在扩大工部局权限未作出安排之前，除了工部局和申领执照当事人的领事共同同意外，不应在本租界内批发执照。

作为美国领事，不但不履行虹口区域管辖权，也没有如某些人所想象那样，在所谓的美租界内具有一定权力，我把我在这里的位置完全看作是偶然的机遇，并相信自己在这里，除了因实际地位而变得令人感兴趣外，并不比任何其他国家领事更感兴趣。

虹口是缺乏区域性的行政管理的，要说行政管理的唯一迹象，那就是你们机构提供的捕房制度。为了加强你们在执行本地区工作中的帮手，我可以乐于放弃，并相信其他国家领事也会放弃任何小小的发放执照权力。我们为你们的应得权益做这点事是正当的，要使本租界成为一个可以过得去的居住场所，依靠一支弱小的力量是决不能取得成功的，除非你们掌握某些手段阻止开设无以计数的朗姆酒店，因为这些酒店是如此明显地造成一切混乱的因素。

如果你们的机构同意这样的一种安排，那么，我还将很高兴设法取得其他国家领事的同意。

乔治·Y·西华

1862 年 11 月 17 日上海

总办呈递了海关税务司送来到 9 月 30 日为止的季度统计表。董事会决定今后这笔款必须按季度收取。总办介绍说，有一批华人钱庄业主向他提出申请，他们的营业时间通常要超过

工部局限定的夜间通行有效时间，这一申请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获准。

总办通知董事会说，英国皇家陆军工兵戈登上尉曾提出申请，要为马路的宪兵驻地购买两只大炉。准予照办。总办还通知董事会说，道路检查员卡莱尔已与工部局签订了聘约，答应从他第一年任职期满后，再续职两年。

总董特纳

1862年11月25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列席董事会，处理了捕房案件记录所列的一些违纪案件。他把不久前授予第61团惠勒下士的一块陶瓷奖章交给董事会。总董指令总办一有机会就把这块奖章转寄给在汉口的惠勒下士。

指令总办调查在虹口建造一所能容纳24名士兵的营房需要些什么条件，并要求在下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同时还要求工务监督为总巡捕房添置住宿设备提供一份预算。

道路检查员卡莱尔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同时将一笔白银1,000两的款子经过正当手段付给承包人，作为在老闸区新街修筑排水管道的部分付款，余额的结算需在承包人完成新合约的一定数额后再行支付。

为答复检查员的报告，说是修筑排水管道正缺少一种铺路石板，董事会指令他可从工部局存货中取用，以成本价格给承包人，以便使他们能继续工作。指令检查员在构筑马路的伸展路段中，必须注意在护城壕要保留60英尺宽度，当谈及道路检查员在石路上制定的路线，总办说，他去看了所述的地点，发现汉璧礼先生虽没有使道路变得狭窄，但实际上他已使道路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它的路线，如果在工部局的要求下，他不修改他的平面图的话，那么他将要建造的这幢房子将会十分接近新近建成的排水总管，这样就会危及房子的安全。指令总办通知汉璧礼先生，他划定的新界线已符合工部局的要求，因此对他开始建造房屋不会再有什么反对意见。

检查员报告说，建造排水系统需要用大量空木桶。指令总办刊登广告征求木桶的供应。

指令总办立即发放执照给租界内轿子的业主。

卫生稽查员汇报了他的工作，他指出垃圾船承包人曾声明他已无法按目前的价格继续执行合约。命令指出工部局愿对每条船增加费用2元，并要求在下次会议上提出报告。他报告说，石路上继续存在染料污染社会环境的问题。指令总办向英国领事提出申请，目的是要把它搬移到租界界限以外的地方。他还报告说，有两堆垃圾，一堆在旧跑马场，韦特先生地产上，另一堆在河南路上。被提出控诉。指令总办向英国领事提出申请解决此事。

信件甘默尔上尉来信，谈到关于护城壕的情况。命令要求把护城壕修好并将雇用的4名华人看守安插在军队卫兵岗哨之间作为帮手，以防城壕再遭破坏。香港邮政总局局长来信，谈到上海书信馆的详细情况。指令总办复信。

总董特纳

1862年12月3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科克(财务员)、格鲁、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督察员汇报了他的工作，同时处理了案件记录所列的全部违纪案件。他陈述说，有3名华人，他们都带有道台发给的夜间通行证，由两名西人陪同一起越过本租界并取走了几箱鸦片。督察员报告说，有一名看门巡捕死亡，这名看门巡捕在工部局已任职了7年多，董事会投票通过资助他的家属白银40两。

据科格希尔医生报告，巡捕安德森由于多种疾病的并发症引起健康情况不佳，被认为不适宜继续任职。建议作出各种安排把他送回英国。总办将就虹口有没有空余房间可供捕房使用(临时性)问题拜访了伊文斯先生。

卡莱尔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接着董事会指令总办与开设在广东路延伸路段路线上一些商行的西人代表进行联系，以便完成在那里的道路。道路检查员报告说，他已雇用到4名有担保的看门巡捕来保护城壕的内饰面。

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并说他已注意到韦特先生地产上的垃圾。他报告说老闸地区的公共厕所几乎已快完成。董事会决定这一公共设施应免于征收任何捐税。

华人捐税估价员晏玛太先生报告说，他已经对1,500幢房子进行了估价并校准了它们的编号，就已完成的工作，估价额已达白银40,000两。由于租界其他部分的房屋一般规模较小，他无法作出全部总额的估计。

信件西人收税员布拉德利先生提出要辞去他的职位任命；总办借此机会向董事会保证说他们将失去一位工作非常辛勤而又值得嘉奖的高级职员。董事会对他的辞退表示惋惜。E. M. 史密斯先生来信，附来一份有许多本地商店店主签名的请愿书，恳求工部局在保证没有直接危险的情况下，撤回他们限制夜间通行证有效期限至8点钟的命令，因为这一命令对中层社会影响非常强烈。总办说，起初引起对华人附加这种限制的形势幸已成过去，他不希望迫使工部局继续执行这种限制。这个问题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董事会决定批准请愿人的请求。美国领事来信，寄来一份租界内开设公共娱乐场所的所有执照持有人应具结的保证书，供董事参考。指令总办一定要写信给西华先生，对他建议的三份执照表示赞同，但请求让董事会对这件尚未作出决定的事再进行考虑。

朗希德先生请求准许他在美查厂外面的苏州河上建造一座码头，并请求在这一地区安装一盏工部局路灯，总办复信说明董事会对于建造一座不会造成垄断控制的码头并不反对，但是他们不能负责在离租界有一段距离的地方安装一盏路灯。

两名欧洲人，查尔斯·克拉克和马丁·迪瓦恩，因在租界内没收鸦片，被拉姆斯博顿先生带到董事会。这两个人声称他们的活动得到英国领事馆当局的许可，但他们没有证据来证明他们的这一说法，董事会能够在能够取得与有关当局联系之前勒令他们不得继续从事这项活动。

格鲁先生提出辞去他在董事会中的董事职位，在离别时他表示歉意。董事会希望在记录中记下对于失去他作为董事会一位董事的服务的感想。

总董特纳

1862年12月10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并处理了案件记录所列的违纪案件。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上讨论了限制在租界内发放小旅馆执照问题，随后指令总办草拟一份介绍信格式，其背面印有由各自国家领事批准的保证书，以引导他们从事正当经营。

巡捕安德森表示，如果董事会批准他辞职的话，他将不接受遣送他回英国的帮助。同意照准。

道路检查员卡莱尔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指令他着手进行怡和码头的必要修理。检查员报告说，桥街的排水管道和洋泾浜的堤岸已开始修建。为在原有的房屋中建造额外的营房住宿设备，他仅收到一份投标申请，开价为白银9,000两。该建筑物将是长90英尺，宽21英尺，有12间房间，阳台朝南。

豪斯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米契先生提醒他注意说，广东路上堆积了大量垃圾。指令卫生稽查员对那些违反工部局地方卫生附则的人实行拘留。指令稽查员使垃圾船的承包人严格遵守合约的各项条款。已约定了一个承包人，赋予主管老闸地区公共厕所的责任。

任命哈里斯先生临时担任布拉德利先生的职务。

总董特纳

1862年12月17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科克(财务员)、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并处理了案件记录所列的违纪案件。

会上研究了一些小旅馆未领取执照的问题，指令捕房督察员关闭所有未领执照出售烈性酒的小旅馆，同时还决定对持有执照的所有小旅馆的经营者，要他们每年支付200元的一笔费用，按季度分期支付。

拉姆斯博顿先生被召见回答通过英国领事转交的道台的一份控诉书，说是他的一名随员在马路附近的一条小巷中被挡住去路，并被带到捕房，因此已向捕房提出申请，要求将他释放。

老闸捕房的巡官说，领事信中提到的那一天没有发生过这种性质的案件。自从那华人被已故华尔将军部下一名士兵打伤以来，捕房已接到命令，扣押所有携带武器通过租界的人，他们没有英国领事为此而发放的通行证。可是普通的巡捕无法分辨道台的人与其他华人之间的区别。领事曾有指示，在道台或其他清朝官员悄悄地通过租界时，必须持极谨慎的态度，不要去打扰他们。

拉姆斯博顿先生提交了由驻守在这里的大多数士兵签署的一封信，他们对于工部局没有能为有贡献人员在他们服役期满后回本国订出规定表示失望。卡莱尔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并说最近的雨天导致他的工作处于完全停顿状态，在潮湿天气里所做的一切挖土工程已被近旁坍塌的土所填满。为建造额外的士兵营房住宿设施，道路检查员出示了3份合约。董事会下令接受开价最低的投标，而且这项工程必须立即着手进行，另外还必须取得担保，以保证如期履行合约。总办向董事会呈递了达拉斯先生的来信，信中谈到关于改变以前用石板标明的原定道路路线。指令总办回信，并指令工务监督立即动工兴建上述道路路线，但须注意占用的土地，以便使工部局能向被占用土地的业主提供合理的补偿。

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报告了几起乱扔垃圾事件，对此，董事会已下令必须予以制止。由于垃圾船的数量不足，授权卫生稽查员在每一座码头雇用一条船。

信件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英国、美国和葡萄牙各缔约国领事寄来的回信，这些回信是答复写给他们的一封抗议信，抗议中国当局新近企图向西人租界内的本地居民征收捐税。上述来信大多数都支持工部局的观点，因而下令把它们记录在会议记录簿中，以便在适当时候予以发表。

葡萄牙领事致工部局总办函

阁下：

本月6日阁下关于中国当局最近试图向居住在工部局管辖范围内的本地居民征收捐税事的来信已收悉。

本人完全同意工部局的意见，认为如果这一尝试实现的话，那么收取已经有些过重的房租将很快成为不可能的事，而且合乎自然规律的结果，必然是一切卫生法规和治安法规的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以及在这个地方随之发生的生命和财产的毫无保障。

我目前对这个港口的了解几乎可以推算到它最初的开埠期，我可以明确地断言，任何时候都不能允许中国官府行使征收捐税的权力，或者，除了征得某些西方国家官方的批准外，

甚至都不允许在任何方面干预本地居民的事务。如果现在在人口总数已达到 20 万人时批准这一尝试，那么随之而来的将是最严重的结果，因为整个管理机构属于工部局，届时华人将无法找到——即使他们愿意去找——任何代理机构，或者也无法得到任何真正的保护。

我将不得不就这件事向上海道台阐述我与工部局的一致意见，如果道台坚持采取这一方针，我将不得不向英国公使申述此事，谨此

葡萄牙领事韦伯
1862 年 12 月 11 日

英国领事致工部局总办函

阁下：

在我回到本港口以后，副领事马安先生立即把贵局总办于本月 6 日寄发给我本人的通函交给了我，信中提醒我注意中国官府最近试图向本租界的当地居民征收某种捐税。

关于这个问题，我手中现有尊敬的普鲁斯先生的指示，他在指示中提出的观点将是已决定的意见，认为在这些问题上，条约中没有授权他可在中国官厅和他们的国民之间进行干预，道台则享有随意征收捐税的权利。普鲁斯先生还补充说，只要道台仅仅是象征收居住在县城和郊外那些人所支付的捐税一样，谋求向居住在租界内的华人征收捐税，那么他就认为既没有剥夺官府财源，也符合我们和华人的利益，就没有理由反对这种做法。

你会注意到，普鲁斯先生的主张是否合理取决于一个条件，据我所知，由于道台的打算迄今仍局限于我们中间的华人居民，因此这个条件尚未得到满足。这一事实使我有必要继续就这一问题与普鲁斯先生交换意见，因而我将借此机会向公使提供以我的上述论点为依据的一封信，我相信这样将会在他答应中国官府他准备给与们甚至是一些自由权之前，起到引起他进一步考虑问题的作用。

同时，你如能指示贵局总办向我提供某些可靠的资料，我将不胜感激，诸如关于目前居住在平常所谓英国租界内华人的大略人数，关于在工部局权限下华人拥有估了价的房屋的人数和他们与外侨分别缴纳捐税的比率，关于向华人征收一切种类执照费用总额；关于合计的捕房及其为维护本地居民区的安全所占的完全必要的比例，以资与租用房屋的西人居住区有所区别。这些资料以及任何其他同类的资料，在我必须向公使先生阐述你信中的主题时，对我很有用处。

贵局总办的信结束时有一段评述(我相信限于给我的信中才有此评语)暗示，有可能我没有注意应告诉普鲁斯先生关于本地侨民的各种要求，并把抱怨的企图归因于这一疏忽。我想我可以撇开这一暗示不谈，但幸运的是我可以有证据来说明这种说法是不恰当的，上面谈到的公使先生的见解是在回答我的一封信中提出的，我在信中小心翼翼地阐明了允许中国当局享有他们所要求的征税权有不妥当之处，并在信中提出了正是你信中引用过的某些论据。大约在同一个时期，我曾有机会把今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租地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寄去，并在转寄该会议记录时，我再次向普鲁斯先生阐明，把请求工部局行政管理保护并得到许可的，为数众多的当地人置于中国当局管辖下的危险性，因而我请求对于现行的制度可以接受某种修改，使当地人继续向他们自己官府的权限尽义务，但同时又要保证应执行诸如立即为华人谋求福利，以及让他们无危害地居住在西人中间这样一种权限。另外，正如工部局所意识到的那样，我在 1861 年 6 月曾提醒过普鲁斯先生注意华人人口的迅速增长和采取某些措施以对付非常时刻的必要性。因此，我所收到的见解是在对事例的细节已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产生的，这一事实可使我开脱免受任何疏于职守的指责，然而也应向工部局表明，英公使的主张是，中国官府在条约的指导下，甚至在租界限范围内对他们自己的臣民可拥有某些权利，并表明这些权力具有要求工部局在一切为租界的利益作出他们的安排时必须慎重加以考虑的、充分明确的性质。

英领事麦华陀
1862 年 12 月 12 日

美国领事致工部局董事会总办函

工部局总办阁下：

及时收到来函，敬悉本地官府拟向工部局界内华人征收捐税事，为了查明你所反对的范围究竟是限于向不动产和租金收入方面直接征税，还是指笼统的企图征收一切形式的捐税，我的复函耽误了一些时日。

在我看来，从你提出的上述各点得出一个结论，似乎并不难。当然，在中国官府和他的臣民之间，论理你没有权利进行任何干预，但你拥有过去曾授予你掌握的一份权力，这一点并不是不太清楚的，我信任有些人对事物的判断和了解，他们向我保证中国官府过去实际上放弃了征收捐税的权利，现在既要承认这种权利，同时又要期望涉及的巨大利益，看来你所采取的行动是完全明智和必要的，我将做我能够做到的一切，以表示支持。

乔治·F·西华

1862年12月15日

总办说，采购铺路用碎石料的其他努力已告失败，他有理由相信，如果向伯格万恩上校或霍兰特上尉提出请求，就可以从松江获得无限量的砖块和其他碎石料。指令总办立即与那里的有关当局联系，以取得他们的认可。

总董特纳

1862年12月31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科克(财务员)、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报告说，上月21日杀害一个从一家中国钱庄提取金块的人的两名案犯，其中一名被认为是同案犯的华人，在解往县城后已说出了他另一名同案犯的名字，但知县到现在还没有把凶手抓获。

这次案件记录上所列的违纪案件特别多，董事会决定暂停3个月拨付如以前已发过的那种“品德良好”基金，至于停止拨付这种基金的另外期限，这将看他们今后要求他们做到的行为而定，总办还介绍说，“奖励基金”应在本年度的这一季进行分配，凡是品德良好的人，都将享有领取“奖励基金”的权利。督察员报告说，王某，一个持有执照的轿夫，抢走了一顶被称之为私人财产的轿子。

据医院药剂师报告，巡捕戴利的病情严重不能出院，指令总办请科格希尔医生去看望他，并提出报告。

卡莱尔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并说恶劣的天气大大地阻碍了他的工程进展。他报告说，达拉斯先生反对把大马路延长路段拓宽到60英尺。由于在与这条道路平行的地产上工部局有通行一条小路的权利，因此作出决定：他们愿意放弃这一权利而要求道路检查员使主要通道保持其60英尺的宽度。同时还命令马路尽头处的栅栏门要加长，并开放另外的一条大门通道。关于石路西端排水系统的不完备状况，总办出示了赛鲍尔德医生的一封来信，建议在新的道路现场采用挖掘路边阴沟的计划，这是董事会已批准的计划。延伸广东路的问题经历了一段长时间的讨论。董事会作出决定，认为他们无权因修筑道路的需要而开始执行向放弃土地的西人支付一笔款子的做法，并指令总办亲自与该地段的业主联系，以便调停此事。为了用于修筑排水管道系统，董事会决定以短期借款形式筹集白银2.5万两。关于去年登过广告的修造排水管道贷款，因这种贷款没有得到公众的支持，而股票持有人收到截至即日为止的本金和利息厄就有权取消他们与工部局订立的约定。总办向董事会董事提交了许多份推荐申请书，要求在虹口地区领执照开店。

会上要求总办向董事会提供两个租界内所有已领执照小旅馆的名单，这时发现在虹口地区有12家之多，而在本租界仅有10家。董事会作出决定，认为在虹口地区这种小旅馆数目

的增多将会引起麻烦而且也是不安全的，因而指令总办对不同的申请要指出这一点，要告诉他们应先提出申请，在有空额时把优先权给予那些适宜于经营这种职业，而且已取得这种优先权的人。

总董询问了关于西人土地估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这时总办告诉他估价委员会主席在正式编制统计表之前，只是在等待计算的核对。指令总办在上述统计表编制完毕后，立即向英国领事提出申请，要求就这一问题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

总董特纳

工务监督交来两份请购单，要求预付给承包人在江西路建造排水管道白银 1,000 两和在苏州路建造另一条排水管道白银 500 两，这两份请购单均获得董事会董事批准通过。

总董特纳

1863年1月7日

出席人：特纳(总董)、皮克沃德(总办)

董事会对巡捕进行检阅，随即解散。

工部局捕房督察拉姆斯博顿作了汇报，案情记录上的过错得到了处理。

总办称他已经设法就捕房巡士达利案件与 D. 科格希尔进行联系，看来他在医院期间，由于自己轻率又故态复萌，重犯错误。董事会指令总办于本月 15 日将此人打发回英国。据报麦克塔格特巡士酗酒成性，屡教不改，已被开除出捕房。总办指示给关押在拘留所的上述犯人发给毯子。

一个团队士兵提出申请要求加入捕房工作，如果董事会能够为他的现在英国的妻子提供方便的话。董事会指示督察员对其品质等进行调查。他还要求了解工部局是否准备为有权并且乐意从现在驻扎上海的团队退役的士兵预支一笔钱。董事会注意到要为捕房招到合适的人选是困难的。他们决定，准备在某些得到批准的情况下，预先支付必要的金额。总办报告称，上个星期日他接到申请，要求捕房协助保护家住天津路的一位中国官吏的住宅，有些中国士兵占住房屋，有 40,000 两银子被盗。根据总董的指示，已布置了一个巡捕到那儿执行专门保护的任務，但是找到丢失的财产为时已晚。总办报告说，他已经就这个问题致函各条约国领事，作为答复，他接到请求，称做“监管队”的士兵进入租界者均应看作是破坏了公共治安并进行相应的处理。董事会详尽地指示要遵照英国领事的意愿。要维护外国租界的尊严不受损害。

工部局检查员报告称，他要求再增加 48 辆手推车作公用。总办指令向皇家工程兵指挥官提出申请，请求给予支援。

他要求货船公司支付先前拒付的修理码头的费用。总董为这笔款项签署了一次指令，指示总办向该公司理事提出偿还的要求，如果得不到这笔钱，就提出诉讼要求偿还。总董授权捕房督察着手为警卫室寻找一个租用的场所。

总董特纳

1863年1月14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并处理了案件记录上所列的违纪案件。收到了 31 军团 5 名士兵的名单，如果董事会可预付给他们定金，他们将作为在捕房任职的候补人员。由于这些人都是服役期已满而不担任战斗任务的军人，因此需要有总指挥官的许可。解决了这些难点以后，董事会愿意答应他们的请求。

道路检查员卡莱尔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考虑了甘默尔先生提出的意见，反对在捕房院子里新房子的北面开窗，这时，工务监督说，他认为他可提供一个办法来解答甘默尔先生提出的反对意见。

华人圆卵石承包商被带到董事会，他表示，如果董事会能保证对他免税，他可以以每吨少于 4 元的价格供应圆卵石。最后同意他以每吨 4 元供应圆卵石，其他几名华人承包商也曾向董事会提出过要求，经审查后都作了处理。

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出席董事会，他接到董事会几条关于乱堆垃圾的指令，董事会命令他为清除租界内的粪便和垃圾订立一些合约。几名华人因乱倒垃圾被带到董事会并受到警

告，他们如重犯这种过错将受惩罚。

工务监督说，他没有能取得一块可用作仓库的土地，特别是在捕房院子内建造额外的住宿设备期间，这样的空地非常需要。

信件在董事会上提出了几封来信，工部局排水管道借款的票据持有人来信，信中拒绝接受工部局取消他们债券的建议。指令总办复函要求这笔借款在他们剩下的几次分期付款中付清。

美国领事来信通知董事会，由于白齐文将军声称要成为一名美国的公民，对他提出的任何诉讼只能通过美国领事法庭进行。

英商怡和洋行来信询问，希望能告诉他们从黄浦江下游或日本来的货物在这里重新装运时是否要付进口和出口两种税款，以及发往黄浦江上游的进口商品是否也应付双重税款。总办说，在董事会作出决定之前，他已作了肯定的答复。指令总办在复信中声明董事会同意这一观点。

霍克利先生控诉道，巡捕以所谓的他骑马狂奔为由，在马路阻止他时态度粗暴。这件事经过充分研究，接着指令总办按工部局早已规定的一些条款复函霍克利先生。

戈弗雷洋行来信，表示在一定条件下愿为公共厕所提供部分土地，指令工务检查员亲自就这一问题与戈弗雷洋行联系。

总董特纳

1863年1月21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捕房人员，随即解散。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汇报了他的工作。董事会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周内案件记录一片空白。督察员报告说，18日在马路发现一起火警。值勤的巡捕破门进入屋内，在另一名巡捕的帮助下把火扑灭。

道路检查员卡莱尔先生汇报了关于他正在进行中的公共工程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决定购买两匹马供检查员和副检查员使用，以利于他们在租界四周的巡视活动。卡莱尔先生提出了在捕房院子内建造新的营房住宿设施的一份计划，按照这份计划，建议在离地面6英尺处朝北安装双开式活动窗，供通风用。董事会授权检查员为铺设整个租界人行道的路边石去采购尽他所需的花岗石。豪斯先生报告说，为了运走旧跑马场一条阴沟内所积滞的污物，他已与一名华人订立了一份合约，但春季潮汛妨碍了这一工作。

信件法国领事来信，赞成董事会的要求，不准中国士兵在没有西人军官指挥下通过租界。宏泰洋行来信开价每吨4元提供圆卵石。董事会接受了这份投标。帕特里克多尔愿作为一名土木工程师向工部局提供服务。总办在复函中指出，可以提出申请，但对于这一任命已发信寄往英国进行了解，因此董事会在目前阶段不能作出保证。奎因上尉来信，在董事会的请求下，他寄来影响到香港警务处成员养老金的某些印好的规章制度，因为这件事同样也深刻地影响到此间捕房成员的利益。董事会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考虑，由于租界行政管理具有动荡易变的性质，否决了为长期任职的租界工部局人员提供养老金的想法。对于这一论点，希望督察员提出一份报告，发表他的观点以及他手下人员的期望。

邮政总局总办提出这件事请董事会考虑。接着，董事会指令他起草一封信寄给香港邮政总局局长，信中包含工部局董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见解，并要他注意为了促进该部门业务所作出的安排存在着许多缺点。

总董特纳

1863年1月28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拉姆斯博顿先生作了汇报，并提出他对捕房内良好工作到任职期满的人员按等级标准发给退职金的看法问题留全会讨论。督察员将虹口吴淞路暴徒聚众骚乱一事提请董事会注意。总办称，该骚乱地区的捕房人数远远达不到该地的要求。会议决定，将整个问题提交租地人年会讨论。

卡莱尔先生汇报并提出了几份购圆卵石申请书和为手头工程贷款的申请书。

豪斯先生汇报，他曾接到会议对处理租界内几处垃圾的几点指示，并奉命将垃圾船的办法扩大到虹口地区。还命令派看门巡捕在该处阻止堆积污物。有4名华人因在其门前倒垃圾而被带到董事会处理。1人系第二次违反规定，罚款5元，其余则给予警告。

信件贝克先生来函表示，作为试验，他愿让书信馆营业到6时，而且如能协助他工作，他将继续这样做。

格威瑟来函称，由于洋文书馆的借款系根据接到通知12个月后才可撤消的协议，他认为董事会会同意把该项借款保留至今年年底。

总董特纳

1863年2月4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总办说，他很遗憾地向董事会汇报，督察员临时有病不在，无疑他的病还要持续一段时间。哈里斯先生在病了10天之后已回来工作。会议处理了案件记录所载的违纪行为。

卡莱尔先生作了报告。总董问他对锡克路工程是否做过什么。该检查员说，在他未解决道路的排水问题前，他不能在路面上试铺圆卵石，现在他已把注意力转向这项工作。董事会要卡莱尔先生提出一项在整个旧跑马场地区排水的详细而有效的计划。这个问题经过长时间讨论，最终一致同意从洋泾浜在锡克路的支流处开一条排水沟排除该处邻地的死水，作为早已确定的该项排水计划部分工程的开始。会议命令工务检查员立即将这项工程包出去。

豪斯先生作汇报并将4名随地小便的华人带到董事会处理。他们被告知如重犯就要受罚。会议讨论了在虹口地区堆积污物和垃圾的问题，并指示总办就那部分垃圾问题致函军事当局，据称他们应对那部分垃圾负责。他说，一艘汉口帆船的船员抓获了一只偷英商公易行煤的小船，他们要求给些报酬，会议决定每人给3元。

信件英国领事来函提请董事会注意，占用公用道路堆放脚手架、木料、石块和砖头等物违反了《土地章程》第9条。会议命令总办就此问题致函天祥洋行、仁记洋行、弗莱彻公司、温赖特公司和李大卫，如不清除这些障碍物，那就向他们各自的领事提出对他们的控告。英国领事还在同一封信中告知，中国官府正迫使中国船只运兵去攻打太仓，并要求工部局协助使他们能顺利地执行任务。会议同意给予协助。

会议指示总办致函防军司令，并随附一份要求香港军需部门拨给一些军需品的申请书，要求此地当局帮助采办这些物资。

会议命令总办制订一份捕房人员退伍补助金等级标准，提交董事会下次会议讨论；还应与新宝顺洋行商谈关于据报告在江苏路和杭州路上堆积杂物的问题，并就工部局向虹口居民取得工部局在租界该地区所花钱款的偿还办法约见金能亨先生。

总董特纳

1863年2月11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拉姆斯博顿先生作了汇报。在上周的捕房案件记录上似乎仅有一份报告。他说，虹口方面又有两人从拘留所逃跑。总办奉命在下次会议作出调查报告。

工务检查员卡莱尔先生汇报说，中国圆卵石承包商已提出愿以每吨 3.50 元出售圆卵石。关于工部局指示挖掘明沟的问题，检查员说在中国新年结束前他已无法签订此项工程的合同。

豪斯先生汇报说，由于洋泾浜桥下修建公共厕所，在洋泾浜的法租界河岸堆积很大的一堆垃圾，会议令总办就此问题致函公董局总董。会议指示给垃圾船作上标记并编号。3 名华人因在他们的房屋前倾倒垃圾而被控，董事会向他们提出了警告，然后放了他们。

总办提交了一份巡捕抚恤金等级标准草案，这些巡捕是在忠心耿耿地工作了 2 年和 5 年后失去工作能力的。这份草案将提交给董事会全会，通过后付印并作为巡捕房章程的一部分。

信件金能亨先生来函，随信附有在石路的新路上的房地产契约。英国领事来函称，有人对开设在石路上一家染坊的垃圾提出控告，现要求提供它的店号名称。甘默尔先生来函，采纳工部局所建议的另一项排水系统借款方案，并用支票把拨给罗奇先生的结余款寄给他。

总董特纳

1863年2月18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作了汇报，然后处理了案件记录上所載的违纪行为。会议指令将巡捕沙利文送交英国副领事受审，他被指控告病假而去酗酒。这是他第 6 次违纪。督察员建议，由于新的恩菲尔德步枪已运来，原来使用的旧步枪和击发火枪应卖掉。会议同意此意见。

豪斯先生汇报说，不少街道抱怨的道路堵塞已有很大改善。他说工务监督要他向董事会汇报，霍克利先生已命令他停止公共工程所需的圆卵石上岸。总办愿与霍克利先生通信，要求作出解释。

信件租地人及其他人来函抱怨说，广东路上发生多起抢劫案，根据督察员所提到的事实，他们认为是东西向的街道无人值勤的缘故。会议令总办按董事会意见给以答复。宏泰洋行来函称，根据一个月前同工部局的口头协定，要求独家向工部局供应圆卵石，会议决定签订每月 500 吨的新合同。

古尔德上尉来函，内含司令官的备忘录，要求工部局从军事当局那里把据点接过来，会议命令在各据点安置华籍看门巡捕。

西华先生来函表明他打算在虹口召开租地人大会。

惠特洛先生来函，要求工部局支付泥城浜边界上军事占领土地的租金。会议命令总办答复对这问题会加以考虑的。

汉璧礼先生来函指控虹口吴淞新路上的严重违法行为。会议指示总办按董事会意见给以答复。裕泰洋行来函要求归还被捕房没收的一些木料，并询问没收的原因，这些木料曾堵塞公路。会议命令总办要该行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告之如再堵塞道路就将依法控告木料的主人。

亚当先生来函请求准许在苏州路铺设小型煤气管道，会议同意。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来函要求增加他的薪金，此问题留待租地人年会讨论。

总董特纳

1863年2月25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作了汇报，案件记录上的好几起违纪行为已处理。在董事会上再次提出虹口地区的混乱状态，会议命令总办写信给美国领事，把在他管辖下的这种放纵情况告诉他。

总办把捕房人员抚恤金与退伍补助金草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批准了该草案，并指示把它写入会议记录中。

丧失工作能力并优质服务2年、5年和10年的捕房人员抚恤金标准。

1. 优质服务2年者：

一张回国的免费船票。

2. 优质服务5年者：

一张回国的免费船票和一笔相当于一年薪金的抚恤金，工作超过5年直至10年者，每年按比例依此类推。

3. 优质服务10年以上者：

一张免费船票和相当于两年薪金的抚恤金。

4. 由于气候条件或在执行任务期间得病而成为不能工作的人：

这种事例每次都必须主要依据其本身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一经出示符合要求的诊断书，工部局就准备提供一张回国的船票，加上一笔因为该病员工作过一段时间的额外津贴，其标准与给予工作过5年的人一样。

1863年2月11日董事会通过

总办皮克沃德、总董特纳、财务员科克、米契

总办汇报说，对华人征税的税收员埃尔德里奇已由捕房医务护理作为终身病残处理，他已递交了辞呈，因此，会议指令总办请科格希尔医生给董事会提供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导致他目前健康状况的原因，以便弄清他有提什么要求的权利。豪斯先生汇报称，据值勤巡捕报告，垃圾船的包工头不服从他的指挥。会议命令除非包工头准备服从命令，否则将在下次会议上提交给董事会。他还提到苏州河桥处于危险状态，桥的一根主要支柱已坏。检查员也汇报说，江西路底的洋泾浜桥也已失修。会议命令总办致函法公董局总董，并提出愿支付修桥的一半费用。他报告说，天祥洋行未能清除掉他们场地上的污物，芮尼医师对此早就非常不满，他已按照董事会指示雇用苦力承办此事。

信件英国领事来函答复他们关于租界内和租界周围未经埋葬的尸体的处理问题，他有效地提出通过筹集捐款和任命一个绅士委员会，为迁移和埋葬所有在租界和虹口地区一定范围内发现的尸体作出安排，以消除公害。

美国领事来函说，他对工部局控告怀亚特在虹口开设赌场一事不予受理。因为他表示打算放弃他原来营业的商誉，吊销他的执照虽可保持商誉，然而在他的健康状况不能为他家人维持生计而劳动的时刻这样作，则毁了他的一家。会议命令总办按董事会意旨答复。

古尔德上尉来函指控在公济医院后面天祥洋行院内有垃圾。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来函建议在新捕房落成后，用奖励基金的存款为巡捕开辟一间包括有玩弹子游戏和15子游戏等设备的阅览室，董事会打算拨一间房子作上述用途。

总董特纳

1863年3月4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作了汇报,同时递交一份关于虹口地区犯罪率大量增加和一些处理意见的书面陈述。他还汇报说,4名巡捕在执勤时遭暴力袭击和刺伤。接着对案件记录上的犯罪行为作了处理。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对埃尔德里奇疾病的诊断书。他于1860年10月参加捕房工作。考虑到他过去表现良好,董事会决定给埃尔德里奇一张回国的免费船票和一笔50英镑的退職金。检查员卡莱尔汇报了他的香港之行,他从香港军需部门为工部局弄到100辆手推车,4辆两轮马车和配套挽具。按照董事会指示,他乘机询问了修路用的花岗岩圆卵石的价格。他发现进口这些东西,每立方英尺的价格为0.35元,或每测链3元;根据工部局的用途所要求的大小,3测链相当于1吨,每吨价格大约要10.50元,运费每吨20元到21元不等,装船和卸货费1元;或者在上海上岸价为17.50元左右,超过在本地购买同样材料每吨5元左右的价格。他让董事会考虑霍华德公司的圆卵石帐单。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讨论,并指示总办给他们写信并转达董事会对他们所提出的合同的最终决定。董事会接着通过了几份要求拨给砖头和圆卵石的通知书。董事会提议以砖头打基础,上面铺一层圆卵石。

豪斯先生汇报说,现由隆泰洋行占用的鲁麟洋行宅地上有垃圾。此事曾于去年12月20日向这些商行提出过,而自那时以来他们并未采取措施将其清除。庞杰布霍伊公司拥有的旧跑马场上一处坟地也有垃圾,在他再三请求后仍未清除。同样,从汉璧礼先生的厨房通向公共道路的一条阴沟,去年12月17日他向汉璧礼先生指出过,当时他亲自去检查的,自那以后垃圾又增多了。总董说,董事会在与这种不良现象作斗争中经受了极大的困难,在这些董事离任前夕,他不得不谈起,在所有这些事情中一般说来很少得到地产主的帮助。他以沉痛心情不得不记录这一意见,这个意见对那些有义务在工部局呼吁即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全力支持工部局的人来说,有失光彩。

8名华人因犯滋扰罪首次受到控告和警告。

信件香港邮政总局局长来信确认收到了董事会关于对这里的书信部门工作不够满意的去信,并表示对按一便士邮资递送埠内信件没有异议,该项收入将被记为工部局的存款。还要求对在这里建立方便的书信馆进行估价。仁记洋行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他们商行前面码头的危险状况。董事会命令一名工务监督前去检查修理。法公董局代理总董来信确认收到工部局关于洋泾浜桥状况的去信,并表示愿意承担修桥的一半费用。

总办说他收到了裕盛洋行答复他的询问的回信,对以铁螺丝基桩作支撑的码头作了极为详尽的描绘,他们声称这种码头是“可以在任何国家建造的最便宜和最实用的”。另外还有一封罗兰·汉密尔顿先生的来信,要求就雇请一名土木工程师事给予更详细的指示。令总办一有机会就给他以明确答复。会议指示总办前往虹口检查,提供作巡捕营房用的可容40人的新房。

总董特纳

1863年3月11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作了汇报。会议处理了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督察员递交了一份由科格希尔医生为他开具的诊断书,证明他有病,建议准他的假。会议准他一个月的假期。督察员汇报了虹口地区的改进,会议对租界该部分的情况作了进一步研究。

卡莱尔先生汇报说，他已为锡克路的排水管找到一个承包商。中等排水管每丈 24 两白银。会议命令签订该合同并立即开工。总董询问了关于广东路延伸工程的进展情况。道路检查员说达拉斯先生地产上的房屋尚未拆除。总办答复说，前些时候已为该项地产向达拉斯先生全部付清了 1,620 两白银。会议指示总办给他去信，请他立即拆除房子。工务监督汇报说他手下的助理工程师在离职前急于想了解工部局要给他安排什么工作，据称他的品德很好。

豪斯先生汇报，抱怨靠近苏州河的江西路和江苏路之间一排华人住房因无专门的排水系统而不卫生的情况。会议责成总办就此事写信给该地产西籍租地人。

威廉·史密斯出席了董事会，他被告知一旦他退役，他们就准备按现任工务监督在参加工作时的同一等级，聘用他 3 年，这将完全取决于他的退役。

此建议包括按规定发给他捕房人员的全部津贴和退职金。史密斯接受了这个建议，董事会要求史密斯在适当时间亲自同总办联系以安排并签订一份聘约。

信件麦华陀、典题、金能亨和西华先生来函答复工部局提出的关于除非有一名负责官员带领，否则，限制本港 151 内的船长在星期日任意准假海员上岸的通知。

穆布孙先生来函要求提供以下情况：第一，是否允许中国当局在工部局管辖范围内征税。第二，如果允许，则它们属于什么性质。会议命令总办复信，转达所要的情况并附上董事会对此重要事件的见解。惠特洛先生来函指出，由于被货船公司损坏的是一座旧码头，工部局应承担部分费用。会议责成总办回信告知，被损坏的不是旧码头，而是工部局最近刚建成的一座新码头。霍华德公司来函，要求工部局按合理的价格买下该公司手头现有的圆卵石。会议指示总办给以答复，既然如此，工部局只能按当时价格接受这批货，即现时的 2.50 元。

大礼拜堂理事来函，对做礼拜时苦力发出的叫喊声表示不满，会议命令总办发布指示减少噪音骚扰。

书信馆馆长来函，提出对由私人送往书信馆投递的信件，工部局的通知同他从香港邮政总局局长处接到的指示不一致。会议令总办就此事按董事会的指示给米切尔先生写信。

总办出示了向缪尔黑德公司购买一部压路机的超过了在订货时完全没预料到的 1,210 两白银的帐单，致使他在没有董事会的特别许可下无法拿帐单来要求签字。董事会就此事件作了讨论，并要求总办致函缪尔黑德公司。会上提出将捕房同梅杰先生院子隔开的那堵墙的问题。众所周知该墙属工部局所有，会议指示总办告诉甘默尔先生，待目前毗连的房屋一完工，就安排修这堵墙。

总办视察了虹口一些能容纳 40 人的新房子，根据他的汇报，董事会命令按照所提出的条件，签订一项为期 10 年的租约租下这些房子。

代理总董米契

1863 年 3 月 18 日

出席者：米契(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督察员作了汇报，并处理了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虹口警区的 J. 贝利因被指控经常在值班时间酗酒而提交英国副领事处理，并被判处一个月监禁，第一周和最末一周只给他面包和水。

布朗在虹口地区开设的客栈因违反规定于 17 日被查封。“国民酒家”的老板因阻碍皇家部队执勤巡查而受到指控。会议令总办致函英领事建议让其停业一个月。

卡莱尔先生作了汇报，并说虽然缺少熟练工人，但铺路工程还是进展迅速。从广东路延伸到旧跑马场的新路将在本月底前完工。他还汇报说有一名排水工程承包人玩忽职守。此人被带到董事会并被告之如果他勤奋工作，董事会将多给他 500 两白银。

总办说他已照董事会指示去办，并视察了在虹口准备作巡捕营房的一排新房子。他与捕房督察员以及工务监督协同订出了验收的各种条件，这方面的谈判即结束。

豪斯先生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5 名乱倒垃圾的华人提出指控，会议命令把其中 2 人送交英国领事，并要求总办与该地区的地保联系，以强制填平卫生稽查员所指控的那条水沟。晏玛太先生也出席了会议，他说，据他所知在某些地区本地居民习惯于在通向他们的狭窄弄堂里倒垃圾，甚至有在清除地面后把垃圾堆积在无人居住的房间内，直至他们不得不搬到其他住处去的一些事例。会议提出，在所有此类事件中，地产主理应负责。

代理总董米契

1863 年 4 月 1 日

出席者：特纳(总董)、米契、科克(财务员)、皮克沃德(总办)

查阅了巡捕。随即解散。代理督察员克洛德作了汇报，并对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作了处理。代理督察员汇报说，上月 30 日捕房发现弗莱彻公司的 2 名马夫在外滩骑马飞跑，拒不服从要其停下的命令。总董说，这种现象近来有所增加，因此他建议通知马的主人。董事会劝告他们完全杜绝他们的本地佣人骑马。

从 31 日起已有 4 人自荐要求进捕房工作，会议接受了 3 人。

卡莱尔先生作了汇报，并说他手头的工程进展迅速。总董提请董事会注意有好几个人在他们房前倒土和垃圾，不但影响道路的畅通而且破坏了花大量钱用圆卵石铺成的路面。他们是太平保险公司和有利银行的人，要通知这些人把垃圾清除掉。会议指示工务检查员监督现在进行的洋泾浜两旁的沿江道路工程。法公董局已同意从河中央起每边 25 英尺，以保持任何地方都行得通的 50 英尺的统一宽度。

会议通过以下金额的拨款。

圆卵石 455 吨 1, 501. 50 元

圆卵石 194 吨 485. 62 两白银

吴淞黄沙 63. 5 吨 127 元

碎砖头 1, 199. 5 吨 1, 798. 25 两白银

广东路的四幢房子 80. 00 两白银

广东路地产 140. 00 两白银

石板 348. 00 两白银

修理码头 116. 20 两白银

工务监督因造新营房的合同承包人玩忽职守而把他带到董事会，会议决定在彻底完工前，董事会拒绝再给合同加价。

总董说，董事会在离任时十分愿意证明在他们任职期间卡莱尔先生在完成交给他负责的工程中表现出来的聪明和勤奋。

卫生稽查员汇报称，鲁麟洋行一直没有搬走去年 12 月控告他们堆积在福州路其房前的垃圾。会议命令卫生稽查员亲自致函该洋行，通知他们如不立即把垃圾清除掉，工部局就只好对他们提出控告。

总办说他已亲自写信给 E. M. 史密斯先生，商谈关于把目前的菜场从马路搬走的问题。史密斯先生说，他准备在他自己地产旁边的小路上提供一块与史密斯菜场同样大小的场地，作为此用。会议命令总办采取步骤落实此事。

会议还讨论了拉姆斯博顿先生要求加薪的申请，会议通过将其薪金总额加到每年 600 英镑。

1863年4月9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李大卫、赫特、罗吉斯、威得、皮克沃德(总办)

1863年的董事会董事，会见了新当选的董事，并检阅了巡捕，前任董事会总董特纳先生在检阅仪式上向受检阅人员作了以下讲话：“你们完全知道这是我本人和我的同僚们对你们的最后一次检阅。我们的任期已满，已任命另一个董事会来接替我们。很高兴我们能将一批人员移交新董事会掌管，在过去的一年里，由于你们的高效率和良好品德，我们有各种理由感到满意。我们赞扬你们，同样，我们也希望你们以保持举止稳重和关心自己的职责来表明你们值得受到我们的称赞，而且我们相信，当我们的继任者向你们告别时，那时辞职的总董将至少像我一样会尽力称赞你们。”

在董事会的报告中，总办告诉他们说，他们的第一项任务应是选举一位总董和一位财务员。科克先生提名，李大卫先生附议提议，选了典题先生任总董。李大卫先生提议，勃兰特先生复议，再次选科克先生任财务员。会议一致通过该两项动议。

随后，代理督察员出席了董事会，处理了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由于巡捕拉肯和林奇都被指控屡次酗酒和有妨害治安的行为，会议指令将他们送交英国副领事处理。

巡官请董事会告知，自汉口路公济医院关闭以后，他应如何处理在街上发现的喝醉的和其他不能自制的海员以及其他一些人。经讨论，会议要求总办亲自就此事致函塞鲍尔德医生。与此事有关，他汇报说，美国船“三山”号船长菲尔德在外滩将一名失去劳动能力的英国船员送上了岸，而没有为他的生路作好准备。董事会指示总办立即将此事报告美国领事，鉴于被解雇的海员是在美国船上服役并在美国旗舰的保护下，请他禁止该船出入或采取能对付该事件的其他措施。

卡莱尔先生出席了董事会并说本周他没有特别报告要作。总董要他注意，各家商行不打算铺设连接公共总排水管道的小型管道，总董还向董事会指出，今后若干扰他们，很可能引起麻烦。为对付他们，会议命令总办一定要发布一项通知，说明在一定时期后，不再给房主这种优惠，要求所有想利用这个下水道的人亲自告诉工务监督，或是标出他们想连接排水管道的确切地点，以便在现正铺设总排水管道期间，能为同样的工程作好准备。会议委任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与工务检查员一起视察在旧跑马场的广东路延伸工程，以使他能继续修筑那条道路。

豪斯先生汇报说他已把马路上堆有障碍物一事通知杰克逊、劳里罗、惠特洛和梅特兰诸先生，他们都答应把这些障碍物清除掉。接着，董事会视察了工部局的房屋和新建筑，然后离任。

总董典题

1863年4月15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李大卫、勃兰特、威得、赫特、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处理了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巡捕拉肯因被指控向华人勒索钱财而被交英国副领事，被判处一个月监禁。会议指示总办致函英领事，建议他将拉肯驱逐出境，并对所有被证明是不可救药的人都这样处置。工务监督汇报说，如果天好，则江西路的排水管道将在四、五天内完工。他建议由霍华德公司供应路边石，但由于它的价格比工部局付给其他公司的要高，不容易接受。

^①原文如此。

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请求纠正他上周所误说的“旧跑马场上的垃圾是在史密斯先生的地产上”一句话，其实是在裕泰洋行所租的一块土地上，他们都已答应立即把垃圾清除掉。

来信总办说，根据对西人房产的新估价而确定的付税通知单和地产税的首次颁布提出了一个必须由董事会来解决的问题。例如，估计每年应向福利洋行征收 5,000 两白银。然而，他们要求根据其为期几年的租约按目前的租费 1,440 两白银纳税。董事会相信如果向福利洋行说明情况，他们会立即撤销反对意见，似乎可以得到这样的结果，估价是无用的，而那些坚持交纳几乎微不足道的租金的人们均可逃避这一规定。

惠特洛先生来函，他要求为在广东路延伸工程中占用的地产和房屋补偿白银 1,000 两，会议令总办查明该要求的确切性，然后再付给他。

汉璧礼先生为同一地点的地产来函，会议要总办调查，并向董事会汇报。美领事来函，内附文件宣称“三山”号船长在上次会议所报告的那件事上没有任何过错。

总办提交了一份来自香港邮政总局局长的关于为此地书信部门所作安排有不足之处的公函，来函表明那位官员完全误解了工部局和香港政府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因此，暂缓对此信作进一步研究。

李大卫先生将租界内普遍存在的流浪汉问题提交董事会。经过若干讨论，决定专门指派一名警官来经管这一麻烦事。总董还提到由于虹口小酒店的增加，随之那里酗酒现象增多。最后决定应把所有这些酒店置于一名警官的专门监督下。

总董典题

1863 年 4 月 29 日

出席者：勃兰特(代理总董)、李大卫、罗吉斯、戈登(帮办)

阅了巡捕，随即解散。随后督察员出席会议，对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作了处理。会议命令将巡捕林奇送交英国副领事处理，指控他屡次酗酒和有其他不轨行为，并警告他若再犯就要开除。巡捕沙利文、卡特和奥布赖恩因被发现品质恶劣不可救药而被开除，会议命令把他们送交英国副领事，并建议驱逐他们出境。巡捕雷登因下午 3 时在洋泾浜外滩执勤时睡觉而扣罚 5 天薪金。巡捕康诺利和戴维斯因缺勤扣罚 10 天薪金。巡捕梅犯同样过失扣罚 5 天薪金。巡捕博伊尔犯类似过失将受惩戒。督察员提请董事会奖励两名巡捕，他们帮助逮住了从旗昌轮船公司所雇的“江西”号轮船上盗窃银锭的人。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致函金能亨先生。督察员还说到伊文斯先生开了一家出售烈性酒的店，但没有执照。董事会命令关闭该店直至伊文斯先生正式申请执照，届时董事会将对其申请给予考虑。据报交流旅馆的普雷先生拒付执照费，会议命令总办写信要他付款，并告之若继续拒付则将要求他的领事强制他如数支付。

督察员报称海关桑德斯先生的一匹马在外滩训练，巡捕警告马夫停止训练时，桑德斯先生不让马夫执行命令。会议决定写信告诉他，外滩不是驯马场。

营房设施会议指示总办给莱顿写信，以查明现正在虹口筹办的房屋的入口何时能造好。

李大卫先生对如何制止在整个租界不断发生的流氓盗窃行为提出了意见，建议把一些最恶劣的案犯送交领事，以便将他们送城里惩处。

接着卡莱尔先生参加会议，他提请董事会注意护城壕排水沟的损坏情况。会议还宣读了金能亨先生关于此事的来信，他提到需要对该排水沟进行修理。会议令卡莱尔先生对需要的地方进行修理，但胡德门除外，因该处按照合同尚未完工，他还得到允准在桥街教堂路和教会路继续修排水沟。弹子房俱乐部前面的街道应予修整，而目前处于损坏状态的其他街道在进一步改善前应使之暂时能通行。他还向董事会提出了人行道的问题，他说其中许多是在华人承包商的监督下草率建成的。根据罗吉斯先生的建议，会议指示卡莱尔先生约见想建造人

行道的这类户主，并在督建同类工程中提供服务。还应要求户主保持一定的宽度，使得在租界内能保持设计的一致性。

已预付给桥街排水沟承包商白银 1,000 两，教堂路排水沟承包商白银 1,000 两，还有石块承包商，在其工程完成时付给他白银 150 两。董事会同意惠特洛先生对因继续修筑北门街而占用的房地产的补偿要求。虽然工务检查员接着作了汇报，汉璧礼先生的要求还有待解决。会议还讨论了北京路的状况。董事会命令卡莱尔先生同时采取能确保改进的那种措施。沙逊洋行已答应对毗邻该路的荒地开沟排水，检查员宣称，此项工程一完成，该地区某些居民目前对该事的不满就会消除。

随后豪斯先生报告称，各种垃圾均已清除。在锡克路，霍克德公司已答应在被提出抱怨意见的地面排净污水。

信件宣读了外商总会关于工部书信馆事宜的来信。董事会决定将该事留待研究。赞臣洋行来信对北京路提出申诉。董事会指示总办回信告知，将采取措施以纠正弊端，关于由马夫牵着溜马一事正在考虑。罗森先生和惠特菲尔德先生来信谈及关于街道的情况，拟复信说明已采取步骤加以整顿。

代理总董典题

1863 年 5 月 6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威得、李大卫、罗吉斯、赫特、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督察员报告说，从英国皇家第 31 团退伍的 53 人到会，穿着便服，对他们来说都应发到夏服。总董也检阅了这些人。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出席了董事会，处理了案件记录上上周的违纪行为。督察员提出虹口分遣队的巡捕希普因身体状况不能有效地执行巡捕职务，但由于他品德良好，董事会决定安排他到工务监督手下任职，工务监督可以让他在一个更适合他健康状况的部门工作。

卡莱尔先生报告说，汉璧礼先生关于延伸广东路的设计图在测量上是正确的。董事会随后讨论了价格问题，然后决定为地产支付总额 1,000 两白银，为房产支付 250 两白银。他还报告说，一些炮兵曾阻挠工部局所委派的人员在泥城浜执行他们的护堤任务。会议要总办就此事致函司令官。

豪斯先生作了报告。他曾两次通知丰裕洋行在其外滩的房屋前有一堆障碍物。会议令总办正式写信给他们，要求为堆置障碍物进行赔偿。

据报沙逊洋行亦有阻碍公路之事，会议令总办对他们采取类似措施。

信件费士来先生来函，表示他愿意取消他所持有的利率为 10% 的公债的临时凭证款额。

劳里先生来函，提出由租地人出售旧跑马场的某部分地产作为公用菜场。

外商总会干事庇而生先生来函提及此地邮务安排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金能亨先生来函，内附 50 元的支票，这是给两名巡捕的奖金，因为他们逮捕了小偷，并找回了德昌洋行被窃的财物。董事会认为这两名巡捕应各得洋行所给奖金的三分之一，即 50 元的 33%，最后罗吉斯先生同意和金能亨先生一起处理这件事。

拉姆斯博顿先生提出要求，上届董事会批准他的加薪应从今年年初算起。会议同意。

董事会一致同意今后会议时间应从 9 时改为 8 时。

董事会批准督察员申请马匹的要求。

总董典题

1863 年 5 月 13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威得、赫特、勃兰特、李大卫、罗吉斯、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作报告称，巡捕 J. 贝利因 4 天未上班，并带走一双工部局的靴子，而被送交英国领事，被判处 6 周监禁，第一周和最末一周只给面包和水。然后又处理了案件记录上其余的违纪行为。会议讨论了救火队和救火车的问题，赫特先生答应在下次会议前取得救火车价格等方面的信息。

卡莱尔先生称，公共工程进展顺利。董事会通过了一项拨款 348 两白银购买石块的要求，及一项拨款 744 两白银为在洛里罗先生的地产上修一条中型排水管的要求。工务检查员极力使董事会也认为提供更多营房设施是必要的。会议命令总办接受李泰国先生以 7 年为期，每年 1,500 英镑出租他的房屋的条件。另外会议令总办就购买两打铸铁的公共厕所用具事致函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

豪斯先生汇报称，沙逊洋行地产上被指控的垃圾正在清除。

信件西华先生来函，明白表示他想要在虹口召开一次租地人大会，为支援该区收集必需的税款。

汉璧礼先生来函，同意工部局对他在石路的地产的估价。另外，他还来函谈到石路临街的空地问题。会议命总办就此事亲自致函防卫委员会主席金能亨先生。

弗朗西斯先生来函，退回地产税付税通知单，并表明捐税应由承租人负担。会议令总办按董事会的提法给予答复。

丰裕洋行来函，回答向他们提出的清除堆积在外滩的障碍物的要求，表明他们愿意这样做。会议对工部局书信馆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并决定坚持上届董事会与米切尔先生达成的为期一年的协议。

尚庞埃先生关于在上海设立工部书信馆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会议令总办亲自致函这位先生，并把董事会对这问题的看法转达给他。会议要总办致函香港邮政总局局长米切尔先生。罗吉斯先生说，格伦先生曾于 1861 年和 1862 年提出过两项关于租界使用煤气照明的建议，现在他要求撤销这些建议。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总董典题

1863 年 5 月 20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罗吉斯、勃兰特、赫特、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作了汇报。巡捕布朗和巡捕墨菲因执行任务时在虹口犯有严重的违纪行为，而被带到英国领事处。

督察员提请董事会注意，中国官厅为向居住在本租界的华籍居民征收税款正在成立办事处，而且鉴于这是他们方面一个新权力设想，他请董事会对这问题作最后的指示。此问题经过充分讨论，董事会认为：正是在上届租地人大会上，为了答复中国官员的请求，领事麦华陀先生陈述了他不准在租界行使任何这种权力的决定，而在法租界他们就没有同样行使这种权力。董事会一致决定，反对这项新建立的大宗赋税制度，并相应向捕房督察员发出指示。

卡莱尔先生汇报了现正修筑的排水管情况。他答复总董的询问说，排水管内确实会不时地积滞淤泥，但是排水管每 30 码就有一个存水凹，排水管靠这些存水凹可保持畅通。他还报告说，怡和码头上的两块石头，以及丰裕洋行对面码头上的两块石头均已断裂。会议令工务监督登广告征求承包，把所有码头延伸 40 英尺，同时，对那些已损坏的码头作必要的修理。董事会还下令对总巡捕房的房屋作必要的修理和粉刷。

豪斯先生作了报告。他说有几处地方污水从有故障的下水道上泛，尤其是江苏路和江西路的苏州河沿岸华人居住区，那里雨天就积水。董事会令卫生稽查员亲自同那里的华人地主联系，并要他们立即采取措施排除他们地产上的污水。

赫特先生说，关于救火车在美国的价钱，他已询问过，其价格从 1,200 到 3,000 元鹰洋不等。董事会授权赫特先生订购一辆，价钱不超过 3,000 元鹰洋，在上海付款。

总办按工部局指示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到 186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下半年工部局收支预算草案。

信件 高易洋行来函说，还不能断定江西路房屋的主人是否会出租这些房子。会议令总办取得确切的答复。尚庞埃先生来函表示他已收到总办关于工部书信馆问题的信件，并请求对他向董事会所提建议给予明确答复。

会议指示总办提出亲自会见尚庞埃先生的要求以商谈此事。会议指示总办答复米切尔先生今年 3 月 31 日的来信，将董事会坚持上届董事会同他达成的为期一年的协议这一意图告诉他，以避免再讨论此问题。

关于把财务员掌握的金额拨入奖励基金贷方的问题，总办说打算在工部局新办公处作安排，拨出一间房子供巡捕作图书馆，同时会议令他致函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要求增加供应图书等。

老闸捕房巡官罗杰斯申请一匹马，董事会认为他们本身无权答应这请求。

总董典题

1863 年 5 月 27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威得、罗吉斯、赫特、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督察员作了汇报，并处理了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督察员称巡长梅森借口在英国遗产赠给他而申请辞职。他后来查明梅森在虹口一家旅馆当股东。从这件事又发现了另外还有 3 人（即巡长伊根、巡捕内格尔和巡捕雷登）在某一零售商店享有股权的不正当行为。这些人被叫到董事会，巡长梅森经总董说明后，承认他违反了捕房的规定，并立即提出转让他在旅馆中的股权。巡长伊根、巡捕内格尔和雷登也被带到董事会，他们否认是明知故犯。这些人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警告，会议还命令他们立即退出私人企业。

会议指令总办亲自参加对企图向当地居民强行征收特别税而造成骚乱的那些人提出控告。捕房督察员奉命严格执行董事会指示，制止以任何借口对当地居民征税的任何企图。

工务监督无特殊情况需要汇报。工程正稳步进展。在答复总董询问时，他说他无法把外滩的圆卵石立刻都搬运掉。

卫生稽查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称正通过排水逐步解决租界各地所抱怨的死水问题。信件达拉斯先生来函，提出外商总会方面要求了解董事会对工部书信馆问题审议的结果，并表示愿以适中条件为上述用途提供房屋。赫特先生来函谈救火车问题，内附致波士顿埃弗雷德公司信件的副本，供董事会参考。伦敦普克先生来函，建议装运巡捕使用的必需品。E.M 史密斯先生来函，谈付款通知单和填平旧跑马场上的阴沟等问题。

晏玛太先生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告诉他们总办通过他本人最近同道台阁下会见，所谈问题是道台最近企图对本租界内华人强收房产税问题。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了忘记支付或拒不支付码头捐人的一些例子，他奉命执行董事会对他们的决定。

鉴于经常出现一些涉及法律条款的问题，会议一致决定：总办代表董事会亲自同天明先生联系，聘请他为工部局工作。

代理总董勃兰特

1863 年 6 月 6 日

出席者：勃兰特（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

关于巡长梅森，有人揭发他在虹 I=1 某小旅馆拥有股权，总办说，他已亲眼见到梅森把这笔股票卖给卡特里奇的卖契，而且看来这笔交易是真实的，关于巡长伊根，巡捕雷登和内格尔，他们也被揭发，捕房督察员已有一份能证明他们在企业的股权实际已转让的单据。

总办说他曾去英国领事馆对某些因试图对华人居民征收 20% 房租而危及租界治安的西人提出过控告，这些西人借口他们是帮道台办事的。

总办说他已亲自写信给天明先生，聘请他为工部局工作，他还报称，天明先生表示凡需要他做的，他都乐意做，并愿意把律师费问题完全交由工部局处理，他同意只按一般标准付给他律师费。会议决定每年律师费为白银 100 两。

总办向董事会递交了一份关于 1862 年码头捐所有拖欠者情况的报告。关于达拉斯先生问题，总办说，直到最近他才得知达拉斯否认工部局有权征收这项税款，告诉他的人说这是疏忽所致。董事会令总办将全部拖欠者的名单送一份给他们的律师。

拉姆斯博顿先生作了汇报，他对案件记录上有如此大量的违纪行为感到遗憾。这是因为，许多巡捕是从第 31 团退役的士兵，而且，正当他们的同伴即将回英国的时候，发生了许多酗酒闹事案件。巡捕斯坦普斯喝醉了酒，并以暴力威胁一名军士，会议命令将他送交英国领事馆。会议还命令把巡捕克尔和戴维斯送交英国领事馆，前者因经常酗酒，后者因不服从命令。

卡莱尔先生作了汇报，并提交了花岗石和砖瓦的各种帐目，由董事会审查通过，但在财务员有现款之前，这些帐目不能支付。

豪斯先生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汇报了旧跑马场上的垃圾情况。他提出垃圾船效率不高的问题。会议令卫生稽查员雇用更大的船只以满足公用事业的需要，董事会还命令他就有关地产上的死水问题立即同旧跑马场的房地产主联系，并通知他们，如果他们保证支付所需劳务费用，则工部局愿修建明沟解决这一问题。

总办恳请董事会注意中国官员所犯下的十分严重的违法行为，而这些行为显然得到道台的首肯。

本月 3 日晚上，目前正担任工务助理监督的一名英国军队工兵和他的汉语翻译突然被一大批中国士兵逮捕，并带进城关了整整一夜。看来似乎中国官员以未支付 30 元税款为由扣押了一条属工部局所有、挂有工部局标记旗帜的装砖头的船。下士史密斯以执行任务无罪提出抗辩，得到董事会的赦免。就是在执行该项任务过程中，犯下所控的违法行为。这种扣押工部局船只的事件已成为总办经常不满的原因；而且那时在军事行为的压力下这样做，工部局一直保持沉默置之不理，若再次发生这种事，他怕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会议令总办致函英国领事了解给下士史密斯的赔偿是否在英国领事馆引起注意。会议还令总办致函道台阁下。

信件科克先生呈审与 J. 克拉克先生签订协定的备忘录，克拉克已被聘为工部局土木工程师，为期 3 年。

格伦先生来函，要求董事会同意为本租界提供煤气。

劳里先生来函，反对为工部局开支强征房地产特别税，他宣称他不想用这些房地产从工部局机构得到什么好处。哈里斯先生来函，提到工部局税则中有明显的不一致。

总董典题

1863 年 6 月 10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罗吉斯、威得、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

总董在董事会上提出由古尔德先生作为皮克沃德先生的继任人，于本月底担任工部局总办的职务，会议要求皮克沃德先生向他提供一份该职务日常工作的清单。会议讨论了由总办每天处理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的可取性，然后决定今后采取这种办法。

拉姆斯博顿先生作了汇报，然后处理了案件记录上的违纪行为，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由“雷达麦克”号指挥官通过俄国领事提出的对虹口捕房关押一名俄国水手并对他处以白银75分罚金的指控，他宣称，在把水手交给他时，该水手“几乎已清醒”。总办也提交了巡官的证据，证明该水手被监禁时系处于酒醉状态，而且不能照料自己，还证明扣罚的白银75分系支付雇用苦力把水手送到捕房和打扫被他弄脏的牢房所花的费用。董事会认为在此类案例中巡官无权作任何扣罚，但指示总办在答复这项指控中说明，除了这一点之外，董事会不能同意指控中提出的观点。会议指示总办一定要指出，到现在为止租界的治安经常遭到喝醉酒的俄国水手的粗暴干扰，以至不得不要求其他条约国领事出面干预，以防止这些人上岸。另外，他就巡官在此事中所支付金额对俄国领事提出要求。

工务检查员本周无特殊情况需要汇报。

会议指示，教堂做礼拜时卫生稽查员不必干涉来往于那里的有身份的华人，而只需阻止过往车辆和噪声。卫生稽查员指出把洋泾浜北岸的垃圾搬走无济于事，因法国人同时在南边向浜内扔脏物。会议指示总办亲自向法公董局总董去函转达此事。

信件布思先生来信对其邻近地区某些名声不好的住户提出控告。为了答复已送交工部局的对星期天公共弹子房开业的抗议，董事会命令总办把董事会的意见函告“银行票据交换所”老板。董事会命令总办接受庇而生先生为工部书信馆提供的房屋设施。

总董典题

1863年6月17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勃兰特、古尔德(执行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

董事会在先前的会议上曾考虑过对于每天需要处理的案件记录上的犯罪行为更方便的办法，现在决定：像以往一样，授予捕房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5天薪金以下罚金的惩处权。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报告说，中国衙门已开除几名衙役，并请求指示。董事会指示勒令他们立即离开租界。督察员还想得知患病巡捕在医船上就医期间，如何扣除他们所得的部分薪金。董事会指示，从每个巡捕的薪金中扣除每天平均伙食费约60分钱。工部局应付给巡捕一天必需的生活费用。就现有措施对解决码头拥挤问题不利事，董事会询问了出席会议的巡官威廉斯，命令捕房督察员另外选派3名巡捕与河泊司合作，并准备一条划船和4名划手供他们使用。

工务检查员卡莱尔先生汇报说，英维特先生居住的房屋在最近的爆破作业中受到严重损坏，已成了危房，同样，在义记行对面的新泰记行有一建筑物也很不安全，会议指示总办提醒有关负责方面注意这些事实。卡莱尔先生告诉董事会，在上周他并未开始新的排水工程，只是继续进行手头现有的工程。

稽查员豪斯先生说，垃圾堆积现象依然存在，但已采取措施清除。

信件英国代理副领事李泰国先生来信，告知中国官员强行将皇家陆军工兵萨珀·史密斯送交县城的粗暴行为，当时，他正以工务助理监督的身份执行任务。中国人说船上的印记或旗帜没有标明工部局，逮捕萨珀·史密斯是因为他进行反抗并企图殴打逮捕他的中国官员。会议指示总办回信，并且说明，旗帜上清楚明显地有用中文和英文标明的工部局印记。

会议指示总办向美国领事西华先生说明，董事会认为，在虹口一侧再增加酒馆的数量会大大增加巡捕维持该处治安的困难。怡和洋行来信抱怨公馆马路上堆积的建筑材料严重阻碍

交通。会议指示总办回信，将采取必要步骤来处理这些建筑材料。

法租界公董局总董比索内先生回信，答复总办关于向洋泾浜内倾倒垃圾的问题，大意是，他将采取措施防止这类遭人反对的烦恼事再次发生。

总董典题

1863年6月24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勃兰特、罗吉斯、威得、皮克沃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就在租界公路上发现几具欧洲人死尸一事向董事会作了汇报，并请求给以指示。会议就此事进行了讨论，并决定由总办亲自与浦东的西人停尸堂保管会联系，以便让他们为接受死尸作好必要的安排。

会议听取了关于礼查饭店店主史密斯先生拒付饭店营业执照税的汇报，会议责令总办写信确实弄清他拒付的理由。

董事会命令最近住在租界内当探捕的中国士兵立即离去，董事会讨论了许多广东旅馆在没有营业执照的情况下零售酒是否适宜的问题，会议决定，为了对有营业执照的老板公正起见，必须告知他们，或者在限定的时间内停止营业，或者去领取一张营业执照。

会议指示督察员派遣一名巡官和三名值班巡捕会同河泊司监督和管理码头货船和舢板的活动。工务监督向会议汇报说，连接洋泾浜的一条新阴沟在修筑沿江道路过程中被打进沟中的木桩弄坏。会议命令捕房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霍克利先生，告诉他关于指定一名巡官和三名巡捕去维持码头通行安全的事，并明确说明他们的职责。

会议再次讨论了关于建立工部书信馆问题，并指定李大卫、赫特和勃兰特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来贯彻董事会的意图。董事会同时指定罗雷斯和威得修订关税表，并向董事会作汇报。

总办说他已经收到了并代表董事会接受了哈里斯先生的辞呈。会议讨论了重新制定工部局下属职员的职责问题，并邀请即将退职的总办概要地报告这些职员的工作效率。

总董向董事会提出必须寻找一个有能力的会计问题，由于对华人征收 20% 的房捐，其中一半将归中国官府，因此他们肩负的任务增多，总董询问总办因休假不在的戈登先生是不是一个职业记帐员，皮克沃德先生答复说，他在戈登先生的授权下称，他不是。由于这样的一个职员是不可缺少的，而设置帮办职务的必要则不复存在。关于免除戈登先生的职务问题，董事会认为，最好给他一笔总数相当于 6 个月的薪金，然后可以按通常的做法，给他 6 个月后解雇的通知。会议同意这一意见。总董说，他将把董事会关于此事的决定正式通知戈登先生。会议指示古尔德先生在《航务商业日报》上刊载两则广告，招聘会计和向欧洲人征税的收税员。

总董典题

1863年7月1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赫特、威得、罗吉斯、李大卫、古尔德(执行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

法公董局代表法雅先生访问了董事会，并递交了一份在洋泾浜上架设更好一点的桥梁的计划，他建议将泰勒桥(通常这样叫法)拆除，在方便的地方架设两座新桥，全部费用预计为 1, 300 两白银，由两租界分担，这些意见得到了董事会的赞同。

会议讨论了由于剩菜、剩饭和垃圾倒入洋泾浜引起的麻烦，法雅先生解释说，由于巡捕数量少，迄今为止，在阻止这类行为时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但是理所当然，随着巡捕数量的增加，完全有希望彻底制止这种行为。

关于所需经费问题，包括雇用一些更夫、苦力，以及一些用于倾倒在剩菜剩饭的船只，法雅先生答应和他的同伙们磋商两租界各负担一半的问题。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汇报说，最近在虹口一侧收容了几个生病的欧洲人，请求指示。董事会指示，首先弄清楚他们的国籍，然后把情况立刻报告他们国家的领事。

督察员又谈到虹口有一酒馆，店主是普雷先生，虽然早些时候已令其关闭，但仍在营业。关于此事会议要求赫特和罗吉斯先生拜访美国领事西华先生，以阐明董事会的观点。

拉姆斯博顿先生同时请示，对于那些派去帮助河泊司防止拥挤，维持秩序的巡捕有何指示，会议指示总办与霍克利先生联系。

工务监督卡莱尔先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向董事会报告，只是递交了为承建一个码头而收到各种各样的投标书，并建议接受伦尼先生的投标书。会议通过这一建议。

卫生稽查员没有特别的事向董事会报告，读了罗森先生关于在北门街上修建一条阴沟的来信。会议指示工务监督准备一份关于这项工程费用的预算，会议指示总办致函罗森先生。

会议听取了关于沙逊洋行在河南路上留下一大堆建筑材料和垃圾的汇报，会议指示总办提醒他们注意这种违反法令的行为。

信件礼查饭店店主史密斯先生来信，他请求免付领取酒馆营业执照费用，藉口他们的饭店是属于所承认的家庭饭店。同意这一请求。

海关税务司德都德先生来信谈到关于在租界内贮存爆炸物品问题，董事会批评了这种普遍存在的恶行，会议致同意〈土地章程〉第9条必须严格执行。会议指示总办尽快取得领事帮助，取缔这种危及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做法。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董事长霍锦士先生来信，他请示能否在苏州河桥上派一名巡捕值班，对于工部局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他愿意支付应付的部份，会议指示总办通知霍锦士先生，工部局将考虑他的请求。

皮克沃德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有一起未在法律上作出处理的起诉，这个针对他进行公共事务的能力的恶意起诉已在香港最高法院提出。皮克沃德先生随后离去。总董通知古尔德先生，已经正式选他为工部局的总办。

财务员科克先生关于财务问题请求指示，他说，就他本人的职责来说，他已经将期限延长了一个月才把呵加刺银行的贷款付清。科克先生建议董事会授权给他再商借白银2.3万两的贷款，会议同意他的建议。

书信馆筹备小组委员会汇报说，工部局关于建立工部书信馆，以方便沿江各港埠书信传递的愿望，正在采取步骤实现。

码头捐小组委员会汇报说，一个全面改革税收的计划正在进行，在下次董事会开会前，他们相信可以结束他们的工作。

皇家陆军工兵洛夫脱斯下士被选拔为西人税务收税员，填补因哈里斯先生辞职而引起的空缺。关于记帐员的人选，由于几个候选人的要求均得到了积极支持，董事会决定推迟挑选。

总董典题

1863年7月8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赫特、罗吉斯、威得、勃兰特、古尔德(总办)

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作报告，并遗憾地通知董事会，在上星期，巡捕有两人死亡，一名死于中暑，另一名则死于因阳光照射而产生的中风。但是巡捕今后将不再在炎热的白天站岗。他同时谈到，总巡捕房的营房极需增加浴室、办公室等，董事会指示卡莱尔先生尽快着手解决。督察员提请董事会注意所需要的一大笔殡葬费用，在许多情况下，在公墓埋葬一个巡捕所花的费用，比以拍卖方式变卖死者的财物所得的款额要大得多。最近的一个例子即上星期六为巡捕纽厄尔举行了葬礼，按照威得先生所开列的帐单，殡葬费为 77 两白银。董事会批评了这笔过高的费用，并指示说，如果可行的话，今后殡葬应在浦东公墓进行。会议还指示督察员，如果需要，可与一名承办殡葬的人联系。他的要价可能更合理些。

拉姆斯博顿先生建议，由于情况特殊，重新入伍后又再次被英国军队解雇的汤普森，他的薪金去掉奖金后的余额仍应记入他的贷方帐中，会议同意这个建议。拉姆斯博顿先生在会上要求与会者注意总巡捕房营房的拥挤情况，以及必须为巡捕设法增加新房，并建议作为其他诸措施中的一项措施，将他现有的三间房间中的一间，拨出来作为巡捕新增用房。

董事会在仔细审查了工部局租赁的各类房屋平面图之后，下令按他们认为是必需满足的要求，对空房作进一步分配。

督察员还提请董事会注意，总巡捕房缺少供巡捕使用的九柱戏场地和文娱室，这两项都是过去批准了的。董事会经过短时间讨论之后，即决定九柱戏场地的建立必须稍稍推迟些进行，一旦游戏和娱乐器具准备好了，应立即在新的巡捕房营房里，拨出一间专门用于娱乐的房子。

道路检查员告诉董事会，已选择了一块 40×60 英尺的土地，作建造公共厕所。在北门街和苏州路建议建造的阴沟，分别需要 1, 248 两白银和 1, 728 两白银才能完成。董事会立即对该问题连同排水工程总规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会议一致认为，在这样一个特殊季节里，作此类大范围施工，大规模开挖泥土，将导致紧邻地区疾病增加，从而使最有前景的卫生预防措施归于失败，因此，董事会命令此事暂缓进行。

卡莱尔先生询问，总巡捕房院内建造什么式样的房子，董事会通知，建造一座二层楼的房子。卫生稽查员没有什么新的情况需要报告。

信件高易先生来函谈关于工部局 1862 年利息为 10% 的公债问题。此事交财务员处理。史密斯先生来信，大意是，如果阴沟仍沿浙江路向前，将不能通过私人阴沟排出邻近几条非常脏的沟渠里的死水，并首先提出提供工程所需的经费。会议指示总办复信回答，董事会同意史密斯先生的大部份意见，但认为目前进行额外排水工程是非常不适宜的。英国陆军副官署副署长上尉甘默尔来信申诉华人将装有不同腐烂程度的死人的棺材停放在租界内。总董告诉董事会，在回信时已说明他曾经让总办事处用中文发布过一个布告，大意是，若再有这种令人作呕的事情发生，当事人将为此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军事当局将焚毁所有遗弃在英军营房附近的棺材。

法公董局总董比索内先生来函称，法公董局董事会将在下次会议上研究分担清除洋泾浜内污物费用问题。

总办称，晏玛太先生提出作新收帐员的担保人，并问董事会是否满意，会议一致通过。

书信馆筹备小组委员会和码头捐征收小组委员会报告说，他们的工作即将结束。总董通知董事会，约翰斯顿先生已在上周被选拔为工部局的记帐员兼会计。

总办在声明中说，董事会授权他从英国采办一批办公用品。

古尔德先生请求董事会批准，临时再雇用一名聘期约为一个月的秘书。会议通过这一要求。

总董典题

1863 年 7 月 15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威得、古尔德(总办)

捕房 讨论了巡捕房的两份申请，第一份是副巡官克洛德和罗杰斯的，他们借口生活费用比过去高了很多而要求增加薪金，董事会没有同意。第二份是老闸捕房的巡捕的，他们抱怨营房住所不足，董事会详细询问情况以后，指示有空房时再增配，同时还指示总办确实弄清在老闸捕房紧邻地区是否有可租用的房子。

督察员告诉董事会，现在总巡捕房用房的拥挤情况比本月 8 日以前好一些，他有权支配几间额外的房间，一俟总办的办公室搬入工部局新租的房子以后，巡捕们就将有足够的住处。在董事会会议上谈到给巡捕们设立一个图书室时，董事会指示总办，从英国及时订购一批各种各样的书籍。

工程与道路关于公共厕所问题，总办称虽然周宾答应放弃盖厕所的地基所必需的一半的土地，但是要求董事会为余下的一半土地付他仪旧两白银，董事会授权总办与他商谈，给他粼刀两白银。

英国工程兵下士史密斯向董事会请示，他在工务监督指挥下工作了几个月，由于很快就要被皇家军队辞退，董事会应将今后雇用他的薪金数额告诉他。董事会决定，在开始时给他 75 两白银，并提供住处或给他相应的住宿补贴。巡捕库普曾请求当木匠，董事会指示，让他在工务监督领导下工作，在没有得到对他的工作感到满意的报告之前，董事会不同意给他增加报酬。

卫生 提请董事会注意旧跑马场附近的露天棺材问题，会议宣读了一封写给董事会的与议题内容相同的匿名信，写信人在对工部局为了英租界的舒适和健康所作的辛勤努力说了几句祝贺和感谢的话以后，详细论述了这种经常发生的令人作呕的事件对公共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后果。董事会早就同意要有效制止这种事件发生，会议讨论了将采取的行动方式。总办称，他应英国领事的要求，每天派 12 名苦力给巡捕房，雇佣他们搬棺材。卫生稽查员本月 14 日亲自监督了 18 口装有高度腐烂死尸的棺材搬出租界。

书信馆 总办告诉董事会，在书信馆筹备小组委员会的指导下，工部书信馆已经在本月 13 日建立，一份引起侨民对书信问题注意的广告，也在早些时候送给了当地报馆。W. I 史密斯先生被指定临时负责该馆工作。该馆设在原老旗昌的房子内，座落在邮包经办处附近。有一份用户名单正在传阅，虽然有几个不愿参加，但到目前为止，用户数量已经完全实现了委员会的希望。

港口规划 董事会重新讨论了这些规划，并指示总办向霍克利先生指出，董事会的意见是规划中的一项条款最好删去或者修改。

码头捐 小组委员会递交了要他们准备的一份供传阅的报告。

信件 汉璧礼先生来信谈及当地税收问题。甘默尔先生来信谈及关于 1862 年利息为 10 % 的公债问题。比索内先生来信，申诉有人在紧靠他住所的地方倒垃圾。总办报告说，在接到比索内的来信后，已经立即采取了行动。董事会指示总办给其他来函者复信。

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议：华籍店主由于出售已发酵的或者易醉人的酒，应该交纳普通的酒店营业执照费，工部局 1862 年利息为 10% 的公债不分配盈利。华人房捐是向房主征收而不是向房客征收，因此西人应和华人一样交税，本月 1 日使用的工部局新办事处的华文名称是工部。

蒙董事会的许可，可为总办购买一辆四轮小马车。

董事会上提出并讨论通过了一项决议：所有要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不是由董事会董事向董事会提出的经费问题，在可能情况下，应该事先提交总办。

代理总董赫特

1863 年 7 月 22 日

出席者：赫特（代理总董）、勃兰特、威得、古尔德（总办）

捕房会上宣读了副巡官克洛德和罗杰斯要求增加薪金的第二封申请书。董事会不同意改变

上次会议的决议。总办说给巡捕使用的图书和额外供应的期刊，已经从伦敦订购。因此，在老闸捕房，由于译员从住所迁出，那里的巡捕就可以得到较大的住所。董事会讨论了在沿江道路上驱马狂奔使行人安全受到威胁的问题，并一致通过决议：授权巡捕严格禁止，再有违者，不论何人，均予逮捕。

道路和工程 董事会再次讨论了在浦东公墓建造一所存放尸体的房子是否可取的问题，指示总办请求托管会给予必要的许诺。据报告福州路上从山东路延伸到江苏路的阴沟已经完工。

卫生董事会上读了怡和洋行抱怨紧靠他们的房子堆垃圾的来信，总办说，已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除。

工部书信馆订户名单已提请会议审查，总办报告说，在所有被请求作为订户的商行和個人中，有 59 家现在是订户，99 家现在不是订户。

财务董事会得悉，在上周，债券证书已经印发给上海工部局 1862 年 10% 公债证券的持有者，此外，1,000 元已经支付了，其中一部份是用于从美国订购一部救火车。

码头捐 董事会讨论并同意修改后的税率，并指示总办将修改了的副本送交外商总会研究。来信汉璧礼先生来信，申诉华人房捐收税人不按规定办事，董事会下令进行调查，并由总办写信与汉璧礼先生联系。莫里斯先生的房产经纪人和律师高易先生来信商谈，关于西人的房地产税问题。

其他事项董事会指示总办，就公共街道的洒水问题与上海运载公司经理进行联系。董事会批准开设一家与虹口的太平洋餐厅有业务来往的酒店。

总董典题

1863 年 7 月 2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古尔德(总办)

捕房巡捕吉拉德和霍尔由于受聘为华人房捐收税员，同意每月增加薪金 10 两白银。

会议宣读并批准上海防卫委员会名誉干事庇而生先生来信提出的每天派两名巡捕，到静安寺路维持骑马人秩序的请求。

道路和工程总办说，已经和周宾达成了协议，建造公共厕所所需要的那一块地皮立刻可以得到。工部局花 430 两白银买下那块地皮。董事会指派巡捕库珀到卡莱尔先生手下工作，如果他作为一个木工的话，他的薪金将批准增加到白银 60 两。土木工程师经过推荐，董事会指令土木工程师克拉克先生从下月 1 日起负责工部局全部工程。

工部书信馆总办说，事实证明将寄香港、欧洲和美洲的信件送到工部书信馆极为不便。董事会指示他登报通知，以后不再接受这类信件。

其他事件董事会很不赞成将医院船(前“贝里克·沃尔斯”号)从现在的锚地移往别处。他们认为，作为医院船主要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容易靠近。董事会命令总办给英国领事写一封抗议信，反对计划中的变动。

有几件重要事务留待全会讨论。

总董典题

1863 年 8 月 5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赫特、科克(财务员)、威得、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捕房总办说，一支由 1 名巡长 7 名巡捕组成的分遣队，已经派往第 14 号据点。董事会讨论了老闸捕房华籍译员的案件，他被几个有地位的华人指控进行威胁，董事会命令立即解

除他的公职。

水上巡警董事会指派巡官威廉斯和 3 名巡捕，在河泊司指挥下工作，使舢板和货船的水手们保持更好的秩序，防止码头拥挤。

道路和工程董事会通过支付几笔帐单，并根据合同批准几笔预付款项。总办报告说，不能接受上海运载公司为马路洒水的投标书，因为其费用比为此目的而筹集的资金高得多。

垃圾董事会得到报告，一名华人承包商使用河边道路堆放沙子等物，但因为他同意立即搬走这些砂子，所以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宣布了两起突出在人行道上的阳台侵占公共道路的事例，董事会指令总办写信给产业主，要求予以拆除。

法定权利董事会讨论了巴恩斯·达拉斯先生不付码头捐问题。以及由于其当地代理商权力有限，而在领事法庭取得这笔欠款的困难，会议指示总办通过其当地代理商正式写信给达拉斯先生，要求立即支付全部欠款。

来信法布里斯先生来信，回答总办的询问说，旧大看台将临时租给工部局作巡捕营用房，条件和租给英国工程兵戈登少校一样，即每月 75 两白银。英国炮队指挥官上尉默里来信，抱怨克朗·安克尔酒店的紊乱状况。葡萄牙领事典题先生回信总办说，已经吊销该店的营业执照两周。隆茂洋行来信对支付码头捐事提出异议，理由是他们的货物已经卸在法租界一边，总办说，由于这一点，董事会在接到这些信时，已立即撤回码头捐支付要求。牧师晏玛太先生来信，请求增加薪金，因此董事会将他的薪金增至每月 300 两白银。

其他据报，英国工程兵下士来歇尔·洛夫特斯在他担任西人税务收税员兼临时秘书的一个月试用期间，工作令人满意，董事会指示总办聘用他 3 年，从他被军队解职的那天开始算起。

会议同意 H. A. 威廉斯要求将虹口“明星”酒馆的营业执照转让给他的申请。

总董典题

1863 年 8 月 13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威得、赫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会议命令派一名巡捕听候法国总领事穆布孙的指挥。他答应支付这一安排的经费。董事会获悉，本月 10 日虹口巡捕房发生了一次严重的骚乱，经过仔细的情况调查以后，决定免去代理副巡官的巡长多伊尔的职务，将巡捕布雷格和克尔送交英国副领事惩处。

水上巡警总办说，巡长威廉斯和 3 名巡捕已经开始工作。

道路和工程据报，桥街的阴沟工程已经完工。批准了给承包商帐单的付款。

卫生 由于偶尔发生在街上的卖牛现象，引起了很大的不便，提请会议注意，必须指定一个公共的卖牛场所。总办说，他已与 w. H. 卡特先生和赛鲍尔德医生联系，他们已经开始填平他们产业上的死水沟。

书信馆会上提出并通过了上个月的帐目，并决定将在当地报纸上公布的邮资，从几分钱增加至几分银。工部书信馆临时馆长申请增加工资，会议指示总办回答不予考虑。

码头捐董事会讨论了老沙逊洋行、鲁麟洋行、阿华威洋行和怡和洋行的来信。总办解释说，所有这些洋行的货物都是卸在虹口或者法租界，不收码头捐。会议对商总会关于修改税率的报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来信霍锦士先生来信，回答总办的询问，只有工部局雇员和穿警服的巡捕，才免收过桥税。w. H. 卡特先生来信，反对 1863 年西人房地产税的评估，由总办按以往惯例写信说明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前任西人税务收税员哈里斯先生来信，请求董事会发一张工作

证明，董事会指示总办发给他。

英军副官署副署长抱怨允许士兵进入“船上旅馆”。英国副领事来信说，临时吊销了所提的酒馆营业执照一周。

高易先生来信，抗议根据工部局的专权征收附加税，董事会要总办回信，说明董事会对这种设想表示吃惊，如果必须征收附加税的话，董事会将会采取步骤，召开租地人大会共同商讨决定。其他事项董事会赞成接受运载公司经理关于浇洒路面每月索价 300 两白银的意见，但是由于今年时令已晚，董事会打算推迟到明年再与他签订合同。

现行街道命名的不利问题引起了董事会的注意，董事会同意在下次会议上讨论恢复旧路名的问题。

总董典题

1863 年 8 月 21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捕房董事会获悉，一名巡长和 12 名巡捕已经派到旧大看台，董事会宣读了副巡长克洛德没有逮捕到凶手巴克利的报告。董事会指示总办，从英国为 6 名演奏人员的乐队购买合适的乐器。道路和工程董事会讨论了码头情况，认为最好是逐渐用改进了的设施代替现有的设施。董事会注意到排水工程的进度，并决定从现在开始，不再铺设东西向的阴沟。

卫生总办说，他曾经就泰兴洋行房产前的一堆泥土问题给他们去函，现正在清除。

书信馆董事会得知，本周内 W. I. 史密斯先生已经辞去委任的工部书信馆馆长职务。会上宣读了 W. 克兰先生申请担任该职的来信，董事会指示总办回信，考虑到由于某些必要的变动，这个空职不存在了。

信件从高易洋行对总办信函的答复中看到，英国副领事普罗布斯特对关于违反领事馆惯例，在没有事先得到工部局的推荐，就批准一张酒馆营业执照，表示遗憾。霍锦士来信，谈关于旧大看台临时租作营房 2 个月的问题。法国总领事穆布孙来信，谈及关于工部局借给他一名巡捕的问题。

其他事项董事会延长时间讨论了给一些街道恢复众所周知的老路名的问题，大家都承认，无论对本地人或者外籍人，现行命名的方法都不易理解，董事会决定将恢复使用老路名，如果可行的话，更改路名的各项措施，将在半年之内〈行名录〉出版以前完成。对街上小贩单调唱卖声的不满，引起了董事会的注意，在前几次会议上，董事会已同意禁止。会议指示总办起草并发布一个通告，自本月 31 日起，禁止这种无味的叫声。

总董典题

1863 年 8 月 26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赫特、古尔德(总办)

道路和工程据报，教堂路的阴沟已修到打绳路，董事会批准为承包商帐单付款。董事会临时批准了苏州河码头承包商伦尼先生提出的预付款项的申请。

信件广隆洋行来信，转来去年 3 月香港军需品管理员向工部局提供一批军需品的帐单。普克先生来信，通知给工部局巡捕房的书籍已装运。

其他事项董事会再次讨论了关于恢复 1862 年以前的老路名问题。反对改变路名的主要理由是，土地持有者的地契也必须随之修改所带来的不便。已征求了晏玛太牧师的意见，在

美国非常流行这种制度，即把南北走向的路和东西走向的路分别编号，把其中之一的路叫作“街”而把另外的路叫作“路”，考虑到要满足华人和西人双方的要求，很难说现在的命名方式对某一方或其他一方更难以理解。最后由董事会决定，对此事不立刻采取行动。董事会指示总办，亲自写信给詹姆斯·霍锦士先生，以便弄清楚苏州河桥业主倾向用什么条件，将该桥移交给工部局。

总董典题

1863年9月4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

董事会得到通知说，上月25日一个名叫布朗的人，曾3次因在街上骑马狂奔而被捕，此案已交瑞典总领事，该犯被处以10元罚金。董事会指示总办，就虹口地产主支付在那里保持一支大的巡捕分队的经费问题，写信给虹口赋税委员会。

工程与道路董事会讨论了正在建造的洋泾浜桥的情况，并指示总办拜会法租界公董局总董，以便确保桥梁结构有更大的耐久性。董事会讨论了租界地区排水系统的效能问题，克拉克先生发表了他的意见说，现有系统在阴沟底部稍作改动，就足以成为一个更具有综合性的设计。会议决定：所有与总沟渠的连接口都应由工部局修建，经费由受益单位负担，将来总沟渠的人工检查口。则应该建在道路的边道，并且有通向阴沟的通道。

卫生董事会得到报告说，向老沙逊洋行作了说明以后，福建路上一个突出在人行道上的阳台已拆除。董事会宣读了皇家陆军炮兵默里上尉的来信，申诉有人在炮队营房附近一块未围起来的荒地上堆垃圾。

书信馆法租界书信馆馆长尚庞埃先生拜访了董事会并声称，由于工部书信馆延误了他的信件，带来了相当大的不便。总董解释说，过失在于包扎信件的人，同时，向尚庞埃先生保证，他已指示工部书信馆馆长，寄给他的任何邮包，一经收到就立刻通知他。董事会宣读了塔兰特先生关于邮务问题的来信。会议指示总办，表明董事会的观点。

华人房捐道台委派的官员景富昌被允许参加了会议。董事会通过晏玛太牧师询问说，由于传闻要免除的税，仅仅是名义上为了这个特殊目的而征收的，道台应说明依照本地官府和外国领事过去的协议，哪些物品要征税。对此，没有作出满意的回答。然后由董事会说明，关于16%税额的税收问题，作为必要条件，在租界内的5或6个保护领地，必须立即撤除，估价和征税工作应在工部局的唯一监督下进行。景富昌表示他本人反对任何修改。董事会要他带书面委托书于星期三出席董事会会议，讨论此事。

信件皇家陆军炮兵默里上尉来信，抱怨克朗·安克尔酒店继续进行不正当活动。葡萄牙领事典题先生来信说，该酒店的营业执照已经收回。

雷米·施米特答复总办的关于在洋泾浜上架桥问题的信。J. 霍锦士来信说代表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表示不同意董事会关于每年按投资资金的10%付款把桥移交给工部局的主张。

C. 道森来信，抱怨上海运载公司的车夫在路旁小便，总办将就此事给经理写信。

其他事项董事会讨论了在租界内停止埋葬死人是否适宜的问题，董事会认为若能在苏州河右岸防线外，找一个合适的地点作新公墓，将早日召开租地人大会讨论关于尽快商议让出这块土地的问题。董事会一致同意，以现有的华人捐款来代替码头捐(4,000元)是不够的，指示总办应就此事致函各国领事当局。董事会命令在最后采用之前，将下列修改了的码头捐标准公布周知。

总董典题

建议的码头捐征收标准

茶每担 1 分，丝每包 5 分，棉麻织物每捆 2 分，羊毛或羊毛混合制品每捆 4 分，油每担 0.5 分，金属每担 0.5 分，谷物、糖、日本海藻每 50 担 3 分，各类木材每 50 担 3 分，木板每 50 块 0.5 分，栋木每根 4 分，纸张每 50 捆 3 分，煤每吨 3 分，船用帆布、索具等用具每捆 2 分，其他中国和日本不可数产品每捆 1 分。

总董典题

1863 年 9 月 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李大卫、赫特、罗吉斯、古尔德(总办)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

捕房董事会得知，由于气候变化，巡捕恢复中午值勤。由于副巡长克洛德对最近受到惩戒处分事提出异议，董事会令其出席会议，并接受他提出的辞呈。

工程与道路总办说，他已就在洋泾浜上架设新桥问题去会见了法租界公董局的施米特先生，两租界当局的观点是一致的。董事会决定将马路末端的栅门宽度扩大到 19 英尺。董事会收到拟议的浦东停尸房平面图，并指示克拉克先生，一俟必要的详细说明准备就绪，立即招标修建。有人建议，在外滩外侧围出 18 英尺以方便行人，在各洋行旁边，保留一条人行道，中间供苦力、车辆和马等通行。据报连接英、法租界沿江道路的桥梁不安全，董事会指示总办，就此事致函施米特先生，与他联系。

华人房捐道台的信使再次参加了会议，他说，从未允许免征商品税，董事会再次要求提供税率表。

信件 T. 汉璧礼先生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华兴行后面连接桥与教堂路的小巷没有排水沟，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会见汉璧礼先生。

拉普莱斯来信，询问是否允许保留他店铺上面的招牌，会议决定由总办复信说明，如果这块招牌悬挂高度与福利洋行的招牌一样高，就允许保留。

海特来信，抱怨在宽克路上有一堆建筑材料，关于此事，总办说，材料堆正在清除。

E. 金能亨先生复信总办，要求提供虹口地区巡捕房开支的备忘录，从及每月平均费用报表。英国副领事李泰国来信，通知将巡捕库诺利驱逐出境。隆茂洋行来信，请求允许在北门安装几根供建筑用的托梁，会议令总办回信。上海运载公司经理来信，请求允许在外滩安装一部压力泵，会议决定，由总办复信。

其他事项董事会再次讨论了先前会议记录所提到的几个重要问题，并决定把这些问题推迟到 10 月 24 日前后可能召开的租地人大会上讨论。

总董典题

1863 年 9 月 16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威得、古尔德(总办)

董事会命令在中央捕房举行的全体人员检阅，由以前的每周一次改为每月一次。董事会注意到虹口巡捕房与其他巡捕房相比，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较差，痢疾流行就是例子。总办说，他已就此事致函科格希尔医生。董事会指示总办，按照医生可能建议的治疗方案办理。董事会批准付给普克先生的款项，包括衣物、武器和其他装备，共计有 715 英镑 5 先令 7 便士。

工务 由于工部局工程师克拉克先生缺席(他已去宁波视察附近的采石场)，董事会指示将几份工程投标书推迟到本月 28 日以后研究。

码头捐 根据现有的收费标准以及拟议的收费标准,在草拟的一份关于可能收入比较报告表明,后者比前者少收入 20%,董事会决定,按旧税率征收进出 I=1 税款,并指示总办,将税率标准再次公布于众。

华人房捐董事会命令总办,立即作好在本季度内开征此税的准备,即 8%给道台,另 8%给工部局。

工部书信馆董事会得知,工部书信馆已经租到合适的房子,座落在通称老旗昌的地方,租期一年。

信件奥里福德洋行来信,对 6 月 8 日写的关于华人房捐问题的信没有收到回信提出不满,董事会已指示总办,改正在估价中所造成的错误。

汉璧礼先生来信,建议工部局偿还柯林斯牧师 170 元。这是今年春天他用来救济急需救济的饥贫灾民的,但董事会遗憾地表示不能同意该建议。

惠特罗和图托尔先生来信,反对拍卖时在街上打铃,会议决定:由总办致函被抱怨的当事人。西班牙领事莫鄂先生来信,提及菲律宾店主持有的旅馆营业执照问题,关于此事已由总办复信。祥泰洋行和亨利、依文洋行来信,谈关于工部书信馆事宜。前任防卫委员会主席金能亨先生来信指出,在泥城浜保持统一宽度 50 英尺的重要性,董事会指示总办,起草一个通知,将他的建议包含在内。法租界公董局总办兼财务员施米特给总办写了回信。

总董典题

1863 年 9 月 23 日

出席者:李大卫(代总董)、科克(财务员)、罗吉斯、古尔德(总办)

捕房董事会命令将巡捕马特切特从捕房除名,他于本月 18 日在英国领事法庭承认犯有威胁并接受华人贿赂罪。

工务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根据他提供的粗略估算,董事会命令以下工程开工:修筑人行道、沟渠、修整南京路(从外滩到江苏路段)、户外厕所、阴沟和接口、工部局院子、浦东公墓停尸房。董事会指示总办通知上海运载公司经理,董事会不能批准在江海北关路和宝顺洋行码头之间架设平台,安装压力泵。

信件伦敦代理人普克先生来信,通知为巡捕房船运的公用小便池和弹子球台板已启运。葡萄牙领事来函称,光荣酒馆已经停业 10 天。德克森洋行和协利洋行来信告知,收到关于在拍卖时打铃问题的通报,并同意接受指导。

H. 威廉斯来信,请求允准在虹口开设一家酒馆。同意推荐。金能亨和列得先生来信,关于虹口与所谓的“英租界”合并问题,董事会指示总办,要求明天召开董事会全会专门商讨此事,以及虹口租地人的其他建议。

代理总董李大卫

1863 年 10 月 2 日

出席者:赫特(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李大卫、罗吉斯、古尔德(总办)

捕房据报由于最近连日降雨,虹口捕房营房漏雨严重。为此会议指示立即修理。

工务会议命令着手进行下列公共工程——虹口堤岸,先平整马路,尔后用泥土填平;自江苏路到江西路之间的广东路段,先予排水,后用花岗石砌水道,并以碎石铺路。

信件 葡萄牙副领事普罗布斯特来函关于捕房事宜。芒德尔先生来函对广东路的状况表示不满。同孚洋行来函询问江西路何时铺设路边水沟。

霍锦士先生提出租旧大看台附近的一幢房屋作为捕房营房，并建议工部局应从跑马场委员会接管马路前端的一座桥，总办将就上述事项致函霍锦士先生。

会议批准金能亨先生来函关于拆除由他修造的栅门的请求。索伯先生来函对上月 27 日有人在他马厩对面院子里大肆燃放爆竹表示不满，总办将向有关方面转达。

总董典题

1863 年 10 月 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罗吉斯、李大卫、科克(财务员)

捕房 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董事会已接受督察员拉姆斯博顿先生由于健康状况日益恶化而提出的辞呈，并深表遗憾。董事会指示从英国物色一名机智并受过全面训练的警官作为继任人。督察员报称，巡捕费策帕特里克与克罗屡教不改，鉴于他俩行为不良故予以除名。

工务 根据克拉克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在下次赛马之后，用现存的小圆卵石铺南京路。并命令拆除南京路首端的栅门。在静安寺路入口处的泥城浜建造新桥的估计价格超过预算。会议指示制订全木桥梁结构的估算价格。

信件 会议宣读了虹口几名酒店店主因被禁止接待水手就餐和将此特权给予少数几家酒家而表示不满的抗议书，会议决定由总办通知他们，此类事项的正常途径应向各自有关领事提出为宜。虹口有 3 家酒店提出执照申请，该地区已获批准的数目为 26 户，而英租界则为 17 户，董事会认为没有任何增加的必要。

卡特先生来函询问河南路的道路排水沟何时建造，会议决定由总办予以答复，只要工部局财力许可，路边排水系统将扩展至租界内的所有道路。

E. M. 史密斯先生来函关于汉口路(延伸部分)宽度事。金能亨先生来函正式向工部局移交迄今为止由 1854 年跑马场托管会管理的马路界线图。

凯佩尔先生来函提及房捐与土地税问题。

英领事来函内附道台阁下关于严禁强行租借华人房屋规定的声明，该函并另附设在租界内的各税收处现行税率副本。英租界 85 名租地人来函抗议虹口并入英租界，除非明确上述地区所征税收足够偿付其支出。

其他事项会议指示总办就拟于本月末召开租地人大会议致函英领事，会上将提出半年工作报告，并将给予适当关注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性质提出讨论。

会议讨论了将小菜场迁离马路是否适当的问题。由于董事会手头无更好的地点可供选择，同时又要避免给那些习惯于早晨骑马的人带来的不便，因为他们因此需选其他通往界外的路，为此，董事会考虑了小菜场远离西人居住地的不利因素以及附近房主的要求，决定鼓励华人在马路的第二道栅门外出售他们的产品，并由捕房在路中央划出并保持至少 30 英尺宽的空地。

总董典题

1863 年 10 月 14 日

出席者：罗吉斯(代理总董)、李大卫、科克(财务员)、赫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据报，巡捕麦克德莫特于本月 10 日逝世，巡捕麦克吉由于行为不检，被捕房除名。关于副巡官罗杰斯申请提升巡官一事，董事会认为他们不能随便同意。

工务 泥城浜拟建桥梁的排水工程和广东路的水沟工程，已由克拉克先生上报。他对迄今尚未收到承建投标书感到遗憾。

总董典题

1863年10月21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赫特、罗吉斯、科克(财务员)、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捕房据报，巡捕博伊尔本月16日死于痢疾。总办说，有人企图以油和照明捐名义在租界非法收税，罪犯住在宁波路260号，根据英国副领事的命令，已将他们逮捕并押送县城。董事会指示写信通知两名下级捕房警官陪伴从英国来的新督察员。董事会不批准巡长伊根的提升申请。

工务董事会收到了关于承建广东路阴沟和泥城浜桥梁的投标书，并命令推迟到下次会议上再议。董事会收到在洋泾浜上拟架桥梁的草图，但由于没有投标者，未能作出决定。董事会指示沿着1854年跑马场托管会最近移交的道路设置界石。

书信馆董事会讨论了投寄给现有订户的信件和报纸，由于法国书信馆的延误，带来了不便，指示总办亲自致函法国书信馆馆长，以便作出有效安排，避免因延误引起的不满。

信件怀特菲尔德洋行来信指出苏州路的缺陷，但它是一条私人的道路，不属于工部局管理。卡特先生来信，谈到河南路路旁排水沟事，已经复信。甘默尔上尉(内附斯科特上尉)的信件，申诉通向格拉塞斯营区的桥梁处在危险状态中，总办说已经采取紧急措施修理该桥。

其他事项住在北京路上的居民一再抱怨在租界的那一部分由于驯马引起的危险，董事会指示总办发布一项布告，要求马主在旧跑马场驯马。另外为了顺从大部分租地人的意愿，董事会决定：将请求英国领事馆将原来通知在本月20日召开的租地人大会，延期至11月末方便的一天再召开。

总董罗吉斯

1863年10月28日

出席者：罗吉斯(代理总董)、科克(财务员)、古尔德(总办)

捕房 听取了关于巡捕卡斯29日死亡的报告。巡捕斯坦普斯由于行为不检，被责令除名。

工务董事会再次讨论了广东路阴沟工程和泥城浜架桥工程的费用估价，认为前项工程应该继续进行，后项工程留待全会研究。

会议讨论了在洋泾浜口用铁结构架设桥梁是否适宜的问题，并指示总办就此事与法租界公董局进行联系。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苏州河新码头未按合同完成的报告，并责令自即日起在一个月将该工程完成。

泥城浜总办谈到，关于靠近上海龙飞马房的泥城浜的规定宽度50英尺受到侵占一事，已致函该马房名誉干事。对泥城浜宽度进行了仔细的丈量证明，规定的宽度确受侵占。他已写信要求拆除障碍，虽然迄今尚未得到答复，但是他认为他们不是有意反对工部局的行动。

工部书信馆经考虑，认为有必要对该机构进行改组，总办已受命登招聘启事，为书信馆物色一名有能力担任馆长职务的人。

信件美国领事来信，附道台公文一件，要求注意虹口地区有坏人(本地人)。上海龙飞马房名誉干事法布里斯先生来信，谈及侵占泥城浜有关事宜。法国书信馆馆长来信，回答总办的询问，说从下月1日起，现有订户的信件将正常进行分发。怀特罗先生来信，谈到关于付给基督教布道会白银600两，作为称之为第12号棱堡一度处于军事占领的房地产的租金。总办说，如果防卫委员会已把石路上的房地产地契移交，表明废除了军事占领的话，则将按

其所希望的付给总数为 3,000 两的白银。卡特先生来信,反对在工部局院内毗连他花园的一侧搭棚,此事由总办回信。

其他事项总办谈到关于突出在河南路人行道上的阳台问题。这个阳台已被要求拆除。E. M. 史密斯先生对此曾提出过一个说明,大意是,已让出 40 英尺的宽度,供拓宽此道路用,领事阿礼国和马辉曾批准同意建造一个类似法租界流行的挑出式阳台。

总董典题

1863 年 11 月 4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捕房总办称,上月 28 日巡捕希普在护送一名逃兵去江苏途中,被其推入河中,但幸能游上岸。根据向英副领事报告的情况,已发出罪犯逮捕证。江苏统领尽管否认有逮捕罪犯的责任,但同意将其送上岸接受惩处。

工务会议宣读了本周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展的 2 份报告。对在泥城浜上修建桥梁投标书的进一步研究,推迟至下次租地人大会议以后。

洋泾浜上修建铁桥会议审查并研究了两种修建铁桥的设计图与估价,在得知法国领事意见之前,暂不确定选择哪一种。

工务监督 董事会获悉,卡莱尔先生的健康处于危险状态,科格希尔医生建议他返回英国。会议决定向他提供一笔陆路旅费。同时,鉴于他在担任道路检查员与工务监督双重职务期间,成绩良好,董事会乐于再给予三个月薪金的退职金。

泥城浜总办称,泥城浜中的障碍物已被清除。

信件伦敦代理人普克先生来函通知,为巡捕房运来一张弹子球台板、一些书籍与期刊。

伦敦土木工程师皮布斯先生来函谈关于租界排水问题。美总领事来函谈关于将本地坏人驱逐出虹口事宜。伦尼先生来函解释苏州河码头推迟竣工的原因。会议委托工部局工程师复信。其他事项迄今仍存在的北京路上驯马的习惯已多次险些酿成严重事故。会议指示总办通知,今后禁止此种做法,并要求今后凡送往旧跑马场驯调的马匹,其往返均应循最近的路线。会议决定工部局各部门办公时间自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星期六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总董典题

1863 年 11 月 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赫特、李大卫、科克(财务员)、罗吉斯、古尔德(总办)

捕房检阅了巡捕,随即解散。据报告,巡捕罗因发烧于本月 4 日死亡。巡捕厄普丘奇已因行为不端而被开除。

工部书信馆董事会收到 6 份要求担任书信馆馆长职务的申请书,在审查了各种证书后,决定选 A. J. 亚当斯先生填补空缺。

救火车会议听取赫特先生宣读了波士顿埃弗雷德公司 8 月 28 日来信,摘录如下:

“我们向本市亨尼曼公司订购一台强力手推救火车,汽缸直径 6 英寸,活塞杆 16 英寸,配有软管、软管架、牵引绳索、水桶、提灯,附加扳手以及此类备用零件,以便丢失或损坏时使用。全套设备估计须耗资 2,300 元左右(以美元计)。该救火车将比本市用过的任何手推救火车的威力都大。约 6 周时间即可安装完毕”。

信件 C. I. 金先生来函谈关于工部局已征税土地丈量事宜。会议指示总办复信。

其他事项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至 9 月 30 日为止的工部局半年报告。

总董 H. W. 典题

1863 年 11 月 19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古尔德(总办)

捕房董事会获悉，老闸捕房译员在其他两名华人帮助下，一直向赌场征税，并开具伪造的巡长朱里缩写姓名的字据为收条。被捕后，他们中有一人曾企图将老闸捕房主管警官伊根卷入此案，声言敲诈是在他指示下进行的。但开收条的华人在供词中证明上述指控毫无根据。该案已由英国领事于本月 16 日审查，案犯已送县城，课以 20 元罚金，并一次性强制付款 40 元，作为一个月的税金。

工务每周工程报告称，广东路的阴沟已开工，浦东水手公墓停尸所也接近封顶。租界内的主要马路普遍在修补，克拉克先生希望在雨季到来前能用上几台刮土机。假如不是雨季的话。虹口江边马路也将竣工。据认为，早先想增加填补材料的想法，现已无此必要。克拉克先生能不增加任何费用将原先江边马路的墙顶改为人行道的镶边石。董事会批准购置少量供一般用途木料的申请。

泥城浜据报，在上海龙飞马房附近的某处再次发生侵占泥城浜规定宽度的事件。总办称，虽然已于本月 10 日就此事致函该单位名誉干事，但未见回信。会议指示克拉克先生划出规定的航道。

工部书信馆董事会获悉，A. J. 亚当斯先生已于本月 16 日开始接任馆长职务。

信件 金能亨先生来函代表估价委员会转交了在虹口界内西人房地产与华人租金的清单。该函还附根据委员会指示而雇用的估价员薪金帐单。会议指示总办退回帐单，并说明董事会认为在下次大会作出决定前没有理由支付这笔款项。

汉璧礼先生来函，对虹口巡捕分遣队的无能状态表示不满。会议宣读了该分遣队主管警官的陈述，并指示将它转交汉璧礼先生。法租界公董局总办兼财务员施米特先生来函称，洋泾浜铁桥的价格大大超过其董事会在财务上预计能承受的能力，并提出一项根据该浜总长度修造桥梁的规划供研究。会议指示总办答复，虽然此计划并不可行，但董事会仍愿向本月 30 日召开的租地人大会提出。亨利·依文洋行来函对虹口江边马路的状况表示不满。C. J. 金先生来函宣称，据最新消息，煤气厂设备已在运输途中，公司的工程师及其助手可望于圣诞节前后抵达，并请工部局工程师克拉克先生协助选择厂址。

华人房捐会议指示总办致函法租界公董局总董，要求通报本租界当局，法租界是否已代表道台阁下征收华人房屋捐税。

总董典题

1863 年 11 月 28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勃兰特、赫特、科克(财务员)、威得、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捕房经督察员建议，董事会命令老闸捕房停止录用译员。董事会接到报告称，本月 19 日捕房巡捕马丁在城内押送犯人时遭一法国哨兵阻拦。会上宣读了英领事来函。该函称此事经正式提出抗议后，该名隶属“阿非利加营”的士兵已被降级，并判处监禁 15 天。

工务据工程师汇报称，泥城浜西界已立桩标出，并在 E. M. 史密斯先生和龙飞马房的地界间商定一条折衷路线。并建议略微提高筑路工与监工的工钱。虹口堤岸的修改工程已告完工。

租界测量 大约 250 幢西人房屋与 7, 782 幢华人房屋的测量工作约需 639 天。克拉克先生认为, 测量每幢西人房屋至少约需 1 名测量员、2 名华人以及 2 名苦力一天的工作量。假如华人房屋的地界划分不太复杂的话, 以同样的人力, 一天可测量 20 幢。不管怎样, 在 5 至 6 个月内也许可完成测量略图。

虹口马路 虹口地区几乎所有马路均需适当加以平整与修复。但在雨季仍无法通行, 除非经过排水之后。

消防井 会议注意到需要修建消防井的问题。“由于万一在租界中心地段发生火警, 在低潮期间, 目前无法汲取消防用水”。董事会请克拉克先生处理此事。

信件 法公董局财务员兼总办施米特先生来函, 提供一份法租界对公共娱乐场所的征税清单。上海洋文书馆名誉干事来函关于工部局贷款白银 2, 000 两的今后利率问题, 总办称, 此事财务员已与格威瑟进行过商榷。法公董局总董来函称, 由于英租界已代表道台阁下对华人房捐加征 8% 的捐税, 法租界也必须照此办理。伯纳德先生来函汇报关于本月 22 日广东路上发生枪击一事, 总办将向申诉者通报情况。金能亨先生来函称, 他反对董事会在退回虹口估价员清单一事上采取的提起诉讼的办法。

总董典题

1863 年 12 月 3 日

出席者: 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赫特、李大卫、威得、古尔德(总办)

虹口 在一次长时间的讨论中, 会议研究了有关虹口合并后工部局的职责问题。参加会议的汉璧礼先生表示相信董事会首先或应做的一件事是尽快规划一条能方便地穿过该地区的马路路线。董事会审查了该地区的平面图, 并指示工部局工程师对可供建造新马路的具体地点认真加以调查。董事会还认为新区的照明是急需的。但董事会相信, 虽由于公共基金中可供此使用的部分为数甚微, 但只要居住此区的户主看到街灯点亮后带来的明显好处, 他们会根据受益地区的大小按比例交纳所需灯杆费。会议还探讨了其他各种问题, 但董事会决定在他们能更好地估计绝对必需的费用之前, 不拟采取新措施。

租地人大会 高易洋行来函报称, 有一华人企图在租界内征税, 并询问董事会对此事的意见, 会议指示总办将违犯者予以逮捕, 并向英国领事馆提出起诉。C. J. 金先生来函, 提请董事会关注舢板水手的不轨行为。晏玛太牧师来函称, 基于健康原因, 请求从 1864 年 5 月 1 日起离职一年, 并(根据要求)提名 J. B. 海雅西牧师, 他同意作为替补。会议请总办代表董事会对暂时失去晏玛太先生的服务表示遗憾, 对所作安排表示同意。

总董典题

1863 年 12 月 10 日

出席者: 李大卫(代理总董)、罗吉斯、勃兰特、赫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会议讨论了虹口分遣队迁离现驻捕房的适宜性问题, 并指示总办弄清是否可获得更为合适的房屋。会议命令从下月 1 日起将夜间通行证制度扩大到虹口, 自该 13 起, 每签发一张通行证, 工部局将收费 1 元。

工程师处根据工部局工程师的建议, 会议批准增雇 40 名筑路工。污水池与连接排水沟工程将着手进行, 并开始在河南路修建一快行道。道路助理检查员史密斯先生的薪水自每月白银 75 两增加到每月白银 100 两。据报, 浦东公墓停尸房已完工。

虹口马路 克拉克先生呈上的虹口马路路线略图已经董事会批准。会议指定由 D. 李大卫、G. F. 赫特以及 T. 汉璧礼诸先生(有待于最后提到的一位先生的同意)组成的委员会与该地区的产业主磋商,以尽快修筑所设计的道路的问题。

工部书信馆 董事会决定将对霍锦士先生建议在南京路修建合适房屋作为书信馆一事的研究推迟到下次会议举行。总办声称,经芝罘至天津的定期邮件已安排妥当,并指示尽可能在芝罘建立一永久性机构。

财务 会议指示准备一份季度财务报告。

信件 惠特罗先生代表中华布道会来函谈关于目前由军队占用的旧大看台附近某些房屋的租金问题,会议责成总办给予答复。格威瑟先生来函同意洋文书馆委员会的白银 2,000 两借贷款在下一年全年利息仍为 10%。

其他事项 鉴于虹口地区已批准的酒店数目甚多,因此会议拒绝布拉泽斯先生的酒店执照申请。

鉴于总董与两位董事缺席,上月 30 日租地人大会议通过的决议的讨论不予进行。

总董典题

1863 年 12 月 16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关于自下月 10 日起建立与巡捕房有关的储蓄银行一事,已经批准,利率为年息 10%,存款按季度存入,取款每年一次。

工程师处 会议审查了福州路终端对面码头的修改计划草图,并由上海运载公司代理人通知该段马路禁止通行。下次会议将研究所需的估计价格。

酒店执照税 会议决定不论何种饭店均应征税。

信件 英领事来函要求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派出两名巡捕负责领事馆的警卫。会议指示总办回答:虽然董事会极愿照办,但由于租地人大会议最近仅批准维持当时估计的巡逻路线所需人数,从而不能为领事馆提供巡捕,除非作为权宜措施,并可由于公务急需而随时中止。美国总领事来函指出有必要着手实施延长虹口主要马路的计划,并答应如董事会决定迅速行动,则必将取得该地区产业主的支持。法公董局财务员兼总办来函提及关于共同承担新近在洋泾浜修建两座小桥的费用一事,会议指示总办答复,可按比例支付约 770 两白银。

决议 会议研究了租地人大会议通过的一些决议以及关于组建会丈局和对洋泾浜的改进等事宜。总董负责将上述事项提交领事会议。

华人房租 会议命令开始征收本季度华人房租。

合并虹口 会议讨论了为本措施而需采取的步骤。会议指示制订税收清单并征收今年下半年的税金。会议决定一旦做好必要准备,就应尽快规划新的马路路线。但出席会议的汉璧礼先生称,在实施中遇到巨大困难,尤其是在所谓的“韦尔斯”房产地区。

公共娱乐场所的征税 要求在下次会议提出各种公共娱乐场所的估计数字。

公墓会议长时间地讨论了如何选择新公墓的合适地点问题。董事会最后的意见是:就选址而言,必须考虑到将会出现引人注目的缺点,加之还要选在离租界有足够距离的地方,而又不会很快地处于本地人房屋的包围之中,因此,在现有条件下,最合适的位置似乎在苏州河附近,靠马路的右边,自石桥至静安寺之间。其修建费用可以出售册地来解决。

韦尔斯桥 会议指示总办向韦尔斯桥业主弄清他们可能准备向董事会移交的条件。

西人房地产税 会议命令即日起征收土地税,至于房租则根据上次大会所作的默许,自下月 1 日起按季度向住房人预收税金。

1863年12月23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古尔德(总办)

捕房 会议筹划并批准了关于储蓄银行的细目。

总办声称，他曾就最近由琼斯女士住用的在虹口的一幢房屋的租约问题致函 E. H. 汤普森牧师。会议指示总办通知虹口巡捕房，等上述房屋准备就绪后，即刻自现捕房迁出。董事会获悉，尽管组织了额外巡捕巡逻，但抢劫案件仍经常发生，因此决定，如无其他有效措施，自黄昏后将实行夜行通行证制度。

工程师处 由于嫌福州路终端对面的码头太短，工程师写字间绘制并呈一代替现用建筑的草图。新建筑采用木结构，呈“T”状，其顶部为装饰物，尺寸如下：自外滩至装饰物外沿长 135 英尺，宽 20 英尺，长度中 50 英尺是固定的，70 多英尺将由梁构桁架支撑，一端吊在陆地的一端至固定部分，另一端系在装饰物上，随潮涨落，在低潮时最大倾斜度为 1 / 7 英尺，装饰物长为 150 英尺，并有 23 英尺横梁，低潮时水深 8 英尺。造价估计为白银 5, 000 至 6, 000 两。会议命令先固定几个小桥桩和一个浮码头，以权充临时措施。会议决定组成包括董事科克与勃兰特在内的小组委员会，与工程师一起，确定在何处建筑与上述相同的码头较好，并在经过适当研究后，决定取代现行码头是否实际可行。会议指示总办就临江马路从南京路西端向北延伸至苏州河一事致函克尔先生的代表们。据悉，他们是仅有的几名反对者。

其他事项 会议指示总办通知，工部局各办事处自圣诞节至新年期间将不对外办公。董事会对在虹口再增加一份酒店营业执照的申请不予接受，并对此表示遗憾。

信件 第 1 号，工部局总办致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董事长霍锦士函。

先生：

遵照上次租地人大会通过的关于韦尔斯桥的决议，我受董事会委托，请您答应工部局的要求，惠予一份条件说明书，说明该桥业主们愿以什么条件为基础，将该桥移交租地人代表。

总办 古尔德

1863年12月19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第 2 号，霍锦士先生复总办函。

工部局总办 R. F. 古尔德阁下，

先生：

本月 19 日函悉。关于要求了解苏州河桥即俗称韦尔斯桥的业主们愿意出售该桥的条件一事，我不得不答复如下：

桥梁公司委员会认为，该桥的合理价格是其目前资本化收入的 10%。如果向股东们提出此价，委员会将建议他们接受。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董事长 詹姆斯·霍锦士

1863年12月21日于上海

第 3 号，工部局总办致驻沪英军司令霍夫上校函。

先生：

上月 30 日租地人大会研究了平整租界防护墙是否合适的问题，并决定由工部局出面听取军事当局意见后采取相应行动。

现在我荣幸地请求您就上述措施是否恰当一事向董事会发表意见，以便他们对某一行动方案作出决定。

总办 R. F. 古尔德
1863 年 12 月 17 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霍夫上校复总办函。

先生：

昨天我荣幸地收到您的函件，告知租地人大会上月 30 日研究了平整租界防护墙是否合适的问题，我对您未就此事致函在华少将司令而让其离去深表遗憾，然而，我可以就他的意见与我初次读您信时了解的观点完全一致，即最好至少推迟两个月再对此事采取行动，以等候 F. 普鲁斯爵士阁下关于当前苏州的复杂形势意见的答复，而那时他们自己的态度将会更加明确。

英国皇家驻沪军队司令 L-S. 霍夫上校
1863 年 12 月 18 日
总董典题

1863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者：典题(总董)、科克(财务员)、勃兰特、赫特、李大卫、古尔德(总办)

捕房 会议命令自 1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本月 14 日领事会议通过的规定，特别要提请捕房注意贯彻第 2、第 3 号规定，要求自晚上 11 点分别关闭客栈与酒店，并禁止马尼刺人与印度水手于晚上 10 点到黎明之间出现在公共租界的马路上。若不另下命令，虹口捕房应全副武装巡视所有哨位，但所带步枪不得装子弹。

会议指示督察员逮捕所有乞丐，但不要干涉街头小贩，只要他们不妨碍交通。并将特别命令值勤巡捕驱使运水夫走马路两边。

工程师处 工程师的工程进展报告声称，广东路排水渠已竣工，水道的污水池正在修造中，不久该马路即可通行。在霜冻季节，筑路工数量减少，每日只能雇用 40 名，留下的难以替换。据报，河南路的旧阴沟损坏严重，建议修筑间距为 100 英尺的人工检修孔，董事会批准将排水沟延长到苏州河，并对目前全部长度进行清理。据报，运水夫非常需要在洋泾浜西端铺几块木踏板，他们在现在横跨江边马路的一半处筑了一条沟，并业经允许铺设。

虹口马路 会议批准虹口道路委员会的报告，并命令载人会议记录。

码头 经码头小组委员会建议，会议推迟对上次会议所提方案的进一步研究。并希望工程师分别加长位于福州路末端和仁记洋行大楼附近的码头，以便在任何潮汐的情况下都能通行。

护界墙 会议命令在护界墙的南京路两侧开两个口子，以利住在租界后面的居民，目前他们须从相当远的地方取水。

洋泾浜外滩 鉴于发现统一规定 30 英尺宽度是不切实际的，董事会决定今后标准宽度为 25 英尺。

酒店执照 董事会获悉，克拉伦多酒店与阿盖尔阿姆斯两家店主虽经再三要求，但仍未支付 12 月 21 日截止的季度执照税，因而指示总办，在必要时，就此事致函领事。

公墓 由董事典题、勃兰特与科克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负责安排有关购买合适新址事宜。

财务 会议希望总办于下月 15 日前准备好财务报告。

工部局职员 鉴于租界的需要，会议决定自 1 月 1 日起雇用一名帮办。约翰斯顿被委任此职。J. M. 劳埃德先生暂时被任命为记帐员兼会计。

其他事项 会议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出资，于元旦宴请捕房人员。格里福德先生要求在虹口开设饭店的第二份申请书，由于受到好评，已被批准。

信件 埃姆斯律师来函向 H. 斯特本道夫先生提出如下指控：

致上海工部局：

我按合同向 H. 斯特本道夫先生索取金额 6,500 两白银，加上利息与损失 1,000 两白银。由于前述的斯特本道夫系普鲁士侨民，而普鲁士领事无权强制要求支付上述款项，同时，还由于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斯特本道夫即将离开上海，致使我上述申诉或许会全然遭到失败，为此我请求逮捕并拘留斯特本道夫或者令其交纳足够抵偿欠款、损失及诉讼费用总金额的保释金。

忻舟法之委托律师 I. B. 埃姆斯

总董称，收到埃姆斯先生函件后，他对案情作了认真的调查，但得出的结论是，由于斯特本道夫先生受一条约国保护，工部局对此不能采取行动。董事会详尽地讨论了所有由于与普鲁士人有商业来往或其他关系而带来的明显不安全感，后者在普鲁士公使李福斯男爵缺席的情况下是不受任何刑事司法权约束的。

虹口道路委员会报告虹口道路委员会已决定今天在主要租地人或其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测量租界内位于吴淞路与虹口港之间的地段，并决定开拓下列马路：

第一、虹口路自韦尔斯房产延伸到靠近礼查饭店的外滩。

第二、修筑一条新路，从虹口路现在终端附近向西折入吴淞路。

第三、将德雷克洋行与亨利·依文洋行租赁的房产之间的现马路延伸至吴淞路。

第四、靠近美领事官邸与埃凡先生有游廊平房的现马路，其宽度统一为 25 英尺。

第五、新马路的路线尽量取直，伸入汉璧礼路，R. 列得先生与 E. 金能亨先生住宅间的外滩地段继续延长。

道路委员会李大卫、G. F. 赫特、J. 汉璧礼

1863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

代理总董罗吉斯